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Conver Holding Co., 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603.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名词释义.....	7
二、专业名词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42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5
七、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46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	5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68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69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7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71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2
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2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81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96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1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39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44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8
一、财务报表.....	14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9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0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8
六、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208
七、主要财务指标.....	210
八、经营成果分析.....	212
九、资产质量分析.....	239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9
十二、盈利预测.....	270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27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78
三、战略规划.....	28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6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6
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28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89
四、独立运营情况.....	2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291
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92
七、关联交易.....	29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300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300
四、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01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0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4
一、重大合同.....	30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9
三、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1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10
第十一节 声明	31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1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1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16
发行人律师声明.....	317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18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9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声明.....	320
第十二节 附件	32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1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21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321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	32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329
附件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51
附件四：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59
附件五：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	361
附件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说明.....	37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汇通控股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汇通有限	指	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汇通控股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陈王保
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汇通经贸	指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曾用名“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保泰利、保泰利	指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持盈、安徽泽熙	指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宁波磐磐	指	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恒投资	指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海川部件	指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合肥金美	指	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金美	指	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
正芯电子	指	合肥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金美	指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金美	指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金合新材料	指	安徽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美部件	指	安徽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金兑	指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海川	指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库尔特	指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
福州金美	指	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金美	指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汇众物流	指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车之宝	指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比亚迪汽车、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大众汽车（安徽）	指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集度汽车	指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	指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常春内饰	指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延锋饰件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合肥市经开区	指	国家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市科委	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 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

		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汇通控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二、专业名词释义

主机厂	指	汽车制造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生产工厂
汽车造型部件、造型部件	指	起到装饰、防护等效果和作用的部件。
汽车标牌	指	用以识别汽车品牌、型号等信息的标识。
装饰条、饰条	指	用于车身局部装饰的条型装饰件。
格栅	指	汽车主要造型部件，同时用于进气、通风、散热。
汽车声学产品、声学产品	指	用于汽车发动机舱、车身、行李箱及底盘等隔音隔热产品，汽车声学产品也可称为“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声学产品”。
CAS面设计	指	Class-A-Surface，是设计具备很高质量的曲面，所谓曲面的质量在视觉上的直观表达就是非常光滑、没有褶皱和无理由的不连续。
ABS	指	一种热塑性工程塑料，英文名为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简称ABS，化学名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ABS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
PC/ABS	指	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ABS材料的成型性和PC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颜色是无色透明颗粒。
表面处理	指	在塑料表面上造成与基体塑件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工艺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电镀工艺、烫印工艺、涂装工艺、转印工艺、真空镀膜工艺（PVD）、滴注工艺等。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即物理气相沉积：指利用物理过程实现物质转移，将原子或分子由源转移到基材表面上的过程。它的作用是可以使某些有特殊性能（强度高、耐磨性、散热性、耐腐蚀性等）的微粒喷涂在性能较低的母体上，使得母体具有更好的性能。
转印	指	将图像转印到弯曲或不平整表面的生产工艺，主要有水转印，热转印，冷转印。
滴注	指	利用专用设备及相应的程序，在基材上的LOGO凹槽表面点喷上一种或多种颜色的油漆以实现不同效果的一种工艺。
TPMS	指	Tire Pressure Monitor System，即胎压侦测系统，是一项提高汽车主动安全性的新技术。TPMS能实时监测所有轮胎的气压，对气压过低、气压过高以及快速漏气等异常状态及时发出报警。
PHEV	指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即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是介于纯电动汽车与燃油汽车两者之间

		的一种新能源汽车，既有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变速器、传动系统、油路、油箱，也有纯电动汽车的电池、电动机、控制电路。和传统燃油车型相比，PHEV车型因为有了电动机的存在，在急加速的时候发动机的负担就得到了大大的缓解，因此可以降低油耗。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BOM表	指	Bill of Material，即物料清单，它详细记录一个项目所用到的所有材料及相关属性。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为执行复杂的日常生产事务及工业流程所设计的内部标准程序。
PHC	指	Polyurethanes Composites，即聚氨酯复合材料，PHC为夹层结构，它以芯材为基板，上下复合面层，表面复合装饰层而成。根据产品需要，其表面装饰层可以复合面料、无纺布和PVC革等材料。
PDM	指	PDM的中文名称为产品数据管理（Product Data Management），是一门用来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包括零件信息、配置、文档、CAD文件、结构、权限信息等）和所有与产品相关过程（包括过程定义和管理）的技术。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特别说明：

1.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因素

1.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是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2022 年，主要客户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长城汽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6.35%**，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比亚迪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3.45% 和 44.91%**，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如**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订单量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前期投入等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经营风险产生不利影响。

2. 客户体量、市场地位的提升可能降低公司议价能力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其产品销量的增加一方面会提升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提升，其议价能力会越来越强，对上游供应商的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成本管理能力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奇瑞汽车为销量增速最快的主机厂，其中，2020-2022 年比亚迪汽车销量分别为 42.70 万台、74.01 万台和 186.85 万台，奇瑞集团 2020-2022 年汽车销量分别为 73 万台、96 万台和 123 万台，其市场地位均快速提升。随着上述企业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的议价能力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

3. 客户流失及项目拓展受限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级配套商通过获得主机厂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定点形成

销售，其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物流配套能力、成本管理能力等对维系合作和保障持续的定点项目较为重要。如公司相关能力下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会出现自身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处采购占比相对较高，具备较好的市场地位；部分客户具备部分与公司类似产能，比亚迪和长城汽车具备顶棚、地毯等汽车声学产品产能，可能会对公司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

4. 汽车技术革命对公司存在潜在影响的风险

电动化和智能化是汽车产业的技术革命方向，技术演进加速了整车行业的变革与洗牌。对主机厂来说，如果无法紧跟技术发展的方向，将面临业绩萎缩甚至被市场竞争淘汰的局面。如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未能抓住汽车技术革命的机遇，其业绩下滑也将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以公司主要产品格栅为例，新能源汽车的技术革命对其影响分析如下：

格栅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汽车格栅销售收入分别为 8,736.91 万元、15,493.65 万元、30,475.24 万元和 13,109.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37.14%、48.50%和 41.50%。由于发行人的格栅部件没有使用在纯电动车上，只应用于燃油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如未来的技术方向演变为向纯电动车集中，则公司格栅产品存在销量大幅下降的风险。

5. 生产工艺技术变革的风险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消费者喜好、政策变动等因素可能对生产工艺技术产生影响。以塑料件表面处理技术为例，消费者需求的多样性促进了表面处理技术的多样化，除电镀、喷涂技术外，公司烫印工艺的产品销量在报告期获得了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也在拓展真空镀膜（PVD）等表面处理技术。如生产工艺技术变革，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跟上行业步伐，则有可能造成订单流失，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研发能力无法跟上客户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的品味和要求逐年提升，对新车型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如不能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

7.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8. 外协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近年来，随着自主品牌主机厂的快速发展，客户的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现有产能满足不了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0.23%、22.65%、18.31%和 11.80%。产能不足影响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同时，较高的外协比例增加了质量管控的压力并增加了公司的成本。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缓解产能压力。如果后续外协厂商发生供货问题或成本大幅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27.83 万元、20,756.16 万元、25,202.90 万元和 30,554.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4%、49.75%、40.11%和 48.36%。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8%，且主要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综合实力强、信誉度高的主机厂。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有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方案：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452.22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厂房
控股股东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
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603.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主承销商和公司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会计师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的总成分装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奇瑞捷豹路虎、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一级配套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荣获安徽省质量奖，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生态不断拓展，与多家主机厂形成了稳定的一级配套合作关系。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合肥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区位优势的建立，公司业务进入了快速增长期。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62,831.93 万元和 31,591.07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配套销售收入分别为 855.39 万元、9,561.94 万元、34,197.25 万元和 15,632.16 万元。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研发、制造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配套，从而实现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增长。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三部分。其中，汽车造型部件主要包括了格栅、饰条及字标等；汽车声学产品主要包括顶棚、地毯、隔音隔热垫、行李箱盖板及储物盒等；车轮总成分装是按照主机厂的要求，将轮胎、轮毂、胎压传感器等进行组装。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的执行”、“来料报验及入库”三个环节。采购部根据生产、研发计划等需求情况组织采购活动直至货物交付。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产前置程序”、“生产过程”和“产品交付”三个环节。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征，均对应了客户整车车型，因此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区分定制化程度以及是否需要模具工装开发，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的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管理”、“销售定价及合同签订”、“产品销售及售后阶段”三个环节，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业务模式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分析”。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为国内多家自主品牌汽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下游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并与主机厂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主机厂客户，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定，主要客户均是汽车行业知名品牌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造型部件	22,927.63	49,752.20	29,084.58	17,410.32
其中：格栅	13,109.71	30,475.24	15,493.65	8,736.91
其中：饰条	8,774.45	17,367.22	12,659.62	8,036.59
汽车声学产品	5,174.30	8,435.71	8,777.20	7,398.34
车轮总成分装	1,271.70	2,237.10	2,045.51	1,571.53
模具	715.08	959.71	346.05	1,953.39
其他	1,172.99	940.27	1,045.05	584.40
合计	31,261.70	62,324.99	41,298.40	28,917.9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比亚迪	14,039.50	44.91%
	2	奇瑞汽车	7,870.51	25.18%
	3	江淮汽车	3,949.74	12.63%
	4	振宜汽车	2,252.88	7.21%
	5	长城汽车	1,315.78	4.21%
		合计	29,428.41	94.14%
2022 年度	1	比亚迪	33,309.97	53.45%
	2	奇瑞汽车	15,057.36	24.16%
	3	江淮汽车	7,110.53	11.41%
	4	振宜汽车	2,796.94	4.49%
	5	长城汽车	1,772.36	2.84%
		合计	60,047.16	96.35%
2021 年度	1	奇瑞汽车	17,351.70	42.02%
	2	比亚迪	10,417.46	25.22%
	3	江淮汽车	6,795.46	16.45%
	4	长城汽车	3,372.56	8.17%
	5	常春内饰	794.66	1.92%
		合计	38,731.84	93.79%
2020 年度	1	奇瑞汽车	12,330.68	42.64%
	2	江淮汽车	7,160.65	24.76%
	3	长城汽车	3,903.12	13.50%
	4	常春内饰	1,325.62	4.58%
	5	比亚迪	1,163.27	4.02%
		合计	25,883.34	89.51%

注：奇瑞汽车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等的金额。

江淮汽车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等的金额。

长城汽车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等的金额。

2. 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按对应产品划分包括注塑原料、电镀原料、烫印原料、汽车声学原料和其他原料。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百分比
2023 年1-6 月	1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733.42	6.76%
	2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镀原料	643.79	5.93%
	3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电镀原料	500.83	4.61%
	4	安徽蔚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外协	476.12	4.39%
	5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467.65	4.31%
	合计			2,821.81	26.00%
2022 年度	1	苏州达库优科压烫科技有限公司	烫印原料	1,666.83	6.89%
	2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镀原料	1,595.42	6.59%
	3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1,311.70	5.42%
	4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1,194.43	4.94%
	5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	1,161.15	4.80%
	合计			6,929.53	28.67%
2021 年度	1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1,192.15	5.87%
	2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1,075.70	5.30%
	3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	990.33	4.88%
	4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镀原料	931.47	4.59%
	5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	856.05	4.22%
	合计			5,045.70	24.86%

2020年度	1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	821.07	6.54%
	2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	599.88	4.78%
	3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562.40	4.48%
	4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镀原料	527.50	4.20%
	5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435.65	3.47%
	合计			2,946.51	23.48%

注：安徽蔚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进行工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汽车造型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内，具有长期的工艺技术积淀、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时响应交付能力等；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进入了国内多个汽车品牌的一级供应商配套体系，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奇瑞捷豹路虎、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多家大型汽车主机厂建立了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

在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立足于自主品牌汽车，并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以公司核心产品格栅和饰条为例，2022年，公司格栅产品销售数量98.5万套；此外，公司饰条产品中用于新能源汽车前保险杠饰条70.7万套。根据中汽协数据，同期国内乘用车销量2,356.3万辆，而同期纯电动汽车销量536.5万辆，剔除纯电动汽车测算格栅市场需求量约为1,819.8万套，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累计688.7万辆。因此，公司格栅占乘用车市场约为5%，前保险杠饰条占新能源汽车市场约为1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1.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供应商体系发展成熟，形成了相对分散和充分竞争的格局，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主要分为一级供应商和二、三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主机厂供货，二、三级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提供部分配套零部件产品，间接为主机厂供货。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汽车造型部件一级供应商，已经进入了国内多个汽车品牌的一级供应商配套体系，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奇瑞捷豹路虎、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多家大型汽车主机厂建立了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

2. 公司长期服务于主机厂，具备成熟的业务模式

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主机厂供货，主机厂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库存周转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标准，要求合格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不仅要具备优秀的产品质量、充足的供货能力，也要具备技术研发、高效生产、及时响应的能力。

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所处细分行业内，具有长期的工艺技术积淀、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时响应交付能力等。同时，针对不同客户不同业务产品的特点，公司长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基础。

（1）汽车造型部件

造型部件属于装饰件，其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的多样化和表面处理的精细化。造型部件迭代周期短，主机厂关注度高，用于造型部件开发的投入多。公司长期专注于造型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精湛的电镀工艺、烫印工艺、涂装工艺等表面处理技术，在主要工艺领域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优势和经验。

（2）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属于功能件，其研发具有集成化、模块化的特征。汽车声学产品由多种材料复合加工而成，从而达到隔音隔热及减震效果。公司长期以来自主研发 EVA 复合材料，不断优化改良材料配方和性能，并得到主机厂的认可。

（3）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车轮总成是汽车重要的安全件，同时，由于车轮总成分装依托整车产线而建，车轮分装生产线前期规划及生产过程控制必须经过主机厂严格的审核确认。因此，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公司车轮总成分装业务自 2007 年开展以来，目前已经形成了商用车、乘用车两大类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建设了分拣、组装、检测、排序供货等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振宜汽车等。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各年度均为盈利且盈利水平平均逐年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591.07	62,831.93	41,719.73	29,296.18
营业利润	8,411.10	17,650.52	6,761.81	5,163.14
利润总额	8,559.16	17,772.46	6,702.89	5,143.24
净利润	7,472.07	16,204.71	5,677.84	4,47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4.07	16,213.61	5,690.96	4,37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3.67	15,678.40	5,614.02	3,557.2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78 号），根据该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78.40 万元和 7,113.6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31.93 万元和 31,591.07 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符合分类标准

1. 公司经营规模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2020-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7.25 万元、5,614.02 万元和 15,678.4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和 62,831.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5.09 万元、3,416.77 万元和 13,569.89 万元。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数据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规定的主板第一套上市标准。

公司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13.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591.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为-1,082.23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主要上市相关财务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2.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于国家统计局对大型工业企业的分类指标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对工业企业的规模分类要求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28 亿元；同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30 人。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公司营业收入指标符合大型企业标准，员工人数略小，主要因为公司大型设备和自动化设备使用较多，不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

（四）公司为行业代表性企业

1. 公司属于快速向新能源汽车供应链转型的零部件厂商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其中，PHEV 混合动力汽车销量 151.8 万辆，同比增长 1.5 倍。

公司积极抓住机遇，利用自身技术积累，有效拓展了多家新能源主机厂。2020-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业务收入从 855.39 万元增加至 34,19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92% 增加至 54.43%，占比逐年提高，较快实现了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业务的市场布局。以公司核心产品格栅和饰条为例，2022 年，公司格栅产品销售数量 98.5 万套，其中用于 PHEV 混合动力汽车格栅 52.9 万套；此外，公司饰条产品中用于新能源汽车前保险杠饰条 70.7 万套。

2. 公司属于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的零部件厂商

改革开放后，我国汽车工业通过引进外资、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故长期以来，合资品牌占据我国汽车销量的主导地位。随着我国汽车工业逐步走向成熟，国内汽车产业链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自主品牌汽

车的竞争力不断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2022 年度，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 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

公司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目前已经成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的一级供应商，自主品牌汽车收入占比 90% 以上。公司紧跟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不断扩大产品系列，自身业务也获得较快发展。

以公司核心产品格栅为例，2022 年，公司格栅产品销售数量 98.5 万套。2022 年乘用车销量 2,356.3 万辆，而同期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剔除纯电动汽车测算格栅市场需求量约为 1,819.8 万套，计算发行人格栅占乘用车市场比例约为 5.41%。

3. 公司主要产品格栅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占比较高

① 格栅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以汽车造型部件为主，其中主要产品为格栅。行业内拥有汽车格栅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参与者	主要参与者类别	数量描述	典型企业
较大规模参与者	主机厂直属配件厂和子公司	国内大型整车集团基本设有零部件公司，大部分均拥有内外饰件业务，但明确从事格栅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按照整车集团的数量计算，约为 5-10 家左右。	华域汽车、一汽富维、以及长安汽车集团、广汽集团下属零部件企业等。
	国内从事格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行业内拥有较大格栅业务的企业预计约 10 家左右。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邦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钟汽车零

			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合资或独资公司	全球主要汽车内外饰企业在中国投资大部分采取与国内主机厂或大型零部件企业合资的模式，因此，基本与前两项存在重合，独资企业从事格栅业务的约 2 家左右。	丰田合成、SRG（美国饰而杰）等。
中小规模参与者	一般为具备一定外饰件生产能力的中小企业	数量较多，估算约 100 家以上，主要是微型车等小型汽车外饰件供应商。	-

② 格栅行业整体较为分散

与内外饰件的其他产品相比，格栅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主要原因如下：

A. 具备典型的造型部件特征，迭代速度快

汽车格栅，俗称“车脸”。格栅是汽车品牌的视觉符号，体现汽车家族脸谱的形象。同时，格栅也是同一车型历代改款之间最明显的区分标识之一。格栅的更换速度较快，每次产品更新，相应的模具、加工和组装工序都需要重新设计，车间需要重新适应新产品制程，导致格栅行业规模效应的形成相对缓慢。

B. 格栅制造环节较多、工艺较为复杂

格栅的制造工艺环节较多，除注塑成型、焊接、覆胶、装配等工艺外，还需要专业的表面处理技术，包括烫印、电镀、喷涂等，较为复杂，任一环节的差错均可导致产品损坏甚至良率下降，导致格栅企业的制造工艺积累较为缓慢。

C. 格栅的结构复杂，包装和运输的成本相对较高

格栅属于内外饰件中结构最为复杂的产品之一，尺寸较大，且存在大量镂空结构，在运输中遭到损坏的概率较高，其运输一般需要额外包装，运输成本较高。

D. 大型零部件厂商的格栅业务

拥有较大规模外饰件业务的零部件厂商往往从事保险杠业务，保险杠是汽车外饰件中单车价值最大的产品之一，从事保险杠生产的一级配套商具备一定的格栅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格栅企业的制造工艺积累较为缓慢，格栅的生产制造必须经过长期、大量的生产经验才能形成较为有效的工艺沉淀，从而形成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

势。在此背景下，专业格栅生产企业的成长较为缓慢，在工艺要求相对简单的产品领域，存在较多的中小型企业，整体市场较为分散。

③ 公司格栅行业占比较高

2022 年，公司格栅产品销售数量 98.5 万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乘用车销量 2,356.3 万辆，而同期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剔除纯电动汽车测算格栅市场需求量约为 1,819.8 万套，计算公司格栅占乘用车市场比例约为 5%。

综上，格栅行业整体较为分散，公司已具备较大市场规模，行业占比较高。

4. 公司的综合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专利技术和相关国际标准，并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

此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荣获安徽省质量奖，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的重点支持方向。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800.87	82,268.71	58,848.36	46,04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1,601.52	44,097.09	27,715.41	22,695.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3	46.12	53.58	50.30
营业收入（万元）	31,591.07	62,831.93	41,719.73	29,296.18
净利润（万元）	7,472.07	16,204.71	5,677.84	4,47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4.07	16,213.61	5,690.96	4,371.5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13.67	15,678.40	5,614.02	3,55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72	0.6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1.72	0.6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45.16	22.30	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82.23	13,569.89	3,416.77	3,955.09
现金分红（万元）	-	-	945.22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8	3.67	3.64	3.8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3023 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90,726.35	82,268.71	10.28%
负债总额	35,331.58	37,852.75	-6.66%

所有者权益	55,394.77	44,415.96	2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039.51	44,097.09	24.8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0,726.35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10.28%，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为 35,331.5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6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039.51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4.81%，主要系经营所得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0,492.87	43,859.50	15.12%
营业利润	12,328.50	12,538.47	-1.67%
利润总额	12,472.50	12,633.02	-1.27%
净利润	10,888.28	10,954.20	-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51.89	11,016.47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10,442.13	10,591.74	-1.41%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0,492.87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上升 15.12%，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51.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42.1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1.49%和 1.41%，主要系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65.22 万元，增幅为 58.1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79	11,829.62	-4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14	-2,679.08	-18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07	-4,933.16	155.91%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50.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40%，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5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97%，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5.91%，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4. 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9	-1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28	525.96
债务重组损益	4.58	5.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3	37.4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55.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5.96	502.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35	73.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61	428.35

(三) 2023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发行人合理预计 2023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6,000.00 至 83,000.00	62,831.93	20.96%至 3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0.00 至 17,800.00	16,213.61	-7.49%至 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00.00 至 17,300.00	15,678.40	-7.52%至 10.34%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6,000.00 万元至 83,000.00 万元，较 2022 年的变动率为 20.96%至 32.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5,000.00 万元至 17,800.00 万元，较 2022 年的变动率为-7.49%至 9.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00.00 万元至 17,300.00 万元，较 2022 年的变动率为-7.52%至 10.34%。

上述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具体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发行人 2020-2023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7.25 万元、5,614.02 万元和 15,678.4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和 62,831.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5.09 万元、3,416.77 万元和 13,569.89 万元。

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规定的主板第一套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150.7704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运用，并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025.98	81,025.98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扩大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的规模，保持公司的优势地位；加大与各主机厂的产品研发力度和自身的技术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更多客户定制化需求；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大力拓展出口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培养、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与发行人客户相关的风险

1.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是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2022年，主要客户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长城汽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6.35%**，其中，**2022年和2023年1-6月，第一大客户比亚迪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3.45%和44.91%**，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如**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订单量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前期投入等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经营风险产生不利影响。

2. 客户体量、市场地位的提升可能降低公司议价能力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其产品销量的增加一方面会提升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提升，其议价能力会越来越强，对上游供应商的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物流配套能力、成本管理能力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奇瑞汽车为销量增速最快的主机厂，其中，2020-2022年比亚迪汽车销量分别为42.70万台、74.01万台和186.85万台，奇瑞集团2020-2022年汽车销量分别为73万台、96万台和123万台，其市场地位均快速提升。随着上述企业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的议价能力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

3. 客户流失及项目拓展受限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级配套商通过获得主机厂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定点形成销售，其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物流配套能力、成本管理能力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

关能力下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会出现自身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处采购占比相对较高，具备较好的市场地位；部分客户具备部分与公司类似产能，比亚迪和长城汽车具备顶棚、地毯等汽车声学产品产能，可能会对公司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

4. 年降风险

年降政策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较为普遍。在获取项目定点时，公司与主机厂确认产品供货价格，年降政策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双方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

报告期内，年降影响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6.46%、10.59% 和 7.72%。2020-2022 年度比例逐年增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量产新产品配套较多畅销车型，其在第二年进入年降期后销售继续大幅增加所致。如后续因客户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造成公司议价能力下降，可能导致年降幅度增大，对公司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技术相关的风险

1. 汽车技术革命对公司存在潜在影响的风险

电动化和智能化是汽车产业的技术革命方向，技术演进加速了整车行业的变革与洗牌。对主机厂来说，如果无法紧跟技术发展的方向，将面临业绩萎缩甚至被市场竞争淘汰的局面。如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未能抓住汽车技术革命的机遇，其业绩下滑也将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以公司主要产品格栅为例，新能源汽车的技术革命对其影响分析如下：

格栅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汽车格栅销售收入分别为 8,736.91 万元、15,493.65 万元、30,475.24 万元和 13,109.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37.14%、48.50%和 41.50%。由于发行人的格栅部件没有使用在纯电动车上，只应用于燃油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如未来的技术方向演变为向纯电动车集中，则公司格栅产品存在销量大幅下降的风险。

2. 生产工艺技术变革的风险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消费者喜好、政策变动等因素可能对生产工艺技术产

生影响。以塑料件表面处理技术为例，消费者需求的多样性促进了表面处理技术的多样化，除电镀、喷涂技术外，公司烫印工艺的产品销量在报告期获得了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也在拓展真空镀膜（PVD）等表面处理技术。如生产工艺技术变革，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跟上行业步伐，则有可能造成订单流失，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研发能力无法跟上客户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的品味和要求逐年提升，对新车型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如不能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采购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贵金属及其它化工类产品等。上述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随宏观经济形势、供需情况等因素而波动。如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水平。

2. 外协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近年来，随着自主品牌主机厂的快速发展，客户的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现有产能满足不了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0.23%、22.65%、18.31%和 11.80%。产能不足影响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同时，较高的外协比例增加了质量管控的压力并增加了公司的成本。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缓解产能压力。如果后续外协厂商发生供货问题或成本大幅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1. 招工难、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经济区，随着国内整体生活水平提高，以及沿海地区工业逐步内迁，合肥本地的人工成本逐渐提升。同时，随着众多大型汽车企业在合肥设立生产基地，合肥本地对汽车行业技术工人的需求大幅增加，招工难问题逐渐显现。招工难、技术工人短缺将会影响公司产能扩张。

2. 持续引进高质量人才压力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将跟随主机厂在多地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如在引进高质量人才方面进展较慢，可能会跟不上业务需求，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并对公司经营效率、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 高收入增长率、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风险

业绩高速增长的公司会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新能源汽车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政策对市场消费的影响等因素均有可能造成新能源汽车增速的放缓。在增速放缓的环境下，主机厂会加强对成本的控制，其采购“年降”政策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也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届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出现包括收入增长放缓、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296.18万元、41,719.73万元、62,831.93万元和**31,591.07万元**，同期，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71%、28.84%、38.89%和**38.5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且毛利率在2022年提升明显。

高收入增长率主要受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推动，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速逐渐放缓，发行人的收入增长率会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随着整体增速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且随着主要客户规模进一步增大，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会受到一定影响。上述因素会通过招投标、年降等形式影响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水平，从而降低发行人目前的毛利率水平，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2022年毛利率提升主要受新产品毛利率提升、烫印产品数量增长、

生产规模效应、自产产能扩大、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主要产品造型部件的产品特征决定了其毛利率高于一般汽车零部件，公司仍需通过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扩大较高毛利率产品业务规模以及提升规模效应等方式维持毛利率水平。如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扩大业务规模，则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较高毛利率产品业务规模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升等也均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形下，如公司无法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则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27.83 万元、20,756.16 万元、25,202.90 万元和 **30,554.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4%、49.75%、**40.11%**和 **48.36%**。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8%，且主要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综合实力强、信誉度高的主机厂。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有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汽车声学产品市场占有率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声学产品收入分别为 7,398.34 万元、8,777.20 万元、8,435.71 万元和 **5,174.30 万元**，低于拓普集团等行业内大型企业，存在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小的风险。较小的业务规模限制了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竞争力，使汽车声学产品业务缺乏规模效应、抗风险能力较低。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汽车声学产品业务，已积极拓展蔚来汽车、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新客户；同时，公司在大连、福州、芜湖等地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用以配套服务周边的主机厂，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覆盖范围。

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持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客户、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在市场竞争或行业可能出现的巨大波动中受到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数

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满足公司造型部件产能需求，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主要满足主要客户新建生产基地对车轮总成分装的配套要求，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满足公司对后续业务发展的技术和资金需求。随着主要客户的产销量提升以及新基地的逐渐建成投产，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产能具备合理的市场需求。但如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大幅下降，或相关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产进度发生较大变动，则公司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会受到影响，相关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整车行业产销量下降会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会导致整车产销量下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量取决于下游整车的产量，而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受芯片缺货等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大幅下滑，较 2019 年下滑约 13%。随着客户的拓展和业务量的增长，公司越来越积极地融入国内乃至全球汽车市场。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汽车产业将可能受到冲击，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消费者喜好会影响特定车型的销量，从而影响上游供应商

公司汽车造型部件作为汽车外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消费者的观感体验、购买决策具有直接的影响，因此，消费者喜好会直接影响汽车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的订单和业绩。消费者喜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如果公司配套的主要车型不符合消费者偏好，可能导致公司的订单减少，从而影响经营业绩；二是消费者喜好快速变化导致汽车造型部件的更新速度加快，如公司未能及时量产新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主机厂认证审核，因此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已通过客户认证并进入供应商体系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但开拓新市场

和发展新客户仍然是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因新客户拓展存在认证周期长、审核严等客观要求，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相应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顺利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对现有客户和产品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订单下滑的风险

主机厂为保障供货，通常会对同一类零部件保留 3-5 家供应商，公司在价格谈判上会面临竞争。近年来，随着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崛起，相关主机厂对上游零部件的需求较大，后续不排除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主机厂的市场竞争压力将逐步传导至上游供应链，从而对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行业竞争加剧主要会通过两个方式对公司产生影响，一是在获取项目定点时，主机厂通过招投标最终确定定点厂家及价格，同行业竞争加剧会导致中标价较低，或者导致公司无法中标；二是在产品配套期间，主机厂与供应商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即“年降”，市场竞争加剧会导致价格协商难度加大，会导致年降幅度加大、或相关产品不再合作等情形。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均对质量问题约定了相关条款，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客户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公司将面临被客户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公司虽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但仍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经营所在地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公司将面临环保成本提高的风险。

（六）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萧条、政局动荡、战争、疫情等因素会使本公司的商

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灾难性的自然现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商业环境造成较大的改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乃至存续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5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conver Holding Co.,Ltd.
注册资本	94,522,296 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新三板挂牌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新三板摘牌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厂房
邮政编码	2306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文竹
电话	0551-63845636
传真	0551-63845666
邮箱	hfht@conver.com.cn
网站	www.conver.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2 月 20 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汇通经贸、陈王保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成立汇通有限；确定 2 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其中陈王保出资 100 万元、汇通经贸出资 2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3 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6]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汇通经贸缴纳人民币 200 万元；陈王保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9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200.00	66.67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陈王保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07号），截至2014年1月31日，汇通有限账面净资产2,648.87万元。2014年2月1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2014]第9003号），截至2014年1月31日，汇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683.31万元。

2014年2月18日，汇通有限股东汇通集团、保泰利、陈王保、陈方明4名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经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0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488,693.56元折成2,36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2,888,693.56元计入资本公积等事项。

2014年3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号）。

2014年3月7日，汇通控股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2,360万元。

2. 股份公司发起人情况

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1,360	57.63
2	陈王保	700	29.66
3	保泰利	200	8.4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陈方明	100	4.24
合计		2,36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交易情况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2014年10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1204。

汇通控股在挂牌以后共经历4次增资，其中2次股票发行、1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22年3月，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前，汇通控股共有股东6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9名，非自然人股东12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2022年3月，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22年1月10日，汇通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93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摘牌期间，根据《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约定，陈方明按照成本价回购异议汤艳玲、张浩等两名异议股东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业经回购各方确认，且公司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

2. 2022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4 日，汇通控股原股东宁波磐磐与新增股东海恒投资、国元创投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磐磐将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恒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元创投，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1 元/股。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的告知函》，告知前述转让事宜。

2022 年 12 月 7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转让的交割确认函》，确认双方股权已经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在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53 名，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7 名。

汇通控股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31	上海茂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32	巫玟翰	1,000	0.0011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33	章理坚	1,000	0.0011
4	合肥持盈	5,505,079	5.8241	34	吕卫英	1,000	0.0011
5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1739	35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6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869	36	姜文	1,000	0.0011
7	陈方明	2,567,100	2.7158	37	张维霞	1,000	0.0011
8	李庆元	72,900	0.0771	38	吕勇	1,000	0.0011
9	王红侠	11,321	0.0120	39	吕卫芳	1,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 数量 (股)	比例 (%)
10	翟德杏	6,429	0.0068	40	杜剑峰	1,000	0.0011
11	刘文俊	6,000	0.0063	41	王润江	1,000	0.0011
12	王宏柏	5,000	0.0053	42	祝永进	1,000	0.0011
13	汤涛	4,999	0.0053	43	宿州中新智能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0011
14	蒋峰	3,467	0.0037	44	上海弘诚良行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15	蔡鸿飞	3,030	0.0032	45	上海朗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0011
16	汪洪涛	3,000	0.0032	46	肖利平	800	0.0008
17	陈启昌	2,400	0.0025	47	龙景雄	800	0.0008
18	陈飞	2,000	0.0021	48	安徽道莅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700	0.0007
19	齐冲	1,963	0.0021	49	吴宇豪	700	0.0007
20	马炳花	1,798	0.0019	50	张英姿	500	0.0005
21	吴卓好	1,400	0.0015	51	陈翔	500	0.0005
22	刘昱	1,316	0.0014	52	齐刚	400	0.0004
23	蒋南	1,316	0.0014	53	彭兆鼎	301	0.0003
24	卫秀玲	1,316	0.0014	54	李己明	300	0.0003
25	孙吉昌	1,100	0.0012	55	周杰	200	0.0002
26	鞠悦	1,000	0.0011	56	朱刚	200	0.0002
27	孔灵	1,000	0.0011	57	荆菲菲	200	0.0002
28	刘志梅	1,000	0.0011	58	吴飞	100	0.0001
29	上海积趣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59	陈一辉	100	0.0001
30	上海源耀投 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1	60	徐晗	48	0.0001

注：公司股东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更名为安徽道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4 月 6 日起终止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1204。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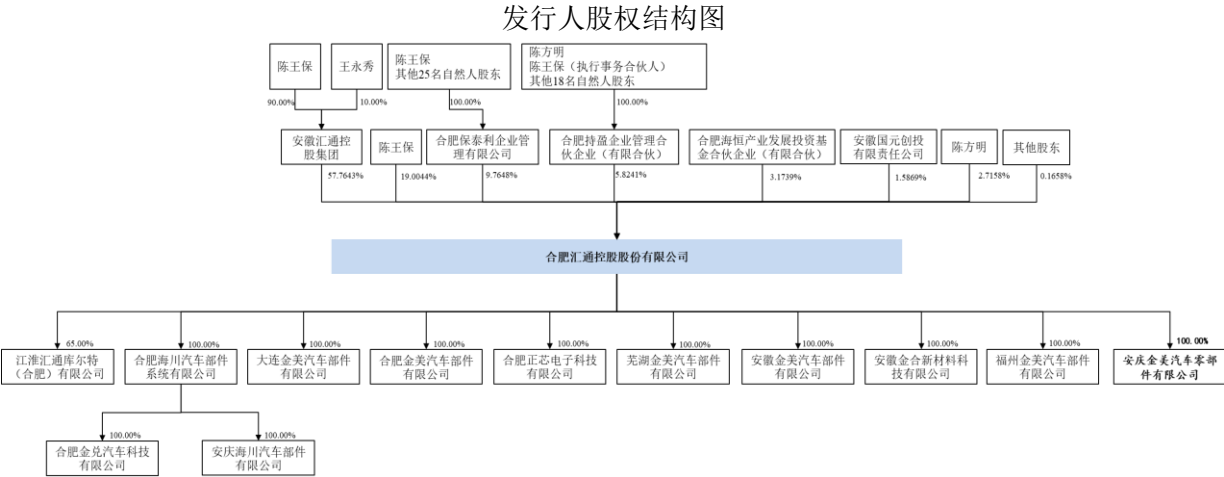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93 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王永秀为陈王保配偶；陈方明为陈王保弟弟。

七、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库尔特；并有 9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海川部件、大连金美、合肥金美、正芯电子、芜湖金美、金美部件、金合新材料、福州金美和**安庆金美**。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下设 2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分别为金兑汽车、安庆海川。

综合考虑发行人子公司的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认定库尔特、海川部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库尔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库尔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6888666E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家辰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2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及其他汽车内外装饰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65%股权

库尔特所属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为“汽车声学部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库尔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203.56 万元和 2,822.1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11.05 万元和 991.05 万元；库尔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6.23 万元和 1,888.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42 万元和 80.00 万元。

（二）海川部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海川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14497887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方明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信息服务；车轮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海川部件所属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为“车轮总成及分装业务”，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川部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916.45 万元和 9,042.1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986.93 万元和 7,602.35 万元；海川部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5.07 万元和 2,123.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7.17 万元和 615.42 万元。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说明”。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汇通集团持有发行人 54,600,1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764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称	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75098810XK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汇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王保	2,700.00	90.00
王永秀	300.00	10.00

根据安徽律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皖律铭审字[2023]101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通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1,378.43 万元，净资产为 43,992.89 万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2,865.78 万元，净利润为 16,323.04 万元。根据安徽律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皖律铭审字[2023]1214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通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2,158.12 万元，净资产为 51,533.64 万元；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1,591.07 万元，净利润为 7,480.4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63,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0044%；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643%、9.7648% 和 5.8241% 股份，据此，陈王保合计控制发行人 92.3576% 表决权。陈王保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行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因此，

陈王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陈王保，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永秀、陈方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永秀为陈王保配偶，通过汇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764%股份；陈方明为陈王保弟弟，在公司担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7158%股权，通过保泰利及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0.3477%股份和 3.5806%股份。2023 年 5 月 29 日，陈王保与王永秀、陈方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签署各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简历如下：

王永秀，女，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作。

陈方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王保、王永秀和陈方明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并在上市后按照合并计算持股的比例，履行增减持股份的限制、公告及披露义务。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之“3. 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泰利、合肥持盈，分别持有公

司 9,229,932 股股份和 5,505,079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648%和 5.8241%。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 保泰利

公司名称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称	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090754593J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资本	702 万元
实收资本	702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丈路东、汤口路南综合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丈路东、汤口路南综合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工业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保泰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陈王保	64.7344%	454.4352
2	张丽	7.6577%	53.7568
3	陈方明	3.5613%	25
4	程辉艳	2.5641%	18
5	张斌	2.2792%	16
6	丁绍成	1.9943%	14
7	黄华	1.9761%	13.872
8	陈晓亮	1.7094%	12
9	吴梅	1.4245%	10
10	吴朝文	1.4154%	9.936
11	程安裕	1.2821%	9
12	王巧生	1.1396%	8
13	孟宇	0.9972%	7
14	汪生满	0.8547%	6
15	陈登明	0.8547%	6
16	陈文慧	0.8547%	6
17	陈文娟	0.8547%	6
18	王丽芬	0.7123%	5
19	江礼峰	0.7123%	5
20	范伟	0.4274%	3
21	周书涛	0.4274%	3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22	周涛	0.4274%	3
23	郭超	0.4274%	3
24	殷磊	0.2849%	2
25	王良银	0.2849%	2
26	殷习武	0.1425%	1
合计		100.00%	702.00

保泰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746.96 万元和 746.97 万元，净资产为 701.85 万元和 701.86 万元；保泰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均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39 万元和 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保泰利除持有发行人 9.7648%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 合肥持盈

公司名称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用名称	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328019020X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资本	649 万元
实收资本	649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丈路东汤口路南综合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丈路东汤口路南综合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合肥持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陈方明	61.4792%	399
2	陈王保	15.6148%	101.34
3	周文竹	3.6826%	23.9
4	王玉霞	3.0817%	20
5	李明友	2.1248%	13.79
6	吴照娟	1.8166%	11.79
7	蔡卫民	1.8166%	11.79
8	徐双全	1.8166%	11.79
9	高玉佳	1.5408%	1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	张高博	1.0786%	7
11	高敏	0.9091%	5.9
12	范伟	0.9091%	5.9
13	殷习武	0.9091%	5.9
14	江洋	0.9091%	5.9
15	黄志鹏	0.7704%	5
16	徐苏	0.4622%	3
17	王婵玉	0.3082%	2
18	鲁红光	0.3082%	2
19	胡仙芬	0.3082%	2
20	范厚俊	0.1541%	1
合计		100.00%	649.00

合肥持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660.82万元和660.8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649.04万元和649.06万元；合肥持盈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均为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24万元和0.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合肥持盈除持有发行人5.8241%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汇通控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通集团还持有车之宝的控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王保还持有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3家公司的控制权。

1. 汇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2. 保泰利和合肥持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主要股东”。

3. 车之宝

公司名称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8020945B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南、百丈路东综合楼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及改装服务；房屋租赁；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车之宝为汇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车之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68.59 万元和 236.2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2.81 万元和 30.93 万元；车之宝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3.86 万元和 0 万元，净利润为-43.33 万元和-31.89 万元。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452.2296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5,460.0181	43.3232%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1,796.3400	14.2533%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922.9932	7.3236%
4	合肥持盈	550.5079	5.8241%	550.5079	4.3681%
5	海恒投资	300.0000	3.1739%	300.0000	2.3804%
6	国元创投	150.0000	1.5869%	150.0000	1.1902%
7	陈方明	256.7100	2.7158%	256.7100	2.0369%
8	李庆元	7.2900	0.0771%	7.2900	0.0578%
9	王红侠	1.1321	0.0120%	1.1321	0.0090%
10	翟德杏	0.6429	0.0068%	0.6429	0.0051%
11	刘文俊	0.6000	0.0063%	0.6000	0.0048%
12	王宏柏	0.5000	0.0053%	0.5000	0.0040%
13	新三板摘牌后 其他小股东	5.4954	0.0581%	5.4954	0.0436%
14	本次发行后社 会公众股	-	-	3150.7704	25.00%
合计		9452.2296	100.00%	12,603.0000	100.00%

注：发行人股东户数合计为 60 个，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47 名，合计持股数为 2,067.9404 万股；机构股东共计 13 个，合计持股数为 7,384.2892 万股。以上单独列示的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在 5,000 股及以上的股东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4	合肥持盈	550.5079	5.8241
5	海恒投资	300.0000	3.1739
6	国元创投	150.0000	1.5869
7	陈方明	256.7100	2.7158
8	李庆元	7.2900	0.0771
9	王红侠	1.1321	0.0120
10	翟德杏	0.6429	0.0068
合计		9,445.63	99.9301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方明	256.7100	2.7158	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3	李庆元	7.2900	0.0771	无任职
4	王红侠	1.1321	0.0120	无任职
5	翟德杏	0.6429	0.0068	无任职
6	刘文俊	0.6000	0.0063	无任职
7	王宏柏	0.5000	0.0053	无任职
8	汤涛	0.4999	0.0053	无任职
9	蒋峰	0.3467	0.0037	无任职
10	蔡鸿飞	0.3030	0.0032	无任职
合计		2,064.3646	21.8399	-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海恒投资

海恒投资成立于2022年1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MA8NMWLF69，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8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22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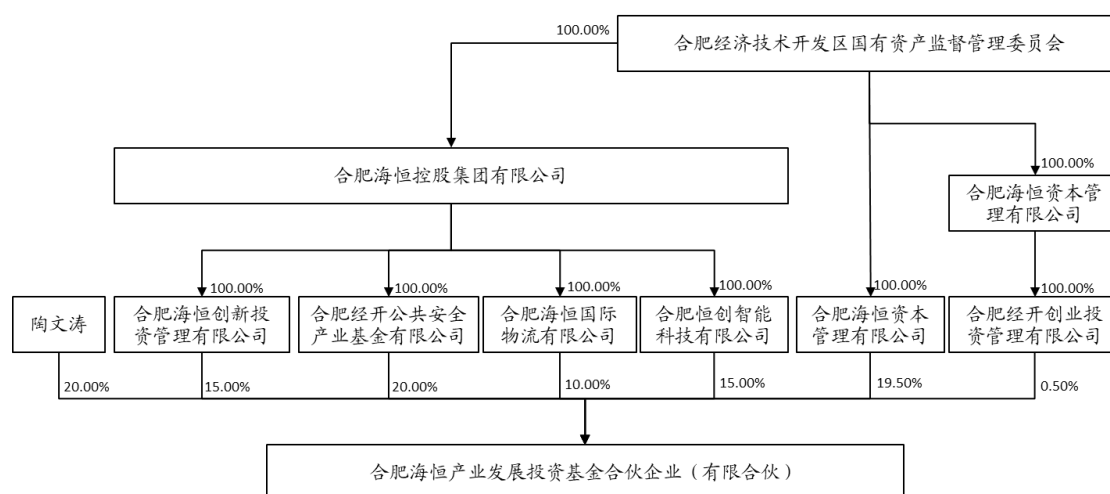
海恒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经开公共安全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海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陶文涛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海恒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72502）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V411。

海恒投资穿透后，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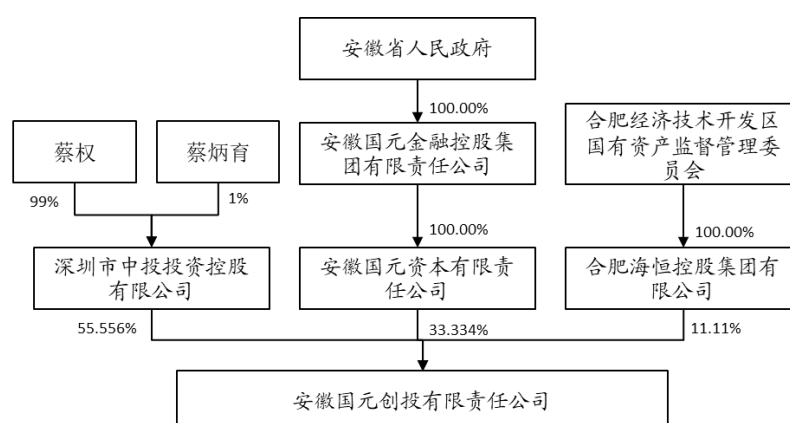
（2）国元创投

国元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57801518X，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316#、318#，法定代表人为李向军，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778.00	55.556
2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6667.00	33.334
3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55.00	11.11
合计		50,000.00	100.00

国元创投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原因

公司原股东宁波磐磐因自身投资规划原因拟退出持股，海恒投资作为发行人辖区内国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看好公司的行业及发展前景，因此有意受让部分股份；国元创投作为专业投资公司，因看好公司的行业及发展前景，亦有意受让公司股份。

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权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

2022年12月，公司原股东宁波磐磐将其持有的汇通控股4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7608%）转让给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转让价格为11元/股。经三方协商一致，宁波磐磐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占汇通控股3.1739%的股份以11元/股转让给海恒投资；并将其持有的150万股，占汇通控股1.5869%的股份以11元/股转让给国元创投，上述三方已经于2022年12月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向汇通控股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的告知函》，2022年12月7日，完成了转让款支付，本次转让事项已经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以汇通控股2022年1-6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6,100.04万元计算的预计年化净利润为基准利润，本次交易公司的市盈率估值为8.53倍，该定价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因此本次转让

价格无明显异常。

4. 近一年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核查

（1）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海恒投资、国元创投与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肥海恒系国有控制投资基金，国元创投系国有参股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的交割确认函》，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股份已完成交割，新增股东与股份出让方宁波磐磐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形，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锁定安排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新增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和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均已承诺，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和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发行人股权。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各自然人股东之间，陈方明系陈王保弟弟，直接持有汇通控股 2.7158%的股权、通过保泰利及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0.3477%股份和 3.5806%股份，陈方明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王永秀系陈王保配偶，通过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汇通集团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5.7764%股份，王永秀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不在发行人任职、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王永秀、陈方明均为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陈王保在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中分别持股 90.00%、64.73%和 15.61%；陈王保之弟陈方明在保泰利和合肥持盈中分别持股 3.56%和 61.48%；陈王保之妻王永秀在汇通集团持股 10.0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元创投重要出资人，同时是海恒投资的重要合伙人，故国元创投和海恒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前的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4	合肥持盈	550.5079	5.8241
5	海恒投资	300.0000	3.1739
6	国元创投	150.0000	1.5869
7	陈方明	256.7100	2.7158
合计		9,436.5692	99.8342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 3 年。公司董事均有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王蔚松、郭平、张邦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蔚松、郭平、张邦龙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颜苏为

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戴欣苗、张圣亮、颜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戴欣苗、张圣亮、颜苏为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陈王保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陈方明	董事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张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黄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丁绍成	董事、采购总监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戴欣苗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张圣亮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颜苏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陈王保，男，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合肥市化工轻工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徽商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徽商时代汽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担任汇通经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汇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汇通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陈方明，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12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服役；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在汇通经贸任工厂厂长；2006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汇通有限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海川部件执行董事；现任汇众物流执行董事、汇通控股董事。

张丽，女，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在东莞长安元铍电子厂担任品管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在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SQE主管；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在东莞长安乌沙联基电业制品厂担任品管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东莞长安霄边龙明电子厂担任品管部经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汇通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男，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7月到2004年7月在合肥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7月到2006年9月在安徽升鸿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在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汇通控股董事、财务总监。

黄华，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安徽新南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客户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主管、副部长、营销中心主任；现任汇通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丁绍成，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安徽新华学院团委指导老师、辅导员；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品质部经理、部长，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汇通控股董事、采购总监。

戴欣苗，女，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23年2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任副教授；2023年4月至今担任汇通控股独立董事。

张圣亮，男，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及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在河南师范大学先后担任辅导员、副教授；1999年7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担任副教授；2023年4月至今担任汇通控股独立董事。

颜苏，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华益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律师；2011年8月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任系主任；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汇通控股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公司非职工监事均由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丽芬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议案》，选举张斌、程辉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丽芬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斌、程辉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张斌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程辉艳	监事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王丽芬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4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张斌，男，196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合肥化工机械厂工作，担任成本会计职务；1992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合肥农业机械总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职务；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合肥江淮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职务；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汇通集团担任财务负责人；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汇通控股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今在汇通集团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7月至今在车之宝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23年10月至今在车之宝担任总经理**；现任汇通控股监事会主席。

程辉艳，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6月在安徽省徽商集团合肥第二物资公司担任经营科科长；1999年6月至2004年12月在安徽省徽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地产品牌部经理、审计部副部长、瑞风4S店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4月在汇众物流担任副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在汇通控股担任营业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库尔特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海川部件担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在车之宝担任总经理，现任汇通控股监事。

王丽芬，女，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在汇通经贸财务部担任会计；200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现任汇通控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总经理陈王保、副总经理张丽、黄华、蔡卫民，财务总监王巧生，董事会秘书周文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3年，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陈王保	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张丽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黄华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蔡卫民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王巧生	财务总监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周文竹	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1日-2026年4月21日

陈王保，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丽，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蔡卫民，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在漯河市重型机械厂担任工艺员；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7年4月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巧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文竹，女，199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丽，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明友，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在昆山欣科塑胶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在锐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中心饰件工程技术部部长。

陈晓亮，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芜湖维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在新泉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科长；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中心声学工程技术部部长。

王新普，男，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

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在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外饰工程师；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刘兵，男，199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在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中心饰件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柳四青，男，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在东莞市百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钳工；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中心工艺工程部副部长。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人员包括了陈王保、陈方明、张丽、黄华、廖如海、王巧生、王蔚松、郭平、张邦龙9人。

2020年5月18日，因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选举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王蔚松、郭平、张邦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蔚松、郭平、张邦龙为独立董事。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3年4月21日，因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戴欣苗、张圣亮、颜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戴欣苗、张圣亮、颜苏为独立董事。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除上述董事会任期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变动	变动情况
张邦龙	-	离任	独立董事张邦龙离世
颜苏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聘任	增补颜苏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包括了张斌、程辉艳、王丽芬三人。

因第二届监事任期届满，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丽芬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议案，选举张斌、程辉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丽芬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斌、程辉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了陈王保、张丽、王巧生、黄华、廖如海、丁绍成 6 人。

2020 年 5 月 18 日，因董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丽、廖如海、黄华、丁绍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巧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3 年 4 月 21 日，因董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丽、黄华、蔡卫民成

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巧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文竹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变动	变动情况
廖如海	2021年1月20日	离任	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丁绍成	2020年6月8日	调任	丁绍成在本公司内部工作调动，辞去副总经理职位
王玉霞	2020年4月28日	聘任	聘任王玉霞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1日	调任	王玉霞在本公司内部工作调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
周文竹	2022年6月1日	聘任	聘任周文竹为董事会秘书
蔡卫民	2022年10月8日	聘任	聘任蔡卫民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人数及比例较小，前述人员变动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方明系董事长陈王保兄弟；董事丁绍成系董事长陈王保外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王保	董事长、总经理	1,796.3400	19.0044	直接持股
陈方明	董事	256.7100	2.7158	直接持股

注：陈方明为陈王保弟弟，其他董监高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汇通集团（持有公司 57.7643%股权）、保泰利（持有公司 9.7648%股权）、合肥持盈（持有公司 5.824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王保	董事长、总经理	汇通集团	4,914.02	51.9879%
		保泰利	597.49	6.3212%
		合肥持盈	85.96	0.9094%
王永秀	-	汇通集团	546.00	5.7764%
陈方明	董事	保泰利	32.87	0.3477%
		合肥持盈	338.45	3.5806%
张丽	董事，副总经理	保泰利	70.68	0.7478%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保泰利	10.52	0.1113%
黄华	董事，副总经理	保泰利	18.24	0.1930%
丁绍成	董事，采购总监	保泰利	18.41	0.1947%
张斌	监事会主席	保泰利	21.04	0.2226%
程辉艳	监事	保泰利	23.67	0.2504%
王丽芬	职工代表监事	保泰利	6.57	0.0695%
蔡卫民	副总经理	合肥持盈	10.00	0.1058%
周文竹	董事会秘书	合肥持盈	20.27	0.2145%
李明友	技术中心饰件工程 技术部部长	合肥持盈	11.70	0.1238%
陈晓亮	技术中心声学工程 部部长	保泰利	15.78	0.1669%

注：王永秀为陈王保配偶，陈方明为陈王保弟弟，丁绍成为陈王保外甥，其他董监高人员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了对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以及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保泰利、合肥持盈的投资外，其他主要的对外投

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陈王保	汇通集团	90.00%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汇众物流	42.00%	货物配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装卸；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劳务咨询
陈方明	汇众物流	58.00%	货物配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装卸；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劳务咨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保泰利、合肥持盈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1	陈王保	保泰利	64.7344%	企业管理咨询；工业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持盈	15.6148%	
2	张丽	保泰利	7.6577%	
3	陈方明	保泰利	3.5613%	
		合肥持盈	61.4792%	
4	丁绍成	保泰利	1.9943%	
5	黄华	保泰利	1.9761%	
6	王巧生	保泰利	1.1396%	
7	张斌	保泰利	2.2792%	
8	程辉艳	保泰利	2.5641%	
9	王丽芬	保泰利	0.7123%	
10	蔡卫民	合肥持盈	1.8166%	
11	周文竹	合肥持盈	3.6826%	
12	李明友	合肥持盈	2.1248%	
13	陈晓亮	保泰利	1.7094%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独立董事为其他任职）不影响相关人员在公司的履职，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2023年1-6月薪酬（万元）	2022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陈王保	董事长	15.00	31.99	否
陈方明	董事	15.46	33.98	否
张丽	董事、副总经理	19.35	63.14	否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14.96	44.42	否
黄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12	31.26	否
丁绍成	董事、采购总监	11.95	37.13	否
王蔚松	独立董事	-	5.00	否
郭平	独立董事	-	5.00	否
颜苏	独立董事	2.5	2.50	否
戴欣苗	独立董事	2.5	-	否
张圣亮	独立董事	2.5	-	否
张斌	监事会主席	10.54	23.35	是
程辉艳	监事	10.60	23.57	是
王丽芬	职工代表监事	4.75	12.25	否
蔡卫民	副总经理	14.18	54.43	否
周文竹	董事会秘书	10.21	34.15	否
李明友	技术中心饰件工程技术部部长	13.84	40.95	否
陈晓亮	技术中心声学工程部部长	9.94	31.25	否
王新普	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8.38	17.47	否
刘兵	饰件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8.47	19.65	否
柳四青	工艺工程部副部长	8.09	17.86	否

注1：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张斌、程辉艳在发行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车之宝领薪；

注2：颜苏入职时间为2022年10月，按照半年薪酬领取；周文竹担任高管时间为2022年6月，蔡卫民担任高管时间为2022年10月，按照全年薪酬数据披露

注3：戴欣苗、张圣亮入职时间为2023年4月，2022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报告期末，王蔚松、郭平因换届选举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监事张斌、程辉艳不在发行人领薪，上述两名监事的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领薪公司	在领薪公司任职	领薪公司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张斌	监事会主席	车之宝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程辉艳	监事	车之宝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等组成，

依据发行人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王保	董事长 总经理	汇通集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保泰利	执行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合肥持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车之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方明	董事	汇众物流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车之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丁绍成	董事 采购总监	车之宝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戴欣苗	独立董事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圣亮	独立董事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副教授	无
颜苏	独立董事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工商大学	系主任	无
张斌	监事会主席	车之宝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汇众物流	监事	发行人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汇通集团	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署的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竞业禁止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之“（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和“（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2.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向公司作出其他重要承诺，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及教育部等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 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汇通控股设立保泰利、合肥持盈两个持股平台由公司骨干员工或有贡献人员持股。基于稳定公司核心员工和实现激励效果的目的，两家持股平台分别在公司

章程和合伙协议中约定了股权激励的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保泰利持有汇通控股 9.7648% 股权，合肥持盈持有汇通控股 5.8241% 股权。保泰利、合肥持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主要股东”。

（1）保泰利持股平台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保泰利的股东主要为汇通控股（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实际控制的人亲属，保泰利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在汇通控股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与汇通控股关系
1	陈王保	454.4352	董事长
2	张丽	53.7568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方明	25	董事、海川部件负责人
4	程辉艳	18	监事
5	张斌	16	监事会主席
6	丁绍成	14	董事、采购总监
7	黄华	13.872	董事、副总经理
8	陈晓亮	12	核心技术人员
9	吴梅	10	业务骨干
10	吴朝文	9.936	历史员工
11	程安裕	9	业务骨干
12	王巧生	8	董事、财务总监
13	孟宇	7	业务骨干
14	汪生满	6	业务骨干
15	陈登明	6	业务骨干
16	陈文慧	6	陈王保之亲属
17	陈文娟	6	陈王保之亲属
18	王丽芬	5	职工代表监事
19	江礼峰	5	业务骨干
20	范伟	3	业务骨干
21	周书涛	3	业务骨干
22	周涛	3	业务骨干
23	郭超	3	业务骨干
24	殷磊	2	业务骨干
25	王良银	2	业务骨干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与汇通控股关系
26	殷习武	1	业务骨干
合计		702	-

保泰利股东中，除陈文慧、陈文娟外，均为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及骨干员工，陈文慧、陈文娟系执行董事陈王保兄长的女儿，二人持有保泰利股份一是基于家族对汇通控股发展的支持，二是由于自身对汇通控股发展前景的看好，因此通过入股保泰利间接持有汇通控股股份。

上述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且已实缴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合肥持盈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合肥持盈的合伙人全部为汇通控股（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组成，合肥持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在汇通控股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与汇通控股关系
1	陈王保	101.34	董事长
2	陈方明	399	董事、子公司负责人
3	胡仙芬	2	业务骨干
4	徐苏	3	业务骨干
5	王婵玉	2	业务骨干
6	范厚俊	1	业务骨干
7	张高博	7	业务骨干
8	鲁红光	2	业务骨干
9	高玉佳	10	业务骨干
10	黄志鹏	5	业务骨干
11	王玉霞	20	董事长助理
12	李明友	13.79	核心技术人员
13	周文竹	23.9	董事会秘书
14	蔡卫民	11.79	副总经理
15	徐双全	11.79	安环总监
16	吴照娟	11.79	总经理助理
17	高敏	5.9	行政总监
18	江洋	5.9	业务骨干
19	殷习武	5.9	业务骨干
20	范伟	5.9	业务骨干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与汇通控股关系
合计		649.00	-

经核查，上述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且已实缴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持股平台离职后股权/持股份额处理及锁定期安排

保泰利及合肥持盈的平台持股方案中，包括了议事规则及权利义务、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入股及退股等事项。两家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的核心条款基本一致。

主要方案	保泰利《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合肥持盈《合伙协议》条款内容
议事规则及权利义务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增减资等须经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但基于保泰利设立目的，为实现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的目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陈王保对股东表决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陈王保可决定因吸收员工入股或员工离职导致的增减资等事项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权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陈王保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锁定期	锁定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所持股权/份额，不得主动申请退股/退伙，不得要求平台转让所持汇通控股股份	
转让规则	锁定期内，各股东/合伙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各股东/合伙人所持有股权应转让给执行董事/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将持股期间分红款以货币形式返还： （1）与汇通控股或其所在关联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2）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3）其他原因离开公司； （4）因个人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二）股份支付金额及确认方式

汇通控股股权激励的授予形式包括两类，一是通过激励对象增资或由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王保授予的方式，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二是通过离职或退休员工转让的方式，根据保泰利《公司章程》及合肥持盈《合伙协议》约定规则退还所持平台股份，受让人为陈王保或其指定公司员工。

汇通控股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份数量）	-	118,753.63	1,404,337.60	1,381,591.35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份数量）	-	118,753.63	499,604.58	92,011.43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评估价值	股权评估价值	股权评估价值	股权评估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20,751.46	7,917,201.34	6,236,491.23	3,494,178.1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3,550.12	1,680,710.11	2,742,313.11	761,602.15

（三）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和主要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员工岗位结构

项目/时点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	830	743	584	456

注：此外，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向部分职业专科学校学生提供岗位实习，因疫情期间学生就业机会较少，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实习生人数较多，为 90 人。公司使用实习生的人数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外部因素及公司与学校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在岗实习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46	65.78%	493	66.35%	405	69.35%	294	64.47%
研发人员	112	13.49%	98	13.19%	50	8.56%	47	10.31%

销售人员	50	6.02%	45	6.06%	45	7.71%	40	8.77%
管理人员	122	14.70%	107	14.40%	84	14.38%	75	16.45%
合计	830	100.00%	743	100.00%	584	100.00%	456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的受教育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7	0.84%	8	0.96%	5	0.86%	4	0.88%
本科	94	11.33%	83	9.96%	46	7.88%	44	9.65%
专科	125	15.06%	108	12.97%	76	13.01%	66	14.47%
专科以下	604	72.77%	544	76.11%	457	78.25%	342	75.00%
合计	830	100.00%	743	100.00%	584	100.00%	456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分布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1岁以上	192	23.13%	177	21.25%	146	25.00%	115	25.22%
41至50岁（含）	262	31.57%	246	29.53%	206	35.27%	149	32.68%
31至40岁（含）	229	27.59%	213	25.57%	172	29.45%	133	29.17%
30岁以下	147	17.71%	107	23.65%	60	10.27%	59	12.94%
合计	830	100.00%	743	100.00%	584	100.00%	456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0 年	456	307	149	308	148
2021 年	584	404	180	404	180
2022 年	743	589	154	582	161
2023 年 1-6 月	830	639	191	634	196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未缴纳人员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缴纳公积金或社保诉求。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71	8.55%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4	5.30%
当月入职/离职	68	8.19%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8	0.96%
合计	191	23.01%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8	5.78%
当月入职/离职	68	8.19%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80	9.64%
合计	196	23.61%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汇通控股、海川部件及库尔特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安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安庆海川在该中心办理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

保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1 月上述各项社会保险均无欠费；安庆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安庆海川已参加安庆市市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截至 2023 年 1 月底该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按规定缴纳。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汇通控股、海川部件及库尔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安庆海川自设立以来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汇通控股（2017 年 5 月）、海川部件（2017 年 6 月）和库尔特（2015 年 10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主体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安庆海川自 2022 年 6 月开户至 2023 年 1 月，无拖欠情况，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2023 年 9 月 4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信用安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基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截至报告生成时间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认定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三）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公司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奇瑞捷豹路虎、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一级配套合作关系。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具备与主机厂同步研发的能力，在造型部件的设计开发、声学包的设计开发、智能化车轮总成分装等方面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荣获安徽省质量奖，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专利技术和相关国际标准，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生态不断拓展，与多家主机厂形成了稳定的一级配套合作关系。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合肥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区位优势，公司业务进入了快速增长期。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62,831.93 万元和 **31,591.07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配套销售收入分别为 855.39 万元、9,561.94 万元、34,197.25 万元和 **15,632.16 万元**。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研发、制造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从而实现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增长。

1. 公司造型部件产品

汽车造型部件作为体现汽车颜值、时尚性的重要产品，一直以来受到主机厂的高度重视，也是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参考。公司深度参与主机厂的造型部件前期开发，造型部件品类不断丰富。公司造型部件产品主要为格栅、饰条及字标车标。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造型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10.32 万

元、29,084.58 万元、49,752.20 万元和 **22,927.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1%、70.43%、**79.83%**和 **73.34%**。

（1）格栅

汽车格栅，俗称“车脸”。格栅是汽车品牌的视觉符号，体现汽车家族脸谱的形象。其质量要求高，不仅要求外形美观，而且要满足耐高低温、耐酸性盐雾、耐溶剂、耐冲击、耐光老化等多项性能要求。格栅尺寸大、产品结构和制造工艺复杂，涉及到注塑成型、烫印、电镀、喷涂、焊接、覆胶、装配等工艺；同时，还具有汽车造型部件迭代速度快的特征。以公司配套的比亚迪宋 PLUS-Dmi 的龙脸造型格栅和奇瑞瑞虎 8PLUS 钻石造型格栅为例，其造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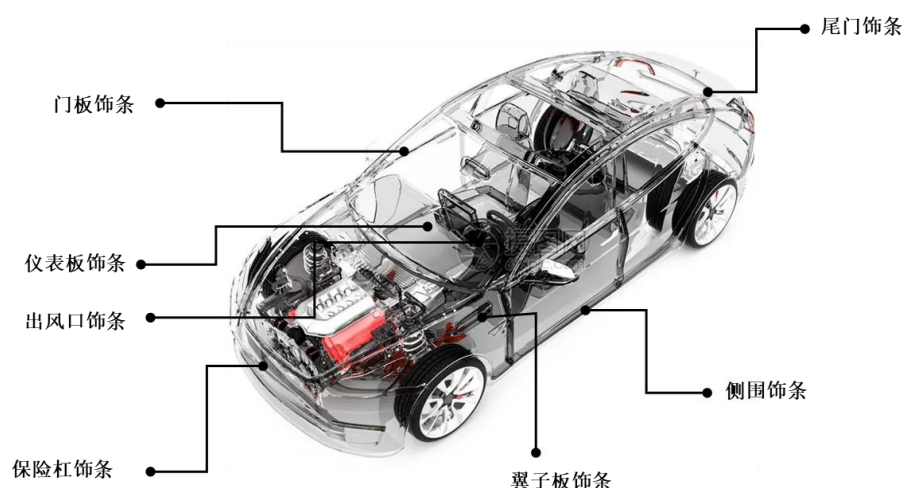
格栅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汽车格栅销售收入分别为 8,736.91 万元、15,493.65 万元、30,475.24 万元和 **13,109.71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86.76%。

公司格栅部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的 PHEV 混合动力车型。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2022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累计 2,356.3 万辆，同期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剔除纯电动汽车测算格栅市场需求量约为 1.819.8 万套。2022 年，公司销售汽车格栅 98.5 万套，占全国乘用车市场比例约 **5.41%**。

（2）饰条及字标车标

饰条包括保险杠饰条、翼子板饰条、侧围饰条、尾门饰条等外部饰条，以及仪表板饰条、门板饰条、出风口饰条等内部饰条。汽车饰条主要应用如下：

汽车饰条及应用示意图



以公司配套的比亚迪秦 PLUS-EV 电动汽车前保险杠饰条为例，其造型如下：



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汽车饰条销售收入分别为 8,036.59 万元、12,659.62 万元、17,367.22 万元和 **8,774.45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47.00%。

公司的汽车饰条品类较多，以新能源汽车前保险杠饰条为例，2022 年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前保险杠饰条 70.7 万套，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累计 688.7 万辆，公司前保险杠饰条占新能源汽车市场约 10%。

报告期内，公司造型部件产品及应用的主要品牌或车型如下：

产品类型	应用的主要品牌或车型
格栅	比亚迪：王朝系列（宋、汉等）； 奇瑞汽车：瑞虎系列（瑞虎 8、瑞虎 7 等）、星途、捷途等； 长城汽车：哈弗系列（哈弗 H6、H9 等）； 江淮汽车：瑞风、思皓等；
饰条	比亚迪：王朝系列（秦、宋、元等）； 奇瑞汽车：瑞虎系列（瑞虎 8、瑞虎 7 等）、星途、艾瑞泽等； 长城汽车：哈弗系列（哈弗 H6、H9 等）； 江淮汽车：瑞风、思皓等； 奇瑞捷豹路虎：捷豹 XEL、捷豹 XFL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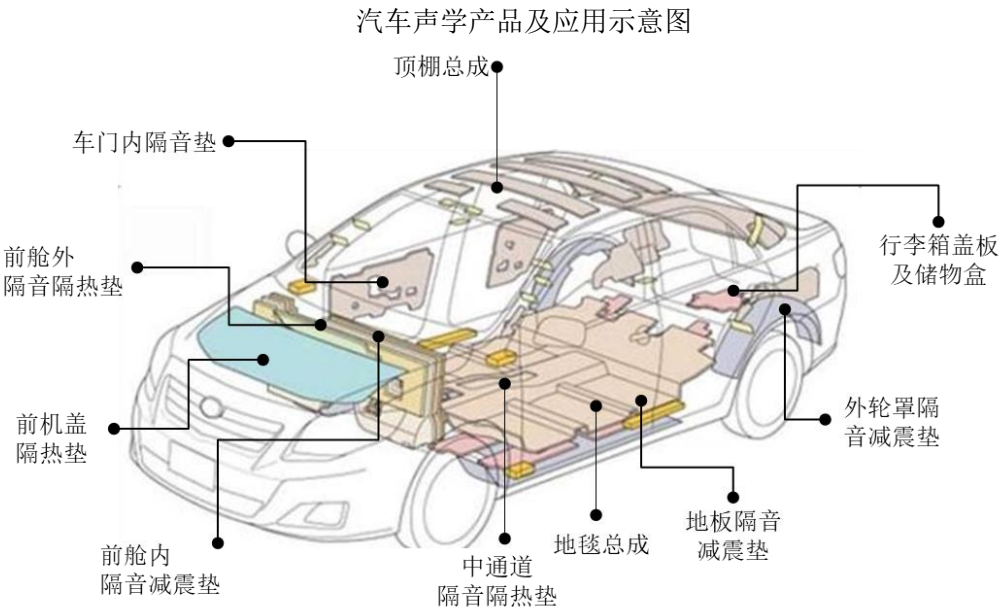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应用的主要品牌或车型
字标/车标	比亚迪：王朝系列（秦、宋、元等）、海洋系列（海豚、海豹等）； 奇瑞汽车：瑞虎系列（瑞虎 8、瑞虎 7 等）、星途等； 长城汽车：哈弗、坦克等； 江淮汽车：瑞风、思皓等；

2.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主要包括顶棚、地毯、隔音隔热垫、行李箱盖板及储物盒等。

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汽车声学产品销售基本稳定，销售收入分别为 7,398.34 万元、8,777.20 万元、8,435.71 万元和 5,174.3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5.58%、21.25%、13.54%和 16.55%。

公司汽车声学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声学产品及应用的主要品牌或车型如下：

产品类型		图示	应用的主要品牌或车型
顶棚			江淮汽车：瑞风、思皓；
地毯			奇瑞汽车：瑞虎、艾瑞泽、捷途； 江淮汽车：瑞风、思皓；
隔音隔热垫	前机盖隔热垫		奇瑞汽车：瑞虎、艾瑞泽、捷途
	前舱外隔音隔热垫		

产品类型		图示	应用的主要品牌或车型
	前舱内隔音减震垫		途、星途； 江淮汽车：瑞风、思皓； 蔚来汽车：LARY； 零跑汽车：C01； 长城汽车：哈弗 H6；
	地板隔音减震垫		
	中通道隔音隔热垫		
	外轮罩隔音减震垫		
	车门内隔音垫		
行李箱盖板及储物盒	行李箱盖板		奇瑞汽车：瑞虎、艾瑞泽、捷途； 江淮汽车：瑞风、思皓； 长城汽车：哈弗 H6； 蔚来汽车：LARY； 零跑汽车：C01；
	储物盒		

3.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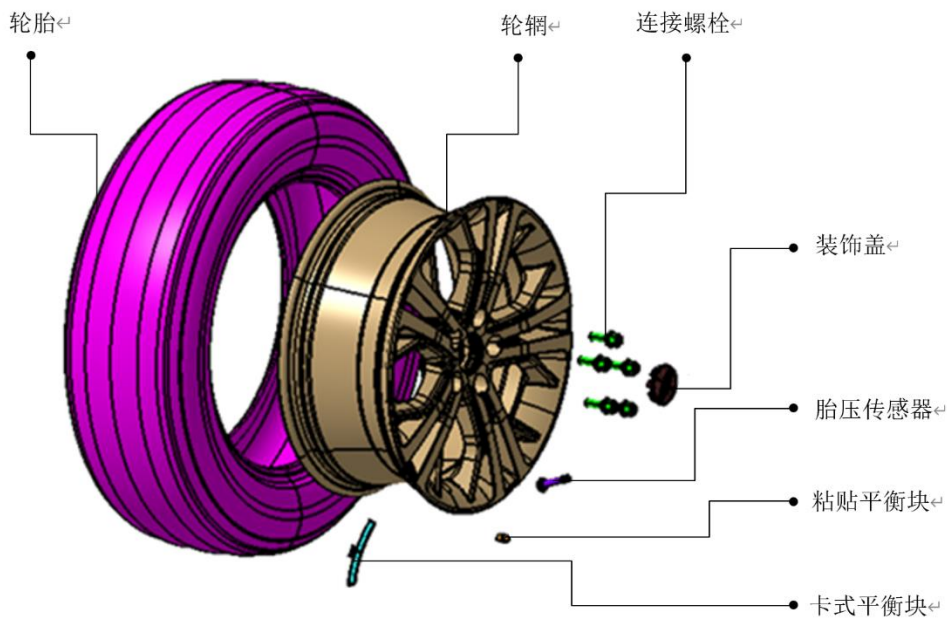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是按照主机厂的要求，将轮胎、轮毂、胎压传感器等进行组装，通过对轮胎平衡性、胎压等模块的检测和调试，提升车轮的静平衡、动平衡和偶力测量，从而有效控制整车噪音和颠簸，并提升车辆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公司车轮总成分装业务自 2007 年开展以来，目前已经形成了商用车、乘用车两大类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建设了分拣、组装、检测、排序供货等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等。2020-2023 年 1-6 月，车轮总成分装销量分别为 179.00 万套、211.39 万套、205.34 万套和 123.88 万套，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1.53 万元、2,045.51 万元、2,237.10 万元和 1,271.70 万元，报告期内，车轮总成分装业务规模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属于制造服务业，与主机厂合作紧密，合同期限长，业务稳定性和客户黏性高。随着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主机厂在合肥建立新能源整车生产基地，公司扩大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可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扩大业务规模，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对应的产品和应用如下：

车轮总成分装应用示意图



公司车轮总成分装应用的主要品牌或车型如下：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描述			
商用车车轮总成分装	江淮汽车：帅铃、骏铃、轿卡、皮卡			
				
乘用车车轮（燃油车）总成分装	江淮汽车：思皓 X4、X6、X8			
				
乘用车车轮（新能源车）总成分装	蔚来汽车：ES8/ES6/EC6/ET7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分析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由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的地位决定，以满足主机厂对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技术研发、高效生产、实时响应等多方面的需求。我国汽车零

部件行业的供应商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维持基本不变。

1.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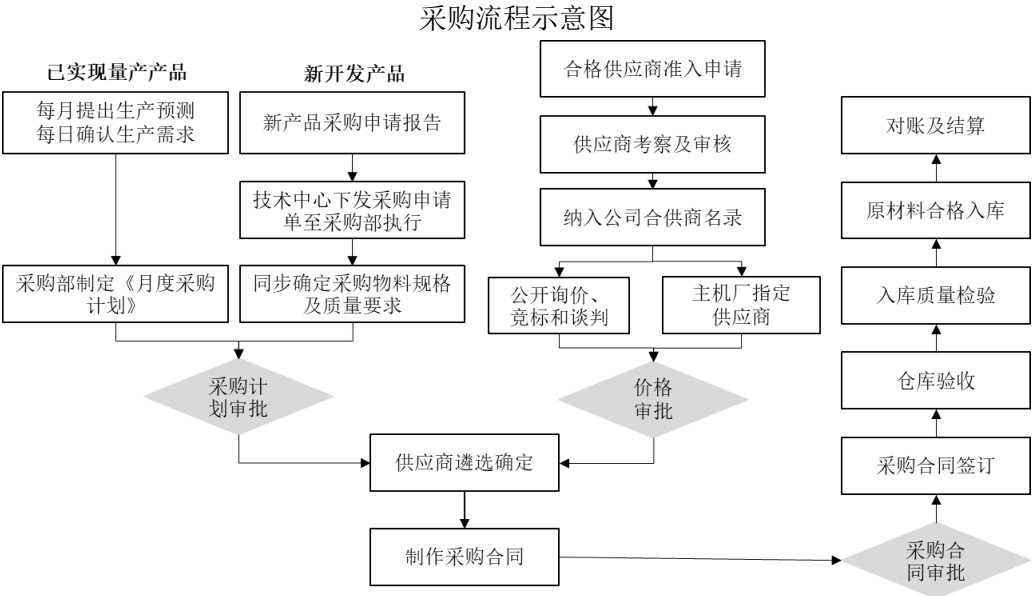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的执行”、“来料报验及入库”三个环节。

在制定采购计划阶段，针对公司已经实现量产的产品，由计划物流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拟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计划物流部下发的月度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针对公司需要定制开发的新产品，技术中心根据开发阶段原材料及辅材的需求拟订采购申请报告，由公司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技术中心下发采购申请单给采购部执行，采购部跟踪供应商直至货物交付。

在采购计划执行及来料验收入库阶段，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遴选、询价、议价，根据汽车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供方控制程序》，并根据采购计划向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来料或外协产品交付后，仓库清点采购数量、质量管理部对原材料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财务部审核付款申请并支付款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并对进入名录的供应商实施定期审核。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核准，公司针对技术能力、质量保证及价格比较等综合考评。对于已进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公司按月组织实施供应商绩效评价，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及价格、交付周期、快速反应和服务等进行打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变更。具体采购流程图示如下：



2.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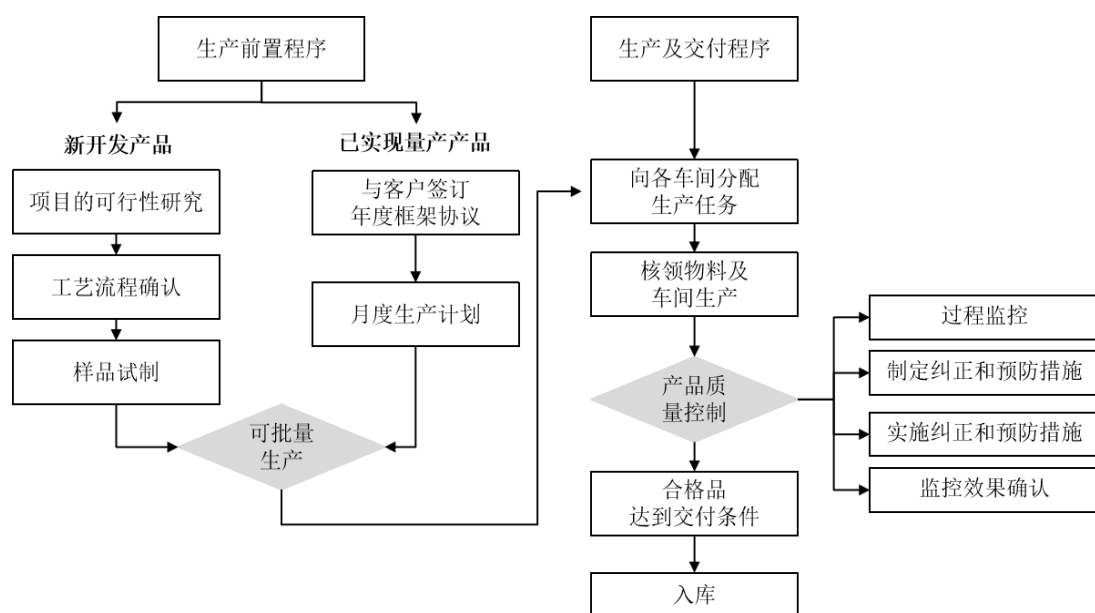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产前置程序”、“生产过程”和“产品交付”三个环节。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征，均对应了客户整车车型，因此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区分定制化程度以及是否需要模具工装开发，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针对公司需要定制并开发模具的新产品，由相关部门成立项目小组，并制定生产控制计划及作业指导类文件，明确各工序的操作指导书等全套工艺文件、检验和试验要求等指导生产和检验的资料；产品开发及试制完成，通过 PPAP 认证并达到量产条件后，针对公司已经实现量产的产品，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确定总体生产计划，并在每月由计划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的实际要求形成具体生产计划。

在生产过程和产品交付阶段，计划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车间分配生产任务，各车间确保相关生产人员具备相关岗位的胜任能力、相关基础设施和设备、安全防护装备符合生产要求。质量管理部每月对生产现场的工艺执行情况进行工序检查，并加以记录。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管理部检测合格，确认达到交付条件后包装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变更。具体生产流程图示如下：

生产流程示意图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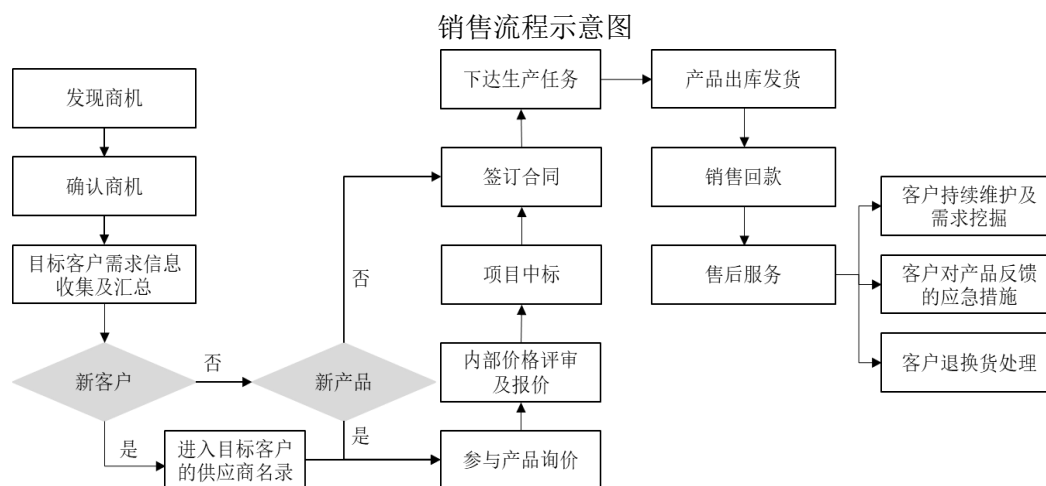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的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管理”、“销售定价及合同签订”、“产品销售及售后阶段”三个环节。

在客户开发管理阶段，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以营销中心为客户开发的核心部门。营销中心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会议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通过与现有客户的业务交流和需求挖掘达成持续性合作意向。

在销售定价及合同签订阶段，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并参考产品对应车型的市场定位、对应车型销售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在产品销售及售后阶段，公司营销中心持续与客户沟通，关注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至公司技术中心，实现与各汽车主机厂同步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公司通过在各地设立办事处，形成覆盖客户的服务网络，根据客户订单下达情况，将产成品及时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中转库。营销中心与运营中心共同负责产品售后相关事宜，将客户反馈及时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更。具体销售流程图示如下：



（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主营业务围绕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不断拓展和延伸。

首先，公司不断扩大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的覆盖面，逐渐成为一家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处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其次，公司合理拓展自身产品体系，现已构建起以造型部件为主、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此外，公司通过在生产制造方面的工艺积淀、供应链等方面管理经验的持续积累，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生态不断拓展，与多家主机厂形成了稳定的一级配套合作关系。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合肥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区位优势，公司业务进入了快速增长期。2020-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296.18万元、41,719.73万元、62,831.93万元和31,591.07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配套销售收入分别为855.39万元、9,561.94万元、34,197.25万元和15,632.16万元。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研发、制造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从而实现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增长。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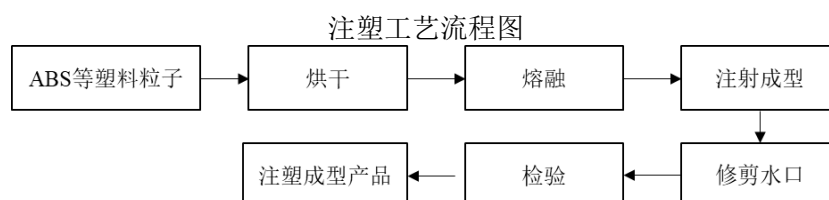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造型部件以及汽车声学产品部件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1. 造型部件生产工艺及流程

汽车造型部件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电镀、烫印、喷涂、焊接、组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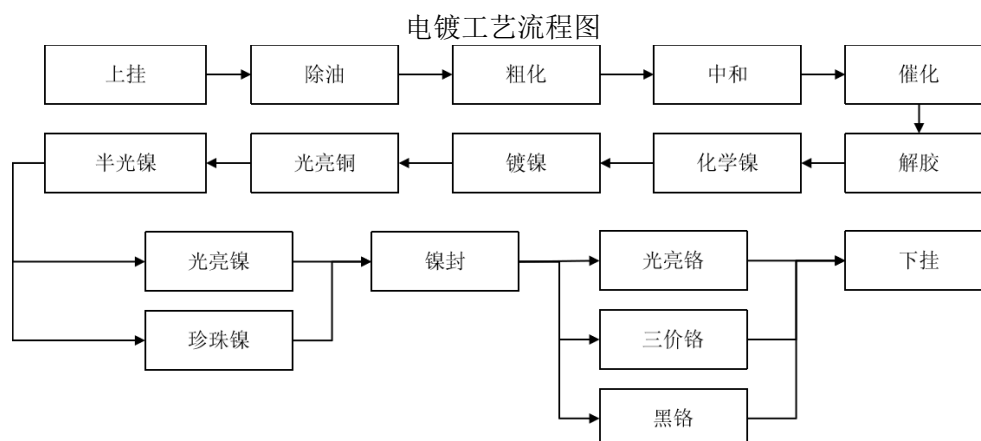
（1）注塑工艺流程图

注塑工艺是将塑料粒子熔融后注入模具并注塑成型的过程。注塑工艺充分发挥材料的可塑性优势，可实现精密造型工艺要求，对于汽车饰件产品的造型细节具有较好的表现能力。公司汽车造型部件注塑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电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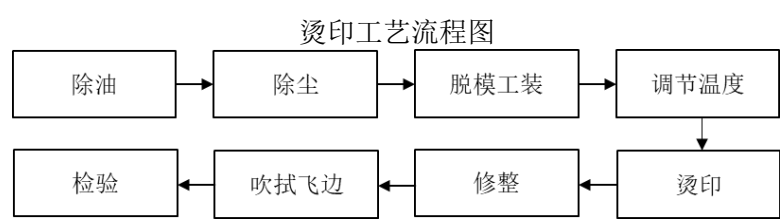
电镀工艺是指利用电解原理在导体表面镀上其他金属。由于塑料是非金属绝缘体，因此不能直接进行电镀，需要采取特殊的化学处理方法，使金属离子还原于塑料制品表面作为导电层，然后再电镀。汽车造型部件电镀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3）烫印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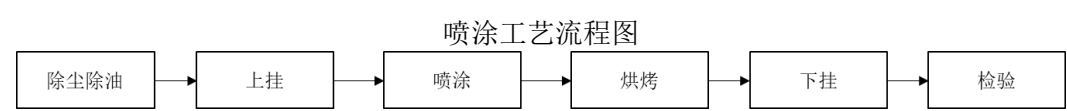
烫印工艺是将不同颜色烫印膜片压烫到注塑件表面，起到表面装饰的效

果。汽车造型部件烫印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4）喷涂工艺流程图

喷涂是将半成品工件表面去除油污和灰尘，将油漆通过喷涂的方式均匀附着在产品表面，以实现产品表面色彩的多样化效果。汽车造型部件喷涂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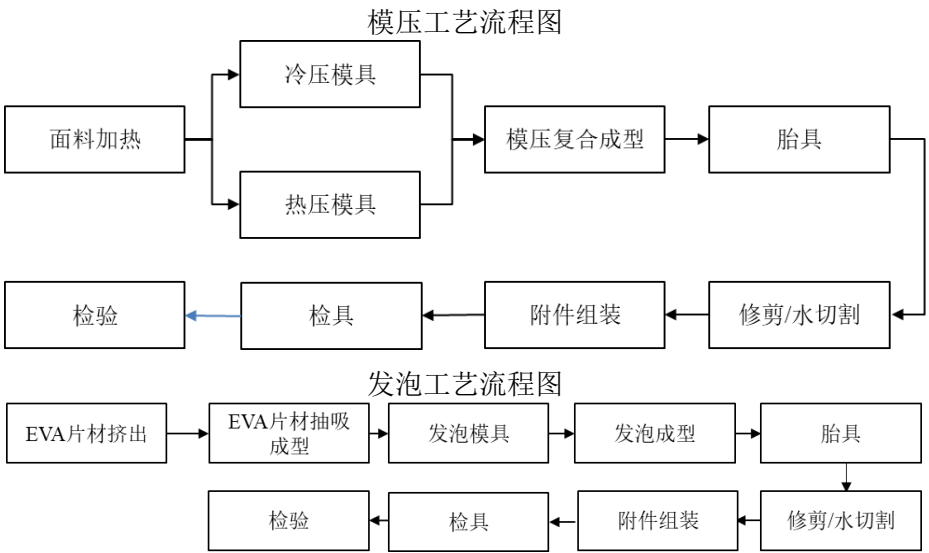


2. 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

作为汽车功能性的软内饰产品，汽车声学产品要求具备优越的声学性能，通过隔音吸音材料的使用和产品结构的改良设计，有效减少汽车外部噪音和驾乘舱空间内因震动造成的高低频噪声，从而有效提升驾乘的舒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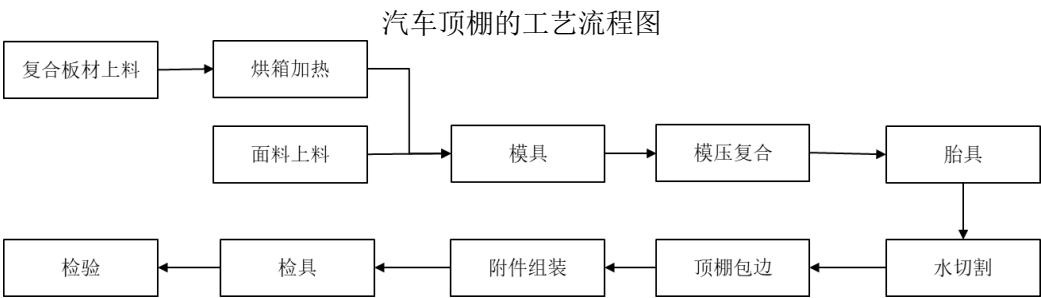
（1）汽车隔音隔热垫及地毯的工艺流程图

汽车隔音隔热垫和地毯是汽车声学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于汽车驾乘舱、发动机舱和其他部位，通过聚氨酯隔热隔声泡沫垫、橡胶垫等材料吸收和阻隔噪音并减少震动。汽车隔音隔热垫和地毯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了模压和发泡，在相应节点分别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模切一体成型技术和发泡模架技术，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2）汽车顶棚的工艺流程图

汽车顶棚作为内部大型覆盖件，一般采用聚氨酯泡沫材料复合热压成型，汽车顶棚具有面积较大、支撑点较少、接触干涉面较多的特点，为达到隔音降噪的声学效果，在顶棚材料及密度的选择、顶棚压制工艺和产品尺寸精确度上具有较高要求。汽车顶棚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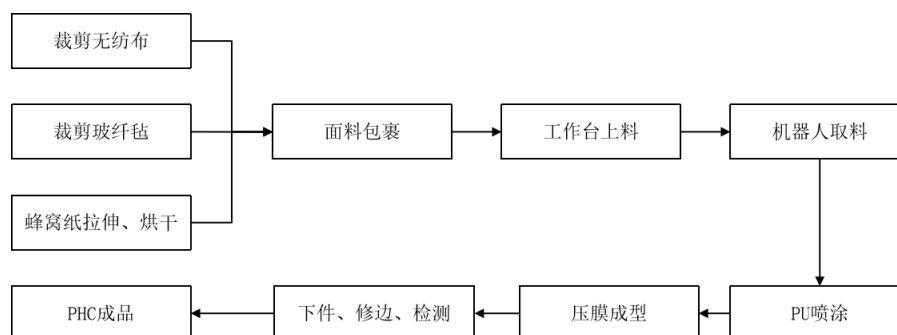


（3）汽车行李箱盖板和储物盒总成工艺流程图

汽车行李箱盖板主要采用 PHC 蜂窝板，通过 PHC 和 PU 压制复合成型；储物盒总成主要采用注塑或发泡工艺。汽车行李箱盖板及储物盒总成的工艺技术特点主要包括了隔音降噪、承载性和遮蔽性三个特点，在隔音降噪方面，行李箱盖板可以隔离部分汽车底盘和后轮制造的噪音；在承载性方面，行李箱储物盒需要承载部分储物的实用性功能，因此要求牢固耐用性；在遮蔽性方面，行李箱盖板及储物盒需要实现行李箱区域的平整和布局一致性。

汽车行李箱盖板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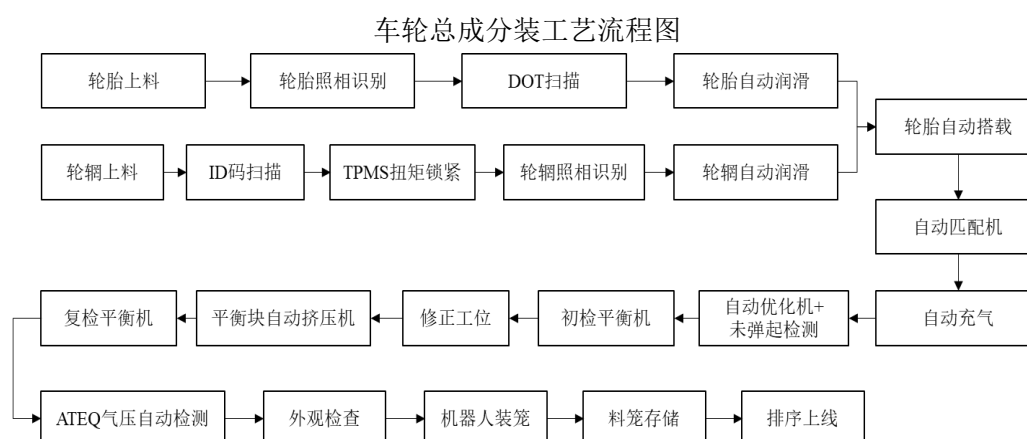
汽车行李箱盖板的工艺流程图



3.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服务工艺及流程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产品的工艺技术直接决定了轮胎、轮辋和 TPMS 合成的精度，并最终影响整车的安全性、平稳性和舒适性。车轮总成是将轮胎、轮辋和 TPMS 装配成为一体，将 TPMS 扭矩锁紧，并按照气压标准进行轮胎充气，总成完成后进行动态平衡修正，以确保车辆安全使用性能。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4. 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涵盖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三大领域。公司汽车造型部件类核心技术在注塑、电镀、烫印、喷涂等工艺环节均有体现，起到提升表面处理效果、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废物处理效率的功能；汽车声学产品类核心技术在模压、发泡、挤出等工艺环节均有体现，通过材料配方研发提升声学效果，并起到提升生产效率的功能；车轮总成分装类核心技术体现在轮胎润滑、数据追溯和胎压检测等环节，起到提升产品质量和数据可追溯性的功能。

上述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

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

（六）公司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造型部件	22,927.63	73.34%	49,752.20	79.83%	29,084.58	70.43%	17,410.32	60.21%
其中：格栅	13,109.71	41.94%	30,475.24	48.90%	15,493.65	37.52%	8,736.91	30.21%
其中：饰条	8,774.45	28.07%	17,367.22	27.87%	12,659.62	30.65%	8,036.59	27.79%
汽车声学产品	5,174.30	16.55%	8,435.71	13.54%	8,777.20	21.25%	7,398.34	25.58%
车轮总成分装	1,271.70	4.07%	2,237.10	3.59%	2,045.51	4.95%	1,571.53	5.43%
模具	715.08	2.29%	959.71	1.54%	346.05	0.84%	1,953.39	6.75%
其他	1,172.99	3.75%	940.27	1.51%	1,045.05	2.53%	584.40	2.02%
合计	31,261.70	100.00%	62,324.99	100.00%	41,298.40	100.00%	28,917.98	100.00%

1. 汽车造型部件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造型部件实现销售收入 17,410.32 万元、29,084.58 万元、49,752.20 万元和 **22,927.63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1%、70.43%、79.83%和 **73.34%**。公司经过多年在造型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汽车造型部件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2. 汽车声学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汽车声学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398.34 万元、8,777.20 万元、8,435.71 万元和 **5,174.3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8%、21.25%、13.54%和 **16.55%**，公司汽车声学产品收入相对稳定，由于汽车造型部件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汽车声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随着公司新开发的汽车声学产品在 2023 年陆续投产供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会有较大幅度提升。

3. 车轮总成分装收入变动分析

车轮总成分装主要系公司为客户在合肥等地区生产的整车提供车轮总成装配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轮总成分装实现销售收入 1,571.53 万元、2,045.51 万元、2,237.10 万元和 1,271.70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

（七）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荣获安徽省质量奖，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车轮分装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我国国内已形成了完整、成熟的市场化竞争格局，行业采取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改委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宏观管理调控的职能部门，通过制定行业政策和审批投资项目等方式，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引导行业结构调整、监管行业运行等；工信部作为拟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标准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和行业规章；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行业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建设项目规划、审核和批准。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及各省级分会，其主要职能包括提供政策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2. 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作为构成汽车整体的各单元及服务于汽车整车生产的产品，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

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2.07	商务部等17部门	明确了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文件要求，各地政府应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交易、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并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2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2021.02	商务部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11	国务院	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06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5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4	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委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6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02	发改委、工信部等11个国家部委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提出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的目标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2019.12	工信部	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至2.0升/百公里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11	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9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08	国务院办公厅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06	发改委、商务部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等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11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0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包括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发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稳步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等。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产品更新消费，包括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着力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等
12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01	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第一条即是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一是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二是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三是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四是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进城限制范围。五是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六是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13	《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10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14	《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	2017.05	工信部、	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科技部	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1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三）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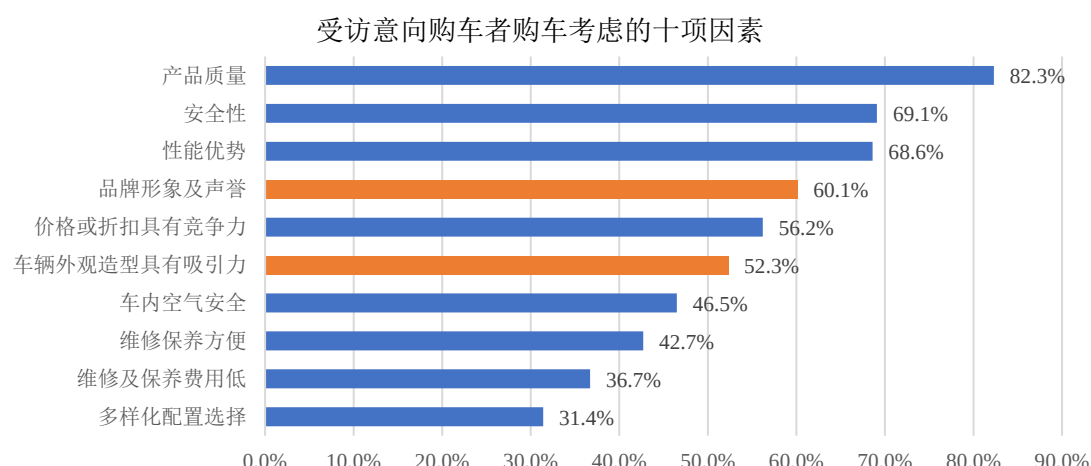
1. 所属细分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为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包括了汽车格栅、饰条、车标、字标、汽车隔音垫、减震垫、隔热垫、吸音垫、顶棚、地毯、行李箱等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等。

（1）汽车造型类部件的行业情况

汽车造型部件属于装饰件，产品技术和工艺工程具有融合性强、跨度大、更新快的显著特点，尤其是随着主机厂对汽车外观、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造型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根据 J.D. Power 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调查报告中，总结了受访意向购车者购车考虑的十项因素，其中，汽车品牌形象和声誉因素排位第四，占受访者人数的 60.1%；车辆外型具有吸引力排位第六，占受访人数的 52.3%。汽车造型部件的需求随着消费者群体的年轻化，美观性、舒适性的需求持续增长，已经有超过半数购车人将车辆外观作为核心考虑因素之一。



数据来源：J.D. Power

根据中泰证券研报，我国家用轿车外饰造型部件单车价值量大约在 2,200-3,000 元。随着整车价格的提升以及汽车目标客户的年轻化，造型部件的价值量也相应增长。

（2）汽车声学产品的行业情况

汽车声学产品属于功能件，应用领域涵盖了汽车发动机舱、驾乘舱和行李箱，是衡量整车性能的重要依据。根据 J.D. Power 调查在受访意向购车者购车考虑的十项因素中，性能优势排位第三，占受访者人数的 68.6%。汽车噪声源、传播途径和接受者是汽车声学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三个核心环节。公司通过声学包设计和材料选用优化整车声学性能，综合应用吸音、隔音、减震等声学技术实现汽车降噪减震的目标。根据西部证券研报，声学产品的单车价值量大约 2,000 元。

（3）车轮总成分装的行业情况

车轮总成属于安全件。由于车轮总成的气密性、平衡性对安全驾驶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主机厂对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仅选定有长期经验积累的专业供应商。

我国车轮分装行业目前呈现整体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的市场格局。与产品型零部件供应商相比，车轮总成分装作为制造服务型业务，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686.4 万辆，测算我国针对新车的车轮分装市场容量约为 1.3 亿条/年，按照 15 元/套的服务费计算，整体服务费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元/年。

车轮总成是汽车重要的安全件，同时，由于车轮总成分装依托整车产线而建，

车轮分装生产线前期规划及生产过程控制必须经过主机厂严格的审核确认。因此，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在我国快速增长，各大主机厂扩大了新能源汽车产线的建设。合肥作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重要的生产基地，目前已有比亚迪汽车、大众汽车（安徽）、蔚来汽车为代表的多个整车项目。由于公司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长期服务的专业成熟经验，在承接新客户业务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属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造型部件：设计开发及表面处理工艺技术

由于主机厂同一平台会开发多种车型，造型部件迭代快，因此，造型部件设计开发是不断创新的工程技术。公司全过程深度参与主机厂造型部件的设计开发，包括 CAS 面设计、结构数据设计、模具设计、工装设计等，及表面处理工艺方案和包装物流方案。

汽车造型部件的生产包括了“注塑成型”、“表面处理”和“焊装”三个制程。在注塑成型工序，采用工程塑料通过精密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产品造型的多样化；在表面处理工序，分别采用电镀、烫印或喷涂等工艺技术，实现造型部件多种色彩搭配效果；在焊装工序，通过焊接工装及压合技术实现多种零件的组合，从而生产出模块化的汽车造型部件。

（2）声学产品：汽车声学包开发技术

提高汽车的 NVH 性能除了主动降噪，如优化发动机及车身机构、提高车身分静刚度、改进底盘系统等方法来控制噪声源及传播路径，还需要必要的辅助手段，汽车声学包作为一种辅助降噪的手段便应运而生了。汽车声学包就是指跟汽车 NVH 性能相关的各类吸音、隔音、减震、密封的部件的总称，如前围板隔热垫、地毯、顶棚等。汽车声学包按照装配在汽车的部位可分为前机舱部件、驾驶舱部件、行李箱部件三部分；按照所起的作用可分为隔音部件、吸音部件、减震部件、密封部件。

对于未来的汽车，声学包将是更为重要的一部分。随着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新材料、新工艺将不断涌现并大量运用在汽车声学包中来降低车内噪声，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舒适的驾乘感受。

（3）车轮总成分装：生产设备优化升级相关技术

车轮总成分装对生产线硬件投入和专业化管理要求较高。车轮总成分装线的发展趋势是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从分拣、装配、测试、检验、储存到排序上线等必须做到可识别和可追溯。公司为蔚来汽车 F1 和 F2 工厂投入的两条车轮总成分装线均可满足上述要求。

3. 公司行业进入壁垒

（1）生产制造能力及工艺技术的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门槛较高，一方面因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生产制造涉及多种材料及多种工艺技术，需要长期工艺技术积淀；另一方面因为产品的定制化、多样化，对生产制造的柔性化、灵活性要求较高，需要不同专业的工艺工程技术人员。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及服务，培养了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员工队伍和精湛工艺的工程技术队伍；同时，公司重视年轻化专业化人才引进，并大力推动定期轮岗等方式培养多技能人才，持续不断为制造部门补充新鲜血液。而行业内新进入者需要长时间积累生产制造能力并培养专业的工艺技术人员，因此，公司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能力及工艺技术等形成了较深的护城河。

（2）供应商准入壁垒

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一般采用供应商准入和车型定制化配套的合作模式，因此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具有较强的业务黏性，双方合作关系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一方面，主机厂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需经过长期及严格的考核和认证，配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达到主机厂的多维度考评标准，涉及到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供货保障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另一方面，主机厂在新车型的开发过程中，一般优先选择合作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强的供应商。因此，进入主机厂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3）工程技术能力与质量体系壁垒

主机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倾向于具有自主设计开发能力与完善质量体系能力的企业，并同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同步研发和定制化服务。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和质量的严格要求对新进供应商形成的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车型更新换代的周期不断缩短，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不断提升，以缩短新车研发的周期，控制新车开发成本，只有具备较强同步开发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在激烈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另一方面，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零部件供应商进入该行业另一个重要条件，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在 IATF 16949: 2016 质量体系标准的基础上，通过主机厂独立的质量体系审核。

（4）企业管理经验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研发周期短、响应速度快、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对汽车零部件企业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等要求不断提高。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声学产品及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一方面，公司通过实施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加强对文档，图纸，数据的高效利用，使工作流程规范化；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实施精益管理，对供应链、生产制造、计划物流等环节持续改善，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减少浪费；同时和主机厂长期合作的经验积累，共同形成了企业管理经验的壁垒。

（5）快速响应壁垒

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崛起，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爆发式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扩张，原有的市场格局被打破，传统燃油汽车和合资品牌汽车正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面对新技术不断迭代、新品牌不断涌现、新车型不断推出，零部件企业需要建立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能力，这需要企业全方位打造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反应较慢的市场参与者可面临难以抓住市场机遇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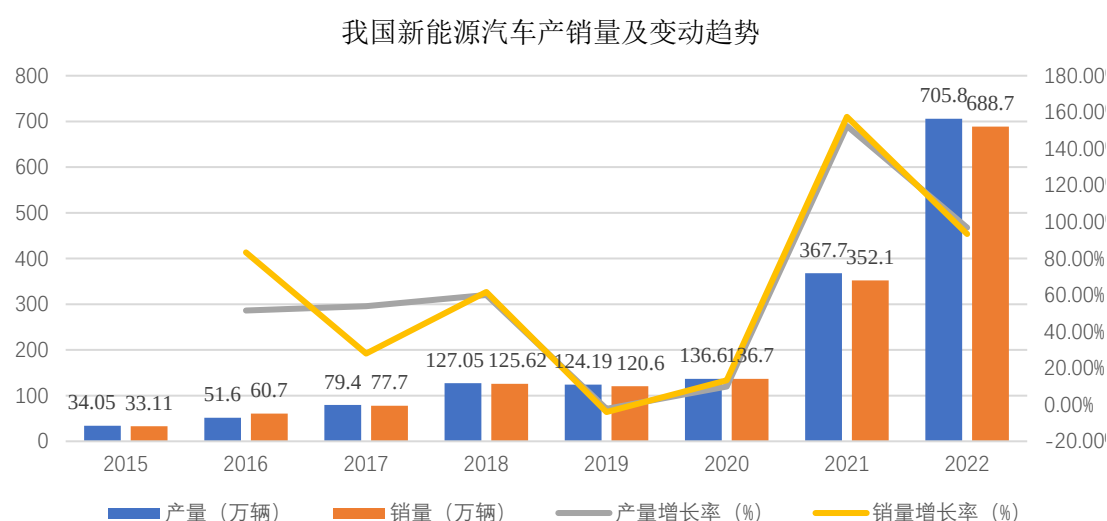
4. 公司所在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机遇

① 行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

A. 新能源汽车整体渗透率显著提升

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高速增长，**2023 年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42.4%**和 **44.1%**，市场占有率达 **28.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可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伴随着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到良性持续发展阶段，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我国汽车市场的占比将逐渐提升。

B. 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方面，纯电动规模较大，混合动力增长迅速、潜力大

由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从纯电动开始起步，因此我国纯电动汽车占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较高，但随着以比亚迪汽车为代表的自主品牌在混合动力技术上的逐步成熟，混合动力汽车增长较为迅速，长城汽车、奇瑞汽车等均推出混合动力汽车。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2023 年 1-6 月**中国纯电动汽车销量 **271.9 万辆**，同比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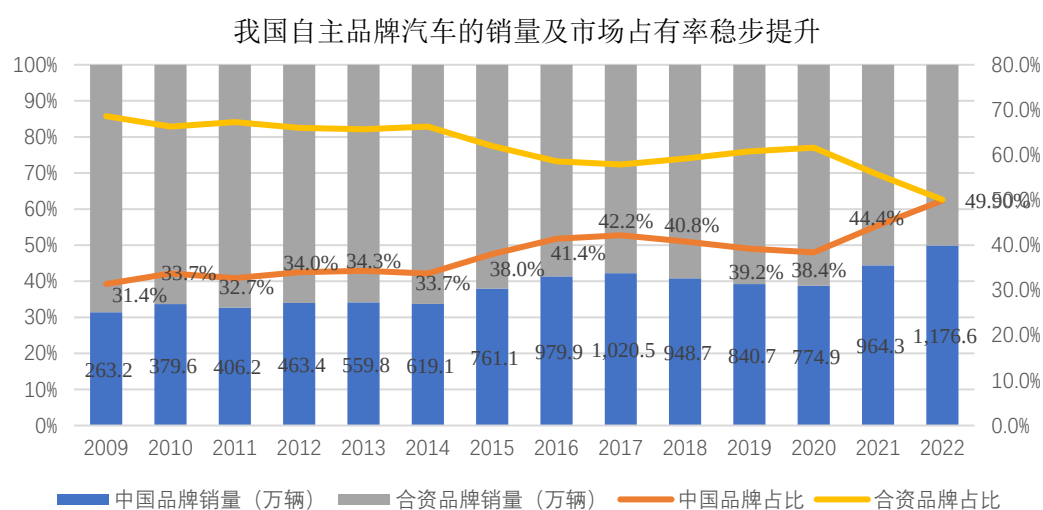
长 **31.9%**；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 **102.5** 万辆，同比增长 **91.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由于其续航里程长、使用成本低等优势，越来越受到市场消费者追捧。

同时，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根据现有的《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现有纯电动乘用车的补贴额度大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因此，补贴政策取消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较纯电动汽车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将更加突出。

② 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改革开放后，我国汽车工业通过引进外资、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故长期以来，合资品牌占据我国汽车销量的主导地位。随着我国汽车工业逐步走向成熟，国内汽车产业链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自主品牌汽车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2022** 年度，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 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而根据中汽协发布 **2023 年 1-6 月** 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数据，**2023 年上半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598.6** 万辆，同比增长 **22.4%**，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3.1%**。

2009 年以来，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自主品牌汽车的销量及占有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居民的消费水平也逐渐提高，汽车消费需求不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自 2013 年以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从 2013 年的 18,310.80 元/人增长至 2021 年的 35,128.00 元/人，居民收入上升和消费升级是我国汽车消费的长期驱动因素。

③ 全球竞争力逐年增强，出口逐年提升

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竞争力的增强，汽车出口逐年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 1-6 月**，国内汽车企业出口产品 **214 万辆**，同比增长 **75.7%**。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53.4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其中，奇瑞汽车已连续多年位于全国汽车出口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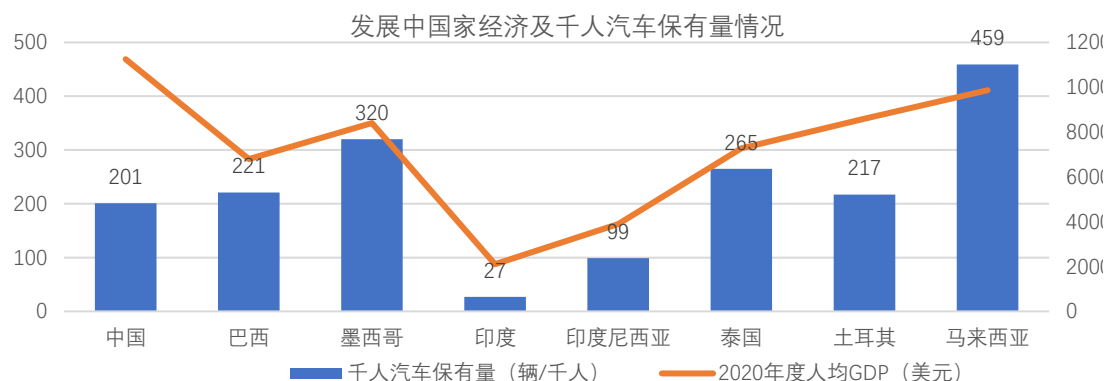
④ 国内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存在差距，汽车市场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 2020 年度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中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01 辆。根据全球各国汽车保有量前 20 名的国家的数据统计，发达国家共 12 个，平均汽车保有量为 650.25 辆/千人；发展中国家共 8 个，平均汽车保有量为 226.13 辆/千人。

我国 2020 年度的人均 GDP 为 11,251 美元、总人口 14 亿，经济发展及人口总数均位居主要的发展中国家汽车消费第一位，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可比发展中国家第六位，仅高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综合考虑国家人口和人均 GDP 情况，我国汽车保有量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0 年度全球主要国家汽车保有量比较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公布数据

（2）行业风险

① 行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公司所在行业得益于不断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迅速发展，但目前国内行业大多数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品牌意识薄弱，产品缺乏创新性，产品附加值低，行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② 行业集中度较低

公司所在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薄弱、技术创新匮乏、产品缺乏竞争力，使得市场集中度较低，进而导致大部分中小企业在较高的市场化竞争环境中缺乏溢价能力。

5. 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配套供应商，其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产销状况密切相关，而整车行业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影响较大，对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消费水平及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等较为敏感。

（2）区域性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已有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等产业集群。受到生产运输半径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与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状况

等关联度较高，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6. 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需要快速适应新技术、新品牌、新车型

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崛起，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爆发式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扩张，原有的市场格局被打破，传统燃油汽车和合资品牌汽车正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面对新技术不断迭代、新品牌不断涌现、新车型不断推出，行业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如行业内企业不能快速适应环境变化，将会被市场淘汰。

（2）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不断提高

为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主机厂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会将部分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选定的专业供应商。因此，被选定同步开发的专业供应商具有竞争优势。

（3）造型部件、声学产品需求升级

随着我国消费者收入水平日渐提高，消费需求逐步升级，汽车不再是单一的代步工具，消费者逐渐关注汽车的各种感官体验，包括外观时尚、驾乘舒适、功能完善等。在消费者年轻化趋势下，对汽车颜值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汽车造型部件越来越受到主机厂的重视；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汽车已经成为移动的终端，消费者对噪音振动的要求显著提高，因此，汽车声学产品也越来越受到主机厂的重视。

（4）节能环保、轻量化将成为趋势

近年来，我国相关政策和法规对汽车的排放要求不断提高，节能环保成为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在材料开发与应用上，绿色环保、轻量化材料逐渐受到主机厂的青睐；在生产工艺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改善生产设备和工艺降低能耗和排放。

（5）模块化供货提高生产的质量和效率

汽车零部件模块化是将多个相关联的零部件产品集成到整体模块上。汽车零部件设计及生产的模块化，将有利于缩短制程、减少装配时间及劳动力、降

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模块化供货已成为一种趋势，公司产品和业务，格栅总成、地毯总成、顶棚总成和车轮总成等，均实现模块化供货。

（6）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

① 汽车格栅的技术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汽车格栅广泛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油车。随着混合动力汽车市场占有率越来越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会越来越强。发行人参与主机厂汽车格栅的同步设计，集模具开发、注塑成型、电镀、烫印、喷涂、焊装等工艺为一体全流程生产制造。汽车格栅未来将朝向个性化、多样化、大型化、时尚化的方向发展，因此涉及到造型设计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各方面对生产过程的绿色环保理念越来越重视，节能减排是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

② 汽车声学产品的技术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

汽车声学产品品质和竞争力的核心是有效降低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噪音和震动的传递。目前，行业内采用的主流技术是使用吸音和隔音性能优越的材料，并且通过设计合理的声学包结构，填充车身内部空腔，降低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和震动的传递。未来，汽车声学产品会朝着轻量化、功能化的方向演进，发行人应用的湿法顶棚和 PU 发泡、PHC 等工艺行业领先，汽车声学产品核心材料 EVA 片材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具备较好的性能。同时，发行人技术开发人员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声学包设计能力。发行人已经承接蔚来汽车、奇瑞汽车、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主机厂的多个主力车型的汽车声学产品设计开发项目。

③ 车轮总成分装的技术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

衡量车轮总成质量优劣的核心标准之一，是该车轮总成能否在高速运转下保持安全、舒适和动态平衡。在生产中，车轮总成分装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轮胎轮毂自动润滑后自动装配组合，模拟车轮行驶状态得以优化轮胎轮毂紧密贴合，能实现动平衡自动检测和修正后以及胎压精准监测等方面。发行人使用的车轮总成分装技术基于生产线设备全程自动化和其中的数据采集软件程序，通过一体化完成扫描胎压传感器 ID，可以绑定轮胎与轮毂本身出厂状态及各装配工序状态，并接续进行优化调整和动态监测、动力平衡检测和修正等，对每一个车轮与整车的 VIN 编码形成一体化对应。目前行业内能够满足主机厂一体化对应和可实现车轮

分装各环节生产数据精准追溯的自动化产线很少，未来领域内的发展方向也将向可追溯、智能化、一体化靠拢。

7. 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上游供应商多为塑胶原料、声学产品原料、电镀原料等基础化工产品供应商，下游客户对标主机厂，公司在产业链中起到将基本化工原料生产整合为关键汽车部件的作用。

（四）公司所属行业竞争及行业地位分析

1. 公司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结构快速变化，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来看，近年来行业结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A）我国汽车产量占世界汽车产量比重逐年提升，且出口迭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 1-6 月**，国内汽车企业出口产品 **214 万辆**，同比增长 **75.7%**，全球传统汽车市场的格局正在被打破；（B）新能源汽车普及率提升，产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以比亚迪、特斯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巨头正在积极攻城略地，抢占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C）电动化、智能化的普及，使汽车行业的竞争摆脱了传统机械加工的束缚，新技术加速迭代，造车新势力不断涌现。

（2）具备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一级供应商”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供应商体系发展成熟，形成了相对分散和充分竞争的格局，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主要分为一级供应商和二、三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主机厂供货，二、三级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提供部分配套零部件产品，间接为主机厂供货。

随着主机厂对汽车造型部件定制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和技术优势，为主机厂提供前期设计、协同开发的差异化服务。公司长期积累了较为全面的生产工艺，具备全工序生产制造一体化供货能力。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分层竞争格局如下：

地位	主要参与者	竞争力分析
一级配套	主机厂直属配件厂和子公司	控制汽车动力系统、动力传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主要服从于单一主机厂生产部署和安排，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主机厂的技术与管理支持。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为满足专业化发展要求，全球汽车产业出现了主机厂逐渐剥离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趋势。因此，部分跨国汽车零部件厂商拥有外资企业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随着自主品牌的崛起和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国内部分拥有规模效应和客户资源、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且产品性价比比较高的民营企业具备了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二、三级配套	中小型汽车零部件企业	该层的企业主要为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质量、价格、成本是决定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竞争格局符合上述零部件市场特征，发行人属于一级配套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现已成为一家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处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供应商，已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奇瑞捷豹路虎、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一级配套合作关系。

2.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1）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属于汽车内外饰件，其中，汽车外饰件是指车身外部起保护、装饰作用的部件，包括前后保险杠、扰流板、格栅、饰条、侧裙、挡泥板等；汽车内饰件是指汽车内部起保护、装饰作用的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座椅、顶棚、门内护板、地毯等。

由于内外饰件种类众多，除座椅、保险杠等产品市场规模较大以外，绝大多数单个产品类别的市场规模较小；同时，内外饰件的基础原材料较为类似，多以塑料、纤维制品为主，故市场参与者大都从事多种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汽车内外饰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主要参与者	典型企业
主机厂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	华域汽车、一汽富维、诺博汽车、奇瑞科技等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弗吉亚（法国）、里尔（美国）、麦格纳（加拿大）、丰田纺织（日本）、现代摩比斯（韩国）、安通林（西班牙）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汽车零部件上市企业	拓普集团、宁波华翔、金钟股份、坤泰股份等

基于发行人目前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业务结构，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包括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上市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上半年相关产品收入情况
敏实集团 (注)	0425.HK	汽车外饰件和车身结构件等	塑件产品收入 24.87 亿元，金属及饰条产品收入 25.12 亿元
拓普集团	601689.SH	汽车 NVH 减震系统、内饰系统、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系统等	内饰功能件收入 31.44 亿元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鸿图 (002101.SZ) 子公司	汽车外饰件系列、汽车内饰件系列等	无公开数据
金钟股份	301133.SZ	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	汽车轮毂装饰件收入 3.61 亿元，汽车标识装饰件 0.36 亿元，汽车车身装饰件 0.04 亿元
福赛科技	301529.SZ	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等	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敏实集团的产品收入情况未经审核。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格栅的市场主要参与企业

① 格栅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以汽车造型部件为主，其中主要产品为格栅。行业内拥有汽车格栅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参与者	主要参与者类别	数量描述	典型企业
较大规模参与者	主机厂直属配件厂和子公司	国内大型整车集团基本设有零部件公司，大部分均拥有内外饰件业务，但明确从事格栅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按照整车集团的数量计算，约为 5-10 家左右。	华域汽车、一汽富维、以及长安汽车集团、广汽集团下属零部件企业等。
	国内从事格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行业内拥有较大格栅业务的企业预计约 10 家左右。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邦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参与者	主要参与者类别	数量描述	典型企业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合资或独资公司	全球主要汽车内外饰企业在华投资大部分采取与国内主机厂或大型零部件企业合资的模式，因此，基本与前两项存在重合，独资企业从事格栅业务的约 2 家左右。	丰田合成、SRG（美国饰而杰）等。
中小规模参与者	一般为具备一定外饰件生产能力的中小企业	数量较多，估算约 100 家以上，主要是微型车等小型汽车外饰件供应商。	-

② 格栅行业整体较为分散

与内外饰件的其他产品相比，格栅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主要原因如下：

A. 具备典型的造型部件特征，迭代速度快

汽车格栅，俗称“车脸”。格栅是汽车品牌的视觉符号，体现汽车家族脸谱的形象。同时，格栅也是同一车型历代改款之间最明显的区分标识之一。格栅的更换速度较快，每次产品更新，相应的模具、加工和组装工序都需要重新设计，车间需要重新适应新产品制程，导致格栅行业规模效应的形成相对缓慢。

B. 格栅制造环节较多、工艺较为复杂

格栅的制造工艺环节较多，除注塑成型、焊接、覆胶、装配等工艺外，还需要专业的表面处理技术，包括烫印、电镀、喷涂等，较为复杂，任一环节的差错均可导致产品损坏甚至良率下降，导致格栅企业的制造工艺积累较为缓慢。

C. 格栅的结构复杂，包装和运输的成本相对较高

格栅属于内外饰件中结构最为复杂的产品之一，尺寸较大，且存在大量镂空结构，在运输中遭到损坏的概率较高，其运输一般需要额外包装，运输成本较高。

D. 大型零部件厂商的格栅业务

拥有较大规模外饰件业务的零部件厂商往往从事保险杠业务，保险杠是汽车外饰件中单车价值最大的产品之一，从事保险杠生产的一级配套商具备一定的格栅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格栅企业的制造工艺积累较为缓慢，格栅的生产制造必须经过长期、大量的生产经验才能形成较为有效的工艺沉淀，从而形成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

势。在此背景下，专业格栅生产企业的成长较为缓慢，在工艺要求相对简单的产品领域，存在较多的中小型企业，整体市场较为分散。

③ 发行人格栅行业占比较高

2022 年，发行人格栅产品销售数量 98.5 万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乘用车销量 2,356.3 万辆，而同期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剔除纯电动汽车测算格栅市场需求量约为 1,819.8 万套，计算发行人格栅占乘用车市场比例约为 5.41%。

综上，格栅行业整体较为分散，发行人已具备较大市场规模，行业占比较高。

（3）车轮总成分装

与汽车内外饰件相比，车轮总成分装由于不涉及产品生产，仅为装配服务，其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同时，由于车轮总成分装一般依托整车产线而建，存在较强的地域限制。因此，车轮总成分装行业相对分散，市场参与者规模较小。

3. 发行人所在市场规模和排名

（1）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

由于汽车造型部件种类较多，不同车企、车型对汽车造型部件的设计也差异较大，因此，难以准确计算市场规模。以格栅产品为例，根据 2022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实现 **2,356.3 万辆**，而同期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剔除纯电动汽车测算格栅市场需求量约为 **1,819.8 万套**，以单车格栅总成金额 300 元估算，我国乘用车格栅市场总额约 **54.6 亿元**。

汽车声学产品的情况与汽车造型部件类似，难以准确计算市场规模，根据 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实现 2,686.4 万辆，单车汽车声学产品采购金额 1,000 元估算，我国汽车声学产品市场总额约 270 亿元。

同时，由于内外饰件企业普遍经营多种产品，一般不会对汽车造型部件的规模进行单独分类披露，因此，难以取得准确的市场排名。

（2）车轮总成分装

我国车轮总成分装行业目前呈现整体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的市场格局。与产品型零部件供应商相比，车轮总成分装作为服务型业务，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

小。根据 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实现 2,686.4 万辆，估算我国针对新车的车轮总成分装市场容量约为 1.3 亿条/年，按照 15 元/套的服务费计算，整体服务费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元/年。

由于车轮总成分装企业相对较小，数据资料难以获得，因此难以取得准确市场排名。

4.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汽车造型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内，具有长期的工艺技术积淀、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时响应交付能力等；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进入了国内多个汽车品牌的一级供应商配套体系，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奇瑞捷豹路虎、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多家大型汽车主机厂建立了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

在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立足于自主品牌汽车，并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以公司核心产品格栅和饰条为例，2022 年，公司格栅和饰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475.24 万元和 17,367.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8.90% 和 27.87%，格栅总体销售数量 98.5 万套，销售饰条中用于新能源汽车前保险杠饰条 70.7 万套。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乘用车销量 2,356.3 万辆，同期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剔除纯电动汽车测算格栅市场需求量约为 1,819.8 万套，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累计 688.7 万辆。因此，计算发行人格栅占乘用车市场比例约为 5%，前保险杠饰条占新能源汽车市场约为 10%。

（1）汽车造型部件的市场份额情况

由于汽车造型部件种类较多，不同车企、车型对汽车造型部件的规格尺寸也差异较大，因此，选取格栅和新能源汽车前保险杠饰条对发行人市场份额进行分析。计算发行人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万台、万套

产品	销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格栅	中国乘用车销量-纯电动汽车销量	854.9	1,819.8	1,872.1	1,918.7
	发行人销量	43.67	98.55	56.86	36.94

单位：万台、万套

产品	销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市场份额	5.11%	5.41%	3.04%	1.93%
前保险杠饰条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74.7	688.7	351.2	136.7
	发行人销量	35.45	70.72	31.02	-
	发行人市场份额	9.46%	10.27%	8.83%	-

（2）汽车声学产品及车轮总成分装的市场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比例较小，市场参与者较多且分散，公司该两项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5.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在的造型部件、声学产品和车轮分装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相对分散，目前行业内并未有与公司业务完全重合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上市情况	主要产品
敏实集团	0425.HK	汽车外饰件和车身结构件等。
拓普集团	601689.SH	汽车 NVH 减震系统、内饰系统、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系统等。
金钟股份	301133.SZ	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等。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鸿图（002101.SZ）子公司	汽车外饰件系列、汽车内饰件系列等。
福赛科技	创业板在审（已过会）	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包括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

（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等，选取了金钟股份（301133.SZ）、拓普集团（601689.SH）和福赛科技（深交所创业板过会）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

① 金钟股份

金钟股份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造型部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金钟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其主要客户包括了现代起亚、一汽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通用等国内整车生产厂商，并通过

汽车零部件综合服务商 DAG 向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北美主机厂进行销售。

② 拓普集团

拓普集团成立于 2004 年，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拓普集团主要从事汽车 NVH 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公司在汽车 NVH 领域的技术及研发水平位居国内前列，是国内较早进入全球整车配套零部件采购体系的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拓普集团的主要客户包括了特斯拉、通用汽车、克莱斯勒、奥迪、宝马等。

③ 福赛科技

福赛科技成立于 2006 年，目前已在深交所创业板过会。福赛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了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福赛科技的主要客户包括了马瑞利、延锋汽饰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主机厂。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业务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金钟股份	2.64	3.05	3.11	3.23
	拓普集团	3.80	4.02	4.37	3.9
	福赛科技	3.02	3.05	2.93	2.79
	汇通控股	2.27	2.73	2.33	2.09
存货周转率	金钟股份	3.55	3.69	3.51	3.98
	拓普集团	4.58	4.41	4.71	3.59
	福赛科技	4.13	3.94	4.29	4.40
	汇通控股	7.99	8.56	8.42	6.47

注 1：金钟股份 2020 年度数据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1-2023 年 1-6 月数据来源为公司定期报告；拓普集团 2020-2023 年 1-6 月数据来源为公司定期报告；福赛科技 2020-2021 年数据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 年、2023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反馈回复，下同。

注 2：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计算均为原值口径。

（3）生产工艺：多年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长期的工艺技术积淀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格栅、饰条、字标车标等汽车造型部件，其制造工艺与传统的内外饰件较为不同，主要体现在生产流程环节较多，工艺较为复杂。汽车

造型部件企业除设备投入外，更需要专业技工长期在生产一线，通过大量的项目操作，形成工艺技术积淀。发行人专注相关业务已超过十年，通过自主学习和实践，培养了一支成熟高效的技工队伍，可以应对各类复杂造型和表面处理工艺要求，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2022 年度格栅占乘用车市场占有率 5.41%；此外，饰条中的前保险杠饰条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为 10.27%。

（4）研发方面：拥有全面的表面处理技术

发行人拥有完善精湛的汽车饰件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是集烫印、喷涂、电镀、PVD、丝网印刷、转印、滴注等塑料表面处理工艺为一体的综合技术方案提供商，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发行人表面处理技术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电镀工艺技术完善，参与电镀国际标准的修订工作

电镀工艺是现有汽车造型部件表面处理的主要工艺环节之一，发行人具有长期的电镀工艺技术积淀，电镀技术较为完善，在挂具设计、工艺开发、降低产品电镀烧焦积瘤等多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

由于国际上现行涉及车用塑料件电镀工艺标准尚未统一，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对车用塑料件电镀国际标准进行整理修订。

合作方安徽工业大学现代表界面工程研究中心是我国领先的表面工程科研机构，承担了科技部国际合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先后获批 ISO/TC107/SC9PVD 国际标准分委会、安徽省现代表界面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曾主导制定并颁布第 1 项 PVD 硬质涂层国际标准（ISO 21874:2019），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车用塑料件电镀国际标准的修订，将清理各国因不同标准体系对行业的束缚，增强我国电镀工业在全球车用塑料件领域的竞争优势。目前，该合作形成的相关国际标准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相关电镀国际标准将于 2023 年底颁布。

② 积极投入技术研究，在烫印工艺具有先发优势

发行人开发汽车零部件烫印工艺超过 10 年，先后与江淮、奇瑞、长城、比

亚迪等自主品牌合作，同步开发了江淮第一款烫印格栅瑞风 S4 格栅、奇瑞第一款烫印格栅瑞虎 7 格栅、参与设计了长城第一款烫印格栅，积累了丰富的烫印产品开发经验。通过多年技术工艺积累，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备的烫印产品开发流程，拥有自主的烫印产品设计标准和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在烫印面夹角、阶梯状复杂结构等方面具备独特技术优势，在烫印工装设计开发上拥有自主专利技术。2022 年，发行人烫印类汽车造型部件产品已形成较大业务规模，占据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业务量的 30% 左右。考虑到烫印工艺节能环保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③ 积极投入环保工艺研发，参与环保技术研究

电镀工艺会产生含重金属废水。发行人自建了污水处理站，在废水处理等方面已拥有核心技术并已形成专利。

为进一步提升废水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解决污泥回收重金属难度高、水回收过程中反渗透膜负荷大等问题，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2023 年 2 月，该项目已获得上海市科委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

该项目编制了长三角地区重金属源头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协同开发及应用示范科技报告、长三角地区合作与推广方案，并进行了推广。项目对于推动长三角地区电镀工业的发展和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5）客户方面：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

中国早期的民营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聚集于沿海地区，以配套合资汽车品牌起家。发行人与其不同，自 2006 年成立之日起，便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目前已经成为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的一级供应商。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2022 年度，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 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发行人紧跟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不断扩大产品系列，自身业务也获得较快发展。

（6）新能源拓展：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已形成有利布局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42.4%和 44.1%**，市场占有率达**28.3%**。

在发行人主营的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领域，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在产品性能及技术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但由于主营新能源汽车的多为新兴主机厂，传统零部件企业在向新能源产业转型时会存在一定困难。

发行人积极抓住机遇，利用自身技术积累，有效拓展了多家新能源主机厂。**2020-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业务收入从 855.39 万元增加至 34,197.25 万元；**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业务收入为 **15,63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92%增加至 **49.48%**，占比逐年提高，较快实现了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业务的市场布局。

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亚迪为 2022 年销量第一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子公司海川部件主要客户蔚来汽车为定位高端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

6.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在主要工艺领域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优势和经验

① 较为全面的注塑和表面处理技术

注塑工艺：公司经过多年的注塑工艺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注塑工艺技术体系，掌握了高光注塑工艺、精密注塑工艺以及 IML 和 INS 等注塑工艺技术，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外观设计和功能要求。

表面处理工艺：公司具有完善精湛的汽车饰件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是集烫印、喷涂、电镀、PVD、丝网印刷、转印、滴注等塑料表面处理工艺为一体的综合技术方案提供商。

② 公司较早从事烫印工艺，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烫印工艺的研发和产品制造，先后与江淮汽车、奇瑞汽

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自主品牌合作，同步开发了江淮汽车第一款烫印格栅瑞风 S4、奇瑞汽车第一款烫印格栅瑞虎 7，成功开发了比亚迪宋、汉等烫印格栅，积累了丰富的烫印产品开发经验。通过十几年的烫印工艺深厚积累，公司现已建立完备的烫印产品开发流程，拥有自主的烫印产品设计标准和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在烫印面夹角、阶梯状复杂结构等方面具备独特技术优势。

③ 汽车声学产品的整体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汽车声学包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公司与主机厂合资合作，并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公司汽车声学产品涵盖了发动机舱、驾乘舱、行李箱等，并建立了声学材料测试的数据库以及声学包产品设计标准，具备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汽车声学包的能力。

④ 车轮分装业务的信息化和自动化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立了信息化、自动化的作业系统，涵盖了分拣、装配、排序供货等全流程，提高了平衡检测、气密性检测、胎压传感器安装检测、平衡块安装检测等环节的效率和一致性；同时，可实现对单个车轮自动识别，生产全程监控，自动排序供货，全面匹配主机厂总装需求。

（2）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已形成有利布局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 1-6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42.4%和 44.1%**，市场占有率达 **28.3%**。

公司积极抓住机遇，利用自身技术积累，有效拓展了多家新能源主机厂。**2020-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业务收入从 855.39 万元增加至 34,197.25 万元；**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业务收入为 15,63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92%增加至 **49.48%**，占比逐年提高，较快实现了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业务的市场布局。

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为 2022 年销量第一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子公司海川部件主要客户蔚来汽车为定位高端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

（3）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2022 年度，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 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

公司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目前已经成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紧跟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不断扩大产品系列，自身业务也获得较快发展。

（4）产品质量优势有助于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为保障供货质量，主机厂会对供应商进行分阶段认证和现场审核，并根据供货质量状况对供应商逐月评级。因此，长期良好的产品质量记录有助于巩固客户合作并扩大业务机会。公司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和政府的认可，公司曾荣获安徽省质量奖。

（5）区位优势有助于提升客户黏性

公司所处的合肥市位于国内最大的汽车工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范围，凭借产业协同效应和显著的区位优势，以及安徽省在长三角区域人工和土地、能源、交通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合肥市发展汽车产业具有优越的条件。近年来，比亚迪汽车、大众汽车（安徽）、蔚来汽车等为代表的多个主机厂在合肥建设新能源汽车基地，带动了合肥本地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以公司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为例，海川部件为蔚来汽车 F1 和 F2 工厂建设了两条车轮总成分装生产线。

7. 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较小

规模化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方向，产能规模是主机厂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稳步提升，但与全球及国内领先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差距仍然较大。随着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产品类别不断增多，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发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稳步提升，公司不断加快新生产基地建设，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资金相对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3）业务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小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所在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上市公司，2022 年公司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8,435.71 万元，而拓普集团等业内大型企业的产品收入要高于公司，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 公司产品线数量分配不均匀，目前公司汽车声学产品主要以衬垫（隔音隔热垫、减震垫等）为主，价值量较高的顶棚、地毯数量较少；

② 业务布局具有区域性：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合肥市。公司在大连、福州、芜湖等地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用以配套服务周边的主机厂，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覆盖范围。随着以上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声学产品业务规模将有较大提升。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产品在形状、大小、重量、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按产品数量确定公司的产能。鉴于公司造型部件产品大都涉及注塑工艺，声学产品大都涉及挤出工艺，注塑机和挤出设备的使用时间大体能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造型部件产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工作时长	89,880	171,915	98,343	78,351
实际工作时长	77,972	155,880	79,137	58,631
产能利用率	86.75%	90.67%	80.47%	74.83%
声学产品产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工作时长	2,044	4,228	4,228	4,228
实际工作时长	1,769	3,620	3,731	3,253
产能利用率	86.57%	85.62%	88.25%	76.94%

车轮分装产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万套）	170.22	271.03	244.36	217.47
产量（万套）	130.72	209.42	212.18	166.43
产能利用率	76.80%	77.27%	86.83%	76.53%

报告期内，公司格栅类产品订单增速较快，由于格栅类产品尺寸较大，公司大吨位注塑机产能饱和，在订单密集的月份需要将部分注塑生产交付外协完成。公司自 2021 年以来新增多台注塑机后，缓解了产能压力，但随着公司在手订单的不断增加，造型部件设备产能利用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件

产品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造型部件	产量	925.57	1,662.58	1,012.68	597.49
	销量	884.31	1,543.82	921.40	580.41
	产销率	95.54%	92.86%	90.99%	97.14%
汽车声学产品	产量	118.35	208.64	199.85	155.51
	销量	112.16	192.70	185.09	147.31
	产销率	94.77%	92.36%	92.62%	94.73%
车轮总成分装	产量	130.72	209.42	212.18	166.43
	销量	123.88	205.34	211.39	179.00
	产销率	94.77%	98.05%	99.63%	107.56%

（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造型部件	22,927.63	49,752.20	29,084.58	17,410.32
汽车声学产品	5,174.30	8,435.71	8,777.20	7,398.34
车轮总成分装	1,271.70	2,237.10	2,045.51	1,571.53
模具	715.08	959.71	346.05	1,953.39
其他	1,172.99	940.27	1,045.05	584.40
合计	31,261.70	62,324.99	41,298.40	28,917.98

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汽车造型部件	25.93	-19.55%	32.23	2.08%	31.57	5.23%	30.00
汽车声学产品	46.13	5.37%	43.78	-7.68%	47.42	-5.58%	50.22
车轮总成分装	10.27	-5.69%	10.89	12.55%	9.68	10.22%	8.78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汽车造型部件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造型结构复杂、工艺复杂、单位价值较高的格栅产品销售占比提高所致；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年降政策所致。汽车声学产品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因该类产品更新换代较慢，2020 至 2022 年度量产新品较少，主要产品受客户年降影响导致综合单价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上升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车轮总成分装单价逐年上升主要因单价较高的乘用车分装业务比例逐年上升导致，2023 年 1-6 月单价与 2022 年度持平。

3.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比亚迪	14,039.50	44.91%
	2	奇瑞汽车	7,870.51	25.18%
	3	江淮汽车	3,949.74	12.63%
	4	振宜汽车	2,252.88	7.21%
	5	长城汽车	1,315.78	4.21%
	合计		29,428.41	94.14%
2022 年度	1	比亚迪	33,309.97	53.45%
	2	奇瑞汽车	15,057.36	24.16%
	3	江淮汽车	7,110.53	11.41%
	4	振宜汽车	2,796.94	4.49%
	5	长城汽车	1,772.36	2.84%
	合计		60,047.16	96.35%
2021 年度	1	奇瑞汽车	17,351.70	42.02%
	2	比亚迪	10,417.46	25.22%
	3	江淮汽车	6,795.46	16.45%
	4	长城汽车	3,372.56	8.17%
	5	常春内饰	794.66	1.92%
	合计		38,731.84	93.79%

2020 年度	1	奇瑞汽车	12,330.68	42.64%
	2	江淮汽车	7,160.65	24.76%
	3	长城汽车	3,903.12	13.50%
	4	常春内饰	1,325.62	4.58%
	5	比亚迪	1,163.27	4.02%
	合计		25,883.34	89.51%

注：奇瑞汽车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等的金额。

江淮汽车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等的金额。

长城汽车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等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89.51%、93.79%、96.35%和 94.14%。

公司产品销售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下游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故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并与主机厂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定，主要客户均是汽车行业知名品牌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依赖性。一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进入比亚迪汽车供应链且销量迅速提升，目前供货的比亚迪工厂包括西安工厂、合肥工厂、长沙工厂、常州工厂、深圳工厂、郑州工厂等；同时，已成功与蔚来汽车、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一级配套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向同一客户提供配套供应的车型具有多样性，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较为紧密的协同开发关系，抵御单一车型销量下滑风险的能力较强。其中，蔚来汽车为定位高端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在新能源汽车品牌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对蔚来汽车的配套项目已逐步从车轮

总成分装向汽车声学产品拓展，对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战略具有积极的意义。

4. 关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说明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主要原因在于：① 公司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向主机厂供货，整车行业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单个主机厂的采购业务量较大；②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此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故公司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主机厂，涵盖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或混合所有制企业，行业地位和经营透明度相对较高，经营状况相对较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呈现稳定性，报告期未出现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且会定期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4）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为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公司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下游整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匹配。

（5）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空间广阔，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技术属于成熟技术，主要通过长期的工艺积累，以提升效率和质量；公司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6）公司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允许类，市场需求具有稳定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形。

（8）2023 年，公司对比亚迪的配套新产品包括主力车型秦 PLUS DM-i 第三代格栅总成和元 PLUS 系列饰条，通过竞标成功获取比亚迪重量级车型第三代宋 PLUS DM-i 格栅总成，并取得了海豚、海豹、海狮等海洋系列的饰条类产品定点，此外，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比亚迪唐和仰望系列的高端车型，公司对比亚迪的业务

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9）除比亚迪外，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和新产品，报告期已实现的新客户定点包括大众安徽、集度汽车、蔚来汽车等，产品线也拓展至保险杠总成、电机包、底板板等；对现有客户，2023 年新配套奇瑞大连出口基地和福州新生产基地，除汽车造型部件外，汽车声学产品配套量有望大幅增加，2023 年新配套长城汽车的重要战略新车型枭龙 MAX，量产的产品包含了格栅、副仪表板饰条、汽车声学产品行李箱盖板等。

（10）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57%，其中对比亚迪同比增长 19.93%，第一大客户比亚迪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已由 2022 年的 53.45% 下降至 44.91%。

综上，公司对比亚迪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概况

公司原材料按对应产品划分包括注塑原料、电镀原料、烫印原料、汽车声学原料和其他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原料	2,221.00	11.43%	5,117.96	13.33%	4,650.49	15.66%	2,191.26	10.49%
电镀原料	2,055.81	10.58%	4,176.25	10.88%	2,696.99	9.08%	1,513.61	7.25%
烫印原料	794.98	4.09%	2,290.01	5.96%	686.14	2.31%	44.87	0.21%
汽车声学原料	2,608.64	13.43%	4,179.84	10.89%	4,248.81	14.31%	3,507.95	16.80%
喷涂原料	265.15	1.36%	270.85	0.71%	246.98	0.83%	215.99	1.03%

从采购金额来看，与造型部件相关的材料采购金额整体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造型部件业务增长迅速所致。其中，烫印原料采购自 2021 年呈现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中应用烫印工艺的产品比重增加所致。

2. 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采购，其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采购	2,293.45	7,030.50	6,725.28	4,224.11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80%	18.31%	22.65%	20.23%

2020-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逐年增长，公司外协比例相应提升，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外协采购比例有所下降。

3. 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度/万吨，元，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	963.26	0.69	669.32	1,679.16	0.74	1,234.45	1,372.08	0.63	864.39	989.41	0.66	650.57
蒸汽	0.51	243.12	124.33	0.81	240.98	194.47	0.67	238.53	158.86	0.51	238.53	121.53

（二）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百分比
2023 年 1-6 月	1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733.42	6.76%
	2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镀原料	643.79	5.93%
	3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电镀原料	500.83	4.61%
	4	安徽蔚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外协	476.12	4.39%
	5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467.65	4.31%
	合计			2,821.81	26.00%
2022 年度	1	苏州达库优科压烫科技有限公司	烫印原料	1,666.83	6.89%
	2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镀原料	1,595.42	6.59%
	3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1,311.70	5.42%
	4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1,194.43	4.94%
	5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	1,161.15	4.80%
	合计			6,929.53	28.67%
2021 年度	1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1,192.15	5.87%
	2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1,075.70	5.30%
	3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	990.33	4.88%
	4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镀原料	931.47	4.59%
	5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	856.05	4.22%
	合计			5,045.70	24.86%
2020 年度	1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	821.07	6.54%
	2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	599.88	4.78%
	3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562.40	4.48%
	4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镀原料	527.50	4.20%
	5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435.65	3.47%
	合计			2,946.51	23.48%

注：安徽蔚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进行工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占比分别为 23.48%、24.86%、28.67%和 26.00%，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不具有依赖性。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质量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种类主要是塑料粒子及金属类大宗商品、化工试剂类产品、板材和面料、以及部分基础性半成品，市场竞争充分。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3.60	1,971.60	—	6,482.00	76.68%
机器设备	19,800.66	6,332.80	—	13,467.85	68.02%
运输设备	150.33	73.94	—	76.39	50.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6.30	366.66	—	129.64	26.12%
合计	28,900.89	8,745.00	—	20,155.88	69.74%

1. 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使用期限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0 号	汇通控股	2015.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附房	工业用房	766.79	自建	抵押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1 号	汇通控股	2015.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1# 厂房	工业用房	2,577.13	自建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2 号	汇通控股	2015.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配电房	工业用房	171.36	自建	抵押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汇通控股	2015.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2#	工业用房	10,473.77	自建	抵押

	8110205403号			厂房				
5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205404号	汇通控股	2015.3.17	合经区百丈路192号技术研发楼	工业用房	3,319.02	自建	抵押
6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70029号	汇通控股	2068.9.24止	经开区方兴大道10789号汇通控股汽车高端饰件建设项目配电房	工业用房	132.84	出让	-
7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70522号	汇通控股	2068.9.24止	经开区方兴大道10789号汇通控股汽车高端饰件建设项目1幢厂房	工业用房	24,660.84	出让	-
8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第10058947号	海川部件	2060.4.27止	经开区始信路3092号1幢101/102/201	工业用房	5,849.06	出让	抵押（注）
9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第10037198号	海川部件	2060.4.27止	经开区始信路3092号1幢101/202/301	工业用房	8,127.78	出让	抵押（注）
1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第10037199号	海川部件	2060.4.27止	经开区始信路3092号1幢101/101夹1/101夹2/201	工业用房	7,729.84	出让	抵押（注）

注：截至2023年6月末，海川部件不动产用以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汇通控股	汇通集团（注1）	厂房	百丈路东汇通集团1号、3号厂房及综合楼	20元/月/m²	7,705.40	2022.1.1-2031.12.31
2		西安大勤医药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注2）	厂房	西安市鄠邑区草堂镇黄堆村工业园	第1-2年，30元/月/m²；第3-4年，32元/月/m²；第5年，33元/月/m²	3,360.00	2022.10.1-2027.9.30（注3）
3	海川部件	蒙城县宏铭汽车零部件制造	厂房	蒙城县永兴路与王冠路交口	10元/月/m²	2,839.00	2023.8.1-2024.7.31

		有限公司		处			
4		扬州骏瑾合 革有限公司 (注 2)	厂房	扬州市江都区 仙女镇正谊村	12 元/月/m ²	2,100.00	2023.1.1- 2023.12.31
5	安庆 海川	安庆市兴得利 经贸有限责任 公司	厂房	安庆市菱北新 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园 6#厂房	12 元/月/m ²	2,752.77	2022.9.1- 2028.8.31
6	汇通 控股	芜湖通全科技 有限公司	厂房	芜湖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银湖 北路 50 号通全 科技园	20.97 元/月 /m ²	298.00	2022.10.18- 2024.4.17
7	汇通 控股	福州协人工业 有限公司	厂房	福州市闽侯县 青口投资区	厂房及办 公 23.85 元/月/ m ² ; 空地 11.93 元/ 月/m ²	5,499.00	2023.5.1- 2026.4.30 (注 4)
8	福州 金美	福州协人工业 有限公司	厂房	福州市闽侯县 青口投资区	厂房及办 公 23.85 元/月/ m ² ; 空地 11.93 元/ 月/m ²	5,762.00	2023.10.1- 2026.4.30
9	汇通 控股	大连华录国正 产业有限公司	库房	大连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双 D 港淮河东路 22 号	12 元/月/m ²	1,000.00	2023.5.1- 2023.12.31
10	汇通 控股	大连华录国正 产业有限公司	厂房	大连市保税区 通港路 3B-21	30 元/月/ m ²	4,198.14	2023.8.1- 2023.12.31 (注 5)

注 1：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2022 年的月租金为 20 元/m²，往后每年的月租金单价等额增长 2 元/m²。

注 2：海川部件承租的位于扬州的厂房及汇通控股承租的位于西安的厂房均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房产证。

注 3：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租赁期限调整为至 2023.9.30 履行完毕。

注 4：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租赁期限调整为至 2023.9.30 履行完毕。

注 5：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于 2023 年 9 月履行完毕，合同已终止。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机器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镀自动生产线	2	2,723.24	1,218.63	44.75%
塑料注塑成型机	33	3,977.82	3,108.99	78.16%
车轮总成分装线	7	3,356.77	2,710.46	80.75%
自动涂装生产线系统	1	1,969.71	1,876.34	95.26%

顶棚生产线	2	544.26	530.00	97.38%
装配生产线	1	444.01	68.39	15.40%
烫印机	20	374.95	323.21	86.20%
水切割设备	5	419.60	270.88	64.56%
地毯自动生产线	3	280.96	158.98	56.58%
PHC 生产线	1	238.27	224.81	94.35%
发泡机	4	254.10	58.63	23.08%
模压机	12	368.45	183.78	49.88%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53.07	342.13	-	3,810.94
专利权	12.15	10.39	-	1.76
商标	5.56	5.17	-	0.39
软件及其他	222.73	50.13	-	172.60
合计	4,393.51	407.82	-	3,985.69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合经开国用 (2015)第 040 号	汇通 控股	汤口路南、百 丈路东	27,408.01	出让	工业	至 2060.7.2	抵押
2	皖 2018 合肥 市不动产第 10037198 号、10037199 号、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 第 10058947 号	海川 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23,333.33	出让	工业	至 2060.4.27	抵押 (注 1)
3	皖(2022)合 肥市不动产权 第 1270029 号、 皖(2022)合 肥市不动产权 第 1270522 号	汇通 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 道 10789 号汇 通控股汽车高 端饰件建设项 目配电房、1 幢厂房	39,516.4	出让	工业	至 2068.9.24	-

4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67232 号	芜湖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开区北区红光路东侧、富春色纺项目地块南侧、消防支路西测、九华北路北侧	45,398.0	出让	工业	至 2073.3.26	抵押 （注 2）
5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4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416.08	出让	工业	至 2073.5.19	-
6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9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1,506.11	出让	工业	至 2073.5.19	-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海川部件不动产用以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注 2：芜湖金美土地用以担保主债权履行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汽车装饰件专用检具	ZL 2014100287529	2014.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电镀用挂具	ZL 2013101216615	2013.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洗涤壶漏水检测装置	ZL 2013101217374	2013.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轮罩装饰盖	ZL 2011101628739	2011.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废料分类回收的水切割系统	ZL 2020102259406	202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含铬废水的处理方法	ZL 2018102201041	2018.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车标粘贴定位工装	ZL 202110198169.2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护板上安装装饰件的设备	ZL 2019206893249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制造设备	ZL 201920689361x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输送装置	ZL 2019206893639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珍珠镍镀液存储设备	ZL 2019206894044	2019.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尾门开关安装架	ZL 2021203951841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发动机盖隔音垫结构	ZL 2021203951822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连接结构	ZL 2021203952416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水切割设备	ZL 2020204157968	2020.3.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用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1210952478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	ZL 2021203951837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长饰条的储运工装	ZL 2021210952406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格栅总成的焊接点结构	ZL 2021210929842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电镀块的覆胶工装	ZL 2021212380755	2021.6.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保 LOGO 饰条的焊接工装	ZL 2021203951593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内外饰件的周转工装	ZL 2022204957271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空调出风口外扇叶的烫印工装	ZL 2022204968897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2205065144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塑料件与表皮的连接结构	ZL 202220506802 X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格栅结构	ZL 2021212380740	2021.6.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面罩总成的焊接结构	ZL 2021210726320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电镀件的堆码结构	ZL 202221694137. 8	2022.6.3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侧标牌的覆胶工装	ZL 202222165850 X	2022.8.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阻镀工装	ZL 202222771560 X	2022.10.1 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水口切割装置	ZL 2022224243842	2022.09.1 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浇口修剪钳	ZL 2022221658798	2022.08.1 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与轮毂安装辅助装置	ZL 2019206757278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4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生产用包装装置	ZL 2019206759019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轮胎表面磨损试验装置	ZL 201920675804 X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6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的平底钢圈的组装装置	ZL 2020213615471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上胎装置	ZL 2020213269017	2020.7.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8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轮胎轮毂组装设备	ZL 2020213624004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9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固定装置	ZL 2020212215607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0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工装	ZL 2020212217918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1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移送装置	ZL 2020213620253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2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翻转装置	ZL 2020213275361	2020.7.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3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润滑装置	ZL 2020210793477	20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4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生产用夹持机构	ZL 2020213269534	2020.7.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5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对中装置	ZL 2020210793250	20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6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螺母紧固装置	ZL 2020212215912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7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轮胎组装的可旋转轮辋支撑装置	ZL 2020212216116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8	海川 部件	发明 专利	一种汽车轮胎拆卸用装置	ZL 2019103933766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9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可以避免产品表面划伤的堆垛机	ZL 2021215029578	2021.7.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0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堆垛机用带尺寸识别和定位功能的托盘	ZL 2021214319893	2021.6.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1	海川 部件	实用 新型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汽车轮胎花纹识别装置	ZL 2022204121024	2022.2.2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2	库尔特	发明 专利	一种干法汽车吸音顶棚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8231559	2017.9.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3	库尔特	实用 新型	一种干法顶棚基材烘烤装置	ZL 2019221435957	2019.12.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通控股		5818994	第12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倒退报警器；汽车用遮阳帘；汽车减震器；汽车底盘；补内胎用全套工	2019.9.29-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具（截止）			
2	汇通控股	奥托帕特	7989280	第12类：电动车辆；汽车；车轮；毂罩；汽车车身；车辆方向盘；汽车车轮毂；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后视镜（截止）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汇通控股	汇通天下 CONVER	5818993	第12类：车厢（铁路）；叉车；大客车；卡车；汽车；电动车辆；车辆方向盘；儿童安全座（车辆用）；车辆轮胎；飞机（截止）	2019.9.29-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4	汇通控股	科耐克	35894650	第12类：陆地车辆连接器；汽车车身；陆地车辆用传动机械装置；车轴；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引擎；电动运载工具；汽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底盘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无
5	汇通控股	科耐克	35874693	第9类：传感器；变压器（电）；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闪光信号灯；感应器（电）；电子防盗装置；车载录像机；测量器械和仪器；放映设备；人脸识别设备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无
6	汇通控股	 汇通控股 Huiet Holding	50705917	第9类：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	汇通控股	 JTB 嘉泰宝	14980411A	第12类：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5.9.21-2025.9.20	原始取得	无
8	汇通控股	HTHC	66619687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02.14-2033.2.12	原始取得	无
9	汇通控股	金美佳	69901517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汇通控股						
10	汇通控股	金美新	69909468	第 12 类：运输工具	2023. 08. 28-2033. 08. 27	原始取得	无
11	汇通控股	库尔特	69454941	第 12 类：运输工具	2023. 09. 28-2033. 09. 27	原始取得	无
12	汇通控股	海川	69456430	第 39 类：运输贮藏	2023. 09. 28-2033. 09. 27	原始取得	无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共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专利技术和相关国际标准，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过在汽车造型部件细分行业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以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深度参与汽车主机厂前期合作研发、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立足汽车非金属饰件的注塑及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应用，可以有效满足汽车主机厂对于造型部件的外观、性能等多方面的要求，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行业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可分为注塑、烫印、电镀、喷涂、模压、发泡、挤出和装配工艺技术八大类。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分项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及专利申请情况	应用场景
1	成型工艺	高光注塑免喷涂技术	快速热循环注塑技术，使用此技术可以很好地复制模具表面的任何形状，使注塑件表面无熔痕，表面高光达到镜面效果	自主研发 ZL2021203951837 注塑模具； ZL2014100287529 汽车装饰件专用检具	汽车造型部件
2		IML、INS 技术	模内镶件注塑，可使产品防止表面被刮花和耐摩擦，并可长期保持颜色的鲜艳不易褪色	自主研发	汽车造型部件
3	烫印工艺	产品多色的烫印	通过热烫印技术，使用自主研发的工装在产品表面形成多种颜色效果，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需求	自主研发： ZL2022204968897 汽车空调出风口外扇叶的烫工装	汽车造型部件
4		标牌半透明烫印工艺	利用热烫印技术，在透明塑料件表面形成半透明效果，以实现产品发光效果	自主研发	汽车造型部件
5		烫印造型分析仿真技术	在产品 3D 设计阶段，通过仿真分析某种产品烫印造型是否可行，帮助客户进行造型面的调整。提前规避制造阶段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及解决措施，提高生产合格率	自主开发	汽车造型部件
6	电镀工艺	哑光电镀工艺	哑光电镀可使电镀表面呈现出珍珠银色的外观效果	自主开发 ZL2019206894044 一种珍珠镍镀液存储设备	汽车造型部件
7		专用电镀挂具技术	制作专用挂具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满足客户产品电镀性能、外观等要求	自主开发 ZL2013101216615 电镀用挂具	汽车造型部件
8		电镀含铬废水的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了一种含铬废水的处理方法，提高了废水的处理效率	自主开发 ZL2018102201041 一种含铬废水的处理方法	汽车造型部件
9		电镀产品尖端保护技术	通过开发一种电流挡条塑胶件作为电镀挂具天地侧挡板来弱化电镀产品尖端电流，降低产品电镀烧焦、积瘤等问题的技术，使高低区膜厚更加均匀，达到客户要求，提高合格率	自主开发	汽车造型部件
10	喷涂工艺	遮蔽喷涂技术	设计开发遮蔽工装，达到同一件产品不同位置的喷涂形成多种颜色效果，满足客户产品设计使用要求	自主开发	汽车造型部件
11		电镀件喷涂技术	开发电镀件专用油漆和喷涂控制工艺，解决电镀喷漆后油漆脱落的问题，满足客户的性能要求	合作开发（注）	汽车造型部件

12		滴注技术	利于滴注设备，对各种 LOGO 凹槽处进行点漆的一种技术，通过自主开发的设备将油漆均匀点喷在填充区域内以实现各种颜色填充效果	自主开发	汽车造型部件
13	模压工艺	模切一体成型技术	利用模压成型，同时在模具型腔内，安装刀口在模压成型同时，对于造型部位进行切割成型一体技术	自主开发	汽车声学产品
14	发泡工艺	发泡模架技术	翻转型发泡模具，结构设计新颖，模具开模时上模板可以翻转一定角度，不需要弯腰俯身将手伸到模具下取件，提高了安全系数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	自主开发	汽车声学产品
15	挤出工艺	单螺杆 EVA 板材挤出技术	拥有 EVA 板材配方研发能力，应用在汽车声学包产品上，其隔音性能、气味性、VOC 参数等方面表现突出，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自主开发	汽车声学产品
16	装配工艺	轮胎润滑技术	利用流量调节阀调节输出润滑油的速率，有效降低浪费，降低轮胎组装和拆卸摩擦力，有效保护产品质量和提高组装性能	自主开发 ZL2020210793477 一种汽车轮胎润滑装置	汽车底盘部件
17		数据追溯技术	开发一种通过传感器 ID 为虚拟存储码的软件，实现组装过程数据追溯，满足客户数据追溯的要求	自主开发	汽车底盘部件
18		胎压检测技术	通过专业设备读取胎压传感器内射频信号获取车轮总成内的气压值，实现各种规格车轮总成自动检测胎压，提高产品合格率	自主开发	汽车底盘部件

注：公司核心技术“电镀件喷涂技术”系由公司独立开展研究形成的工艺，因技术研发匹配的专用油漆由供应商提供，此处审慎披露为合作开发。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重要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项目情况
1	扰流板总成、车顶饰板总成产品打胶和喷涂技术的开发	推进	扰流板及车顶饰板项目是我司新产品领域，可以完善打胶线和喷涂线并培养相关技术人员，为后续开发承接塑料背门总成、塑料翼子板总成等喷涂打胶类产品储备相关技术。
2	前后保险杠总成设计与开发	量产	前后保险杠总成已成为整车造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装饰和美化车身的作用。喷涂工艺为产品表面处理的主流工艺，新建保险杠自动喷涂线提高公司生产能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项目情况
			力，拓展新业务。
3	PVD 工艺开发	推进	PVD 技术在汽车内外饰零件中应用广泛，可以提供各种装饰颜色，并可以实现透光效果，提高汽车内外饰件质感，使产品造型更加精致美观。
4	湿法 PHC 工艺研发	量产	PHC 质量轻、强度高特点，可应用在汽车备胎盖板、搁物板、天窗遮阳板和支承板等部件上。
5	湿法顶棚工艺研发	量产	湿法工艺制造的顶棚在综合性能、高温尺寸稳定性以及成型稳定性、轻量化等方面显著优于干法工艺。
6	地毯开模发泡工艺研发	量产	汽车地毯背部发泡、成型。提高地毯的隔音隔热作用，同时可起到一定的减震作用，提高驾乘舒适度。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510.77	2,307.26	1,519.87	1,140.06
营业收入	31,591.07	62,831.93	41,719.73	29,296.18
占比	4.78%	3.67%	3.64%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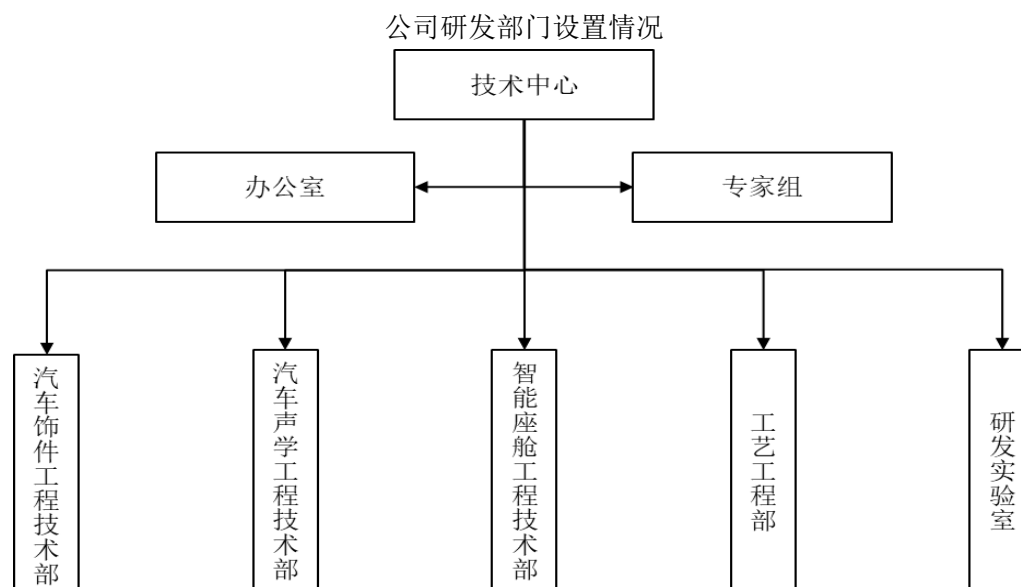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研发投入逐年上升。

（四）公司的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

1. 公司的研发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作为专门的研发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新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规范起草和新产品开发，依托市场前景和主机厂需求制定研发计划并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负责新研发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研究开发等工作，在现有通用性技术及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对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及车轮总成分装的市场需求和相关政策研究，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开发并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技术中心的工作机制包括了基础性研发、特定产品研发、合作研发、样品试制实验等，具体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2. 研发创新的安排

（1）鼓励前瞻性研发，兼顾短期目标和长期战略

公司深度参与主机厂产品的前期开发，尤其是汽车造型部件，其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随车型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必须及时了解下游客户的潜在需求、了解行业前沿生产技术和发展趋势，并进行前瞻性判断，进而实现自身研发工作的科学合理规划。公司近年来在烫印工艺上的产品优势，即得益于提前进行技术布局，多年来对该项技术的研发立项和投入。

（2）积极开展政府及高校合作，参与重点示范项目及行业技术标准研发

公司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及高校对口专业的合作研发项目，通过利用政府机构区域性资源协调能力和高校优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参与行业前沿创新，不断积累行业内的产品口碑及核心影响力。公司利用多年来对于生产工艺的实操性研究经验和在产品质量管控中积累的实践优势，将研发设计的先进装备及工艺技术有机应用到生产之中，从而助力实现科研项目和技术创新向着生产力的转化。

公司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专利技术和相关国际标准，并与安徽工业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现已成为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基地。公司还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

（3）明确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积极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

为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充分调动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主动性，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对于在科研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中做出贡献，在公司产业化发展进程中提出有价值创新方案和完成专利申请评定的个人，根据技术创新难易程度和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价值，给予不同的表彰和奖励。上述措施有利于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积极性，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能力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能力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标准如下：

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设备	处理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水	喷涂	COD、氨氮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正常
	电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总镍、总铜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在环保部门 24 小时在线监控下，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正常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处理，而后经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正常
	喷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通过“水帘柜”装置预处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正常
	电镀	铬酸雾、氯化氢	主镀槽采用槽边侧吸抽风方式，顶部加装顶部抽风，对酸雾进行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再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噪声	各生产环节	设备运行产生的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正常

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设备	处理标准	运行情况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并做吸声处理	准》（GB312348-2008）	
固废	注塑	废塑胶粒、废边角料	外售给第三方	能够满足要求	正常
	喷涂	废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涂装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能够满足要求	正常
	电镀	电镀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棉芯、电镀污泥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能够满足要求	正常

2. 公司危废物品存放及处置

公司及子公司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铬酐桶、漆渣、油漆桶、废棉芯、电镀污泥等，对于上述危险固废，公司执行了危废暂存库存放、出入库安全管理的内控制度，明确危废物品管理方法，将危废物品分类收集并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域内，并按照三防要求，采取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当废物堆积达到公司与相关处置单位签署的处置协议约定的收运量时，公司委托处置单位实施现场收运，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区环保分局备案。

3. 公司持有的环保相关证照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4010620160081），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00786528930Y001X）；汇通控股方兴大道厂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Hb340100600001316S001U）。

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尔特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汇通控股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具体如下：

许可证编号/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
91340100786528930Y001X	汇通控股	废气、废水、固废	2022.5.12-2027.5.11
Hb340100600001316S001U		废气、废水、固废	2021.9.6-2026.9.5
91340100396888666E002X	库尔特（注）	废气、废水、固废	2021.11.25-2026.11.24
913401006614497887001Z	海川部件	生活污水、废劳保手套	2020.3.25-2025.3.24

注：（1）Hb340100600001316S001U 为汇通控股方兴大道生产基地排污许可证；

（2）库尔特报告期内曾取得编号为 91340100396888666E001U《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因符合简化管理要求，改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

4. 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日常环保费用支出稳定，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

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支出	401.86	805.13	555.81	809.93
营业收入	31,591.07	62,831.93	41,719.73	29,296.18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	1.28%	1.33%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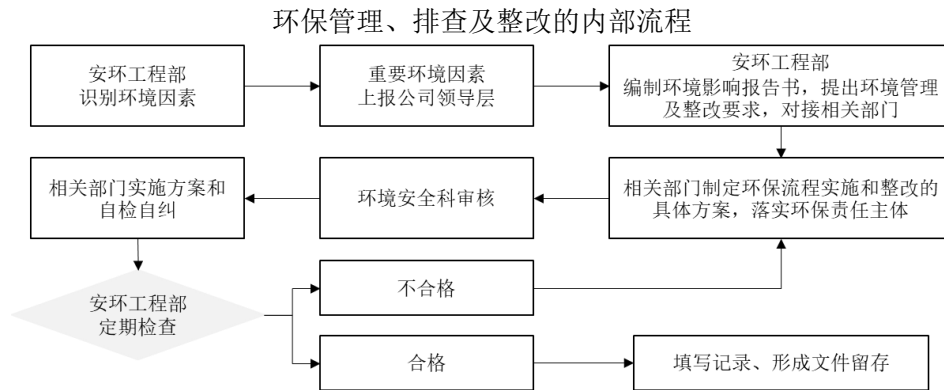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环保支出较高，主要为公司污水站技改加大环保设备采购所致。2022 年度公司增加产能，环保投入相应提高。

5. 公司环保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主要内控措施情况如下：

（1）环保管理及排查相关制度

公司设立了“安环工程部”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事项的规则制定和核心职责部门。在环保管理层面，公司明确了环境保护主管的职责、“三废”处理的要求、生产车间的环保措施要求及相关的奖惩制度；在环保排查及整改层面，公司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设置了分管领导总负责、安环工程部监管、相关部门直接负责的排查整改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2）危废品管理的相关制度

公司危废品的管理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制造部门作为生产负责人，是部门危废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生产车间对本部门所产生危废日常工作负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规定合规收集、贮存，并安排专人进入危废暂存库房，填写《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由安环工程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也未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营业利润的 10%，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营业利润的 10%，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全面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 294, 518. 36	174,761,352.46	63,077,241.72	55,306,605.85
应收账款	292, 851, 938. 45	240,943,087.22	198,038,042.84	145,071,270.80
应收款项融资	54, 866, 976. 44	35,617,848.41	89,625,880.62	57,334,952.73
预付款项	1, 144, 756. 78	1,764,981.01	1,542,617.79	521,937.52
其他应收款	2, 704, 154. 44	2,418,987.20	353,814.49	878,936.83
存货	46, 492, 588. 03	49,123,530.36	38,970,049.95	30,574,976.88
其他流动资产	3, 253, 455. 57	1,956,882.85	407,392.11	1,031,448.91
流动资产合计	473, 608, 388. 07	506,586,669.51	392,015,039.52	290,720,129.5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 455, 549. 65	4,540,432.36	5,019,152.55	-
固定资产	201, 558, 842. 76	203,589,098.65	136,434,383.91	118,291,748.91
在建工程	5, 320, 782. 58	2,427,183.90	1,116,927.23	528,868.52
使用权资产	23, 103, 141. 05	20,461,723.23	-	-
无形资产	39, 856, 947. 20	15,950,101.48	15,049,062.51	15,308,107.94
长期待摊费用	56, 067, 292. 94	45,120,204.58	30,157,100.63	30,984,65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306, 518. 75	10, 003, 366. 72	3,523,450.15	1,867,02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31,205.28	14,008,322.75	5,168,481.42	2,760,93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400,280.21	316,100,433.67	196,468,558.40	169,741,348.85
资产总计	828,008,668.28	822,687,103.18	588,483,597.92	460,461,478.37

(续)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00,000.00	18,000,000.00	63,000,000.00	65,500,000.00
应付票据	32,039,697.62	101,205,816.34	54,065,107.48	37,543,211.03
应付账款	159,356,183.61	189,145,018.28	149,188,364.86	100,985,875.3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068,166.74	1,559,521.60	294,677.23	265,323.73
应付职工薪酬	7,426,527.23	10,359,102.24	7,108,050.26	4,812,004.66
应交税费	19,113,449.69	15,035,127.40	18,598,665.51	13,309,154.66
其他应付款	700,062.34	525,342.17	4,586,596.50	715,28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4,847.38	1,819,838.8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34,492.09
流动负债合计	267,368,934.61	337,649,766.88	296,841,461.84	223,165,342.4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521,265.32	19,775,294.55	-	-
递延收益	8,125,020.89	9,360,115.23	11,210,336.41	6,932,83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9,603.52	11,742,314.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55,889.73	40,877,724.05	11,210,336.41	6,932,831.09
负债合计	308,524,824.34	378,527,490.93	308,051,798.25	230,098,173.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522,296.00	94,522,296.00	94,522,296.00	94,522,296.00
资本公积	22,518,992.19	21,915,442.07	20,234,731.96	17,492,418.85
盈余公积	33,586,352.86	33,586,352.86	18,459,842.13	13,684,669.28
未分配利润	365,387,516.59	290,946,835.76	143,937,278.94	101,255,07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6,015,157.64	440,970,926.69	277,154,149.03	226,954,454.66
少数股东权益	3,468,686.30	3,188,685.56	3,277,650.64	3,408,85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483,843.94	444,159,612.25	280,431,799.67	230,363,30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008,668.28	822,687,103.18	588,483,597.92	460,461,478.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910,651.58	628,319,253.12	417,197,329.29	292,961,774.70
二、营业总成本	232,385,003.82	454,811,881.79	349,962,122.07	248,131,295.44
其中：营业成本	194,284,212.26	383,979,655.83	296,877,833.33	208,842,547.27
税金及附加	2,670,462.91	4,032,550.11	3,097,976.81	1,963,690.81
销售费用	6,680,481.14	12,258,110.65	8,435,473.99	6,451,991.59
管理费用	13,390,082.12	29,798,415.15	22,606,706.54	16,484,577.48
研发费用	15,107,666.30	23,072,550.79	15,198,667.88	11,400,551.67
财务费用	252,099.09	1,670,599.26	3,745,463.52	2,987,936.62
其中：利息费用	1,131,617.74	2,759,838.31	3,696,004.32	3,021,445.08
利息收入	789,614.13	1,181,348.40	236,856.25	123,494.80
加：其他收益	2,406,524.65	5,884,381.29	4,195,355.40	10,151,109.3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24,536.36	-1,648,733.20	-3,315,806.99	-2,333,256.1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51,049.26	-1,163,448.69	-496,676.64	-1,219,066.7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4,433.72	-74,371.74	-	202,092.0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4,111,020.51	176,505,198.99	67,618,078.99	51,631,357.88
加：营业外收入	1,605,500.90	1,306,527.00	424,741.93	136,789.39
减：营业外支出	124,900.56	87,173.47	1,013,953.58	335,729.4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591,620.85	177,724,552.52	67,028,867.34	51,432,417.82
减：所得税费用	10,870,939.28	15,677,450.05	10,250,455.97	6,646,25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20,681.57	162,047,102.47	56,778,411.37	44,786,164.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20,681.57	162,047,102.47	56,778,411.37	44,786,164.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40,680.83	162,136,067.55	56,909,610.86	43,715,822.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000.74	-88,965.08	-131,199.49	1,070,341.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720,681.57	162,047,102.47	56,778,411.37	44,786,164.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40,680.83	162,136,067.55	56,909,610.86	43,715,822.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000.74	-88,965.08	-131,199.49	1,070,341.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72	0.60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72	0.60	0.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82,867.67	510,158,004.41	269,460,039.49	196,276,58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536.41	7,675,685.60	10,099,382.00	10,274,32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67,404.08	517,833,690.01	279,559,421.49	206,550,90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68,980.16	252,951,072.54	160,363,810.19	106,426,92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27,073.43	67,557,455.42	45,045,100.97	32,715,86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81,870.86	41,043,197.94	25,268,343.53	15,553,73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1,828.74	20,583,044.13	14,714,463.14	12,303,46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89,753.19	382,134,770.03	245,391,717.83	166,999,9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349.11	135,698,919.98	34,167,703.66	39,550,92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72,000.00	11,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	72,000.00	11,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20,364.75	59,862,551.98	30,231,179.84	28,701,91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0,364.75	59,862,551.98	30,231,179.84	28,701,9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0,364.75	-59,832,551.98	-30,159,179.84	-28,690,66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18,000,000.00	63,000,000.00	7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756.21	3,347,819.71	29,303,871.37	13,971,80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0,756.21	21,347,819.71	92,303,871.37	89,071,80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63,000,000.00	65,500,000.00	7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258.87	1,700,840.60	12,532,124.70	2,928,96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588.33	8,660,709.28	7,073,015.57	8,049,97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1,847.20	73,361,549.88	85,105,140.27	86,578,94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909.01	-52,013,730.17	7,198,731.10	2,492,85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3,804.85	23,852,637.83	11,207,254.92	13,353,11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54,458.71	55,001,820.88	43,794,565.96	30,441,45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60,653.86	78,854,458.71	55,001,820.88	43,794,565.9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04,827.59	154,617,298.43	36,386,545.69	34,095,769.23

应收账款	281,197,338.99	230,557,429.65	191,903,656.26	139,590,414.79
应收款项融资	48,516,976.44	26,447,848.41	83,941,841.62	55,084,952.73
预付款项	879,987.54	1,677,831.62	1,451,192.79	228,373.16
其他应收款	637,948.01	428,515.20	315,364.49	857,054.69
存货	40,739,128.53	44,590,560.44	34,832,491.18	26,348,767.93
其他流动资产	2,971,698.12	1,084,905.66	123,495.86	-
流动资产合计	412,647,905.22	459,404,389.41	348,954,587.89	256,205,332.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109,930.67	36,309,930.67	35,299,930.67	35,299,930.67
固定资产	153,456,014.83	153,359,664.98	105,181,998.37	81,042,252.62
在建工程	4,123,930.17	2,369,661.78	1,116,927.23	348,868.52
使用权资产	16,940,713.69	17,937,226.27	-	-
无形资产	14,828,014.05	13,220,799.97	12,257,367.50	12,528,721.83
长期待摊费用	52,852,901.17	41,099,343.26	26,373,150.54	25,923,65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3,608.51	5,578,857.68	2,624,724.42	1,454,57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31,205.28	13,997,322.75	1,449,968.14	2,631,43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546,318.37	283,872,807.36	184,304,066.87	159,229,434.22
资产总计	736,194,223.59	743,277,196.77	533,258,654.76	415,434,766.75

(续)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00,000.00	18,000,000.00	63,000,000.00	65,500,000.00
应付票据	20,095,743.40	97,854,651.51	48,965,213.57	36,043,211.03
应付账款	144,968,274.48	167,575,588.24	138,982,733.78	87,492,140.7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068,166.74	1,559,521.60	294,677.23	-
应付职工薪酬	6,350,828.03	9,290,982.99	5,979,636.00	3,961,034.44
应交税费	18,224,970.21	13,682,613.41	16,399,284.90	11,968,088.50
其他应付款	461,138.16	324,225.52	4,497,373.17	658,47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7,292.85	1,093,856.20	-	-
流动负债合计	236,876,413.87	309,381,439.47	278,118,918.65	205,622,948.7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307,685.71	17,961,901.07	-	-
递延收益	5,419,737.24	6,375,320.34	7,625,229.72	3,339,12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4,066.17	9,098,212.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51,489.12	33,435,433.48	7,625,229.72	3,339,123.66
负债合计	268,227,902.99	342,816,872.95	285,744,148.37	208,962,072.41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实收资本	94,522,296.00	94,522,296.00	94,522,296.00	94,522,296.00
资本公积	23,192,456.73	22,588,906.61	20,908,196.50	18,165,883.39
盈余公积	33,547,667.48	33,547,667.48	18,421,156.75	13,645,983.90
未分配利润	316,703,900.39	249,801,453.73	113,662,857.14	80,138,53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966,320.60	400,460,323.82	247,514,506.39	206,472,69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194,223.59	743,277,196.77	533,258,654.76	415,434,766.7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252,805.59	576,918,264.54	366,318,475.99	247,405,987.46
减：营业成本	169,190,521.03	349,512,887.73	264,222,453.94	180,848,112.01
税金及附加	2,312,268.64	3,447,307.22	2,385,396.40	1,550,195.77
销售费用	5,886,124.45	11,099,194.83	7,705,787.89	5,746,520.53
管理费用	11,026,744.70	26,418,502.58	19,157,226.97	12,936,961.98
研发费用	13,810,338.06	20,796,366.79	12,073,555.80	8,455,067.58
财务费用	265,598.75	1,820,001.47	4,296,194.33	3,248,693.97
其中：利息费用	1,081,508.75	2,680,009.58	4,120,201.36	3,225,652.85
利息收入	735,525.29	974,236.93	128,114.08	98,604.75
加：其他收益	2,100,228.57	5,177,269.07	3,235,011.09	8,960,104.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504.63	-1,529,617.25	-3,308,932.53	-2,324,34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803.08	-822,689.59	-396,356.38	-1,127,72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36.76	-	-	202,092.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96,467.58	166,648,966.15	56,007,582.84	40,330,559.06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0.88	1,200,664.75	2,432.01	71,925.15
减：营业外支出	556.16	75,455.52	704,654.74	328,58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95,912.30	167,774,175.38	55,305,360.11	40,073,897.41
减：所得税费用	9,893,465.64	16,509,068.06	7,553,631.57	5,528,66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02,446.66	151,265,107.32	47,751,728.54	34,545,236.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02,446.66	151,265,107.32	47,751,728.54	34,545,236.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号填列)				
五、综合收益总额	66,902,446.66	151,265,107.32	47,751,728.54	34,545,236.2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93,684.82	471,859,852.56	233,427,012.32	178,149,01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170.76	6,008,076.62	8,274,494.34	6,719,4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33,855.58	477,867,929.18	241,701,506.66	184,868,42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76,675.54	235,577,623.96	151,588,636.68	110,146,79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01,166.68	55,724,131.80	35,040,745.85	24,111,74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5,573.92	38,082,501.84	20,368,437.62	12,539,79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670.36	17,553,881.61	13,413,349.48	7,536,58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27,086.50	346,938,139.21	220,411,169.63	154,334,9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3,230.92	130,929,789.97	21,290,337.03	30,533,49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8,020.43	47,678,554.57	22,314,817.27	25,097,79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00,000.00	1,0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8,020.43	48,688,554.57	22,314,817.27	25,097,7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8,020.43	-48,688,554.57	-22,314,817.27	-25,096,54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18,000,000.00	63,000,000.00	7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756.21	-	44,733,285.63	23,971,80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9,970,756.21	18,000,000.00	107,733,285.63	99,071,805.5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63,000,000.00	65,500,000.00	7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780.64	1,700,840.60	12,978,980.05	3,133,17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8,678.86	8,488,934.68	20,000,000.00	17,062,55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2,459.50	73,189,775.28	98,478,980.05	95,795,73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8,296.71	-55,189,775.28	9,254,305.58	3,276,07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2,954.64	27,051,460.12	8,229,825.34	8,713,02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5,014.80	32,313,554.68	24,083,729.34	15,370,70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02,060.16	59,365,014.80	32,313,554.68	24,083,729.3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控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

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汇通控股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91.07 万元**、62,831.93 万元、41,719.73 万元、29,296.1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汇通控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汇通控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 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② 了解与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结合重要合同条款、交易方式、相关交易单据等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③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④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领用清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

⑤ 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⑥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容诚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汇通控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85.19 万元、24,094.31 万元、19,803.80 万元、14,507.1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37%、29.29%、33.65%、31.51%。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容诚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 评价并测试汇通控股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是否发生损失以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③ 对应收账款抽样执行函证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照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重新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④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⑤ 检查与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容诚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是恰当的。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海川部件	100.00	-
2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	库尔特	65.00	-
3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海川	-	100.00
4	合肥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芯电子	100.00	-
5	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金美	100.00	-
6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兑	-	100.00
7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金美	100.00	-
8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金美	100.00	-
9	安徽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金美部件	100.00	-
10	安徽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合新材料	100.00	-
11	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州金美	100.00	-

2.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新增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海川	2021年度	出资设立
2	合肥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芯电子	2021年度	出资设立
3	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金美	2022年度	出资设立
4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兑	2022年度	出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5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金美	2022 年度	出资设立
6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金美	2022 年度	出资设立
7	安徽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金美部件	2023 年 1-6 月	出资设立
8	安徽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合新材料	2023 年 1-6 月	出资设立
9	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州金美	2023 年 1-6 月	出资设立

（2）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年度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金美	2022 年度	注销

注：报告期内，安徽金美尚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

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

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均为境内销售，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并提供结算清单，公司根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仓库，经客户验收后入库，公司根据核对一致后的收货明细确认收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

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

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

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

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公允价值计量”。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法定使用权
商标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装修费用等，在预期经济利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

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四）租赁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

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业务收入。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四）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无影响。

（4）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5,456.87	10,003,366.72	2,888,273.74	5,578,85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4,404.42	11,742,314.27	6,407,628.13	9,098,212.0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4,647.39	-	-24,647.39
合同负债	-	21,811.85	21,811.85
其他流动负债	-	2,835.54	2,835.5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4,647.39	-	-24,647.39
合同负债	-	21,811.85	21,811.85
其他流动负债	-	2,835.54	2,835.54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20 年度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资产	461,223,431.64	460,461,478.37	-761,953.27
负债	229,409,327.99	230,098,173.58	688,845.59
所有者权益	231,814,103.65	230,363,304.79	-1,450,798.86
收入* ₁	302,388,587.04	303,451,765.53	1,063,178.49
成本费用* ₂	257,600,358.36	258,665,601.41	1,065,243.05
净利润	44,788,228.68	44,786,164.12	-2,064.56

注 1：收入中包含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注 2：成本费用中包含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具体修改明细及原因详见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802 号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80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877.56	-116,399.11	-255,129.42	184,97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2,786.01	6,983,727.77	4,098,392.84	9,909,99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8,018.28	21,645.86
债务重组损益	-	93,422.91	92,441.79	250,80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843.50	61,380.90	-334,082.23	-231,824.4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558,533.80	-2,078,779.09	-355,391.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17,820.07	6,463,598.67	1,550,862.17	9,780,210.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00,716.86	1,020,012.69	598,889.45	1,444,769.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17,103.21	5,443,585.98	951,972.72	8,335,440.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31.57	91,537.23	182,603.91	192,135.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3,971.64	5,352,048.75	769,368.81	8,143,30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36,709.19	156,784,018.80	56,140,242.05	35,572,517.19

六、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海川部件	15%	15%	25%	15%
库尔特	25%	25%	25%	15%
安庆海川	25%	25%	25%	不适用
正芯电子	25%	25%	25%	不适用
合肥金美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金兑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大连金美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芜湖金美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金美部件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合新材料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州金美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税收优惠**1. 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89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正在申请中，预计于 2023 年内能够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海川部件于 2018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15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海川部件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海川部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

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636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海川部件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库尔特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52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库尔特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6. 30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50	1.32	1.30
速动比率（倍）	1.60	1.35	1.19	1.17
资产负债率	37.26%	46.01%	52.35%	49.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	2.73	2.33	2.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9	8.56	8.42	6.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16.35	22,056.16	10,106.78	8,11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35	79.92	27.35	26.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44.07	16,213.61	5,690.96	4,37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13.67	15,678.40	5,614.02	3,557.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8%	3.67%	3.64%	3.89%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6. 30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1.44	0.36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25	0.12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6	4.67	2.93	2.4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利息）+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023 年 1-6 月相关数据按年化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5.56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4.87	0.75	0.75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45.16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43.66	1.66	1.66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2.30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2.00	0.59	0.5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1.3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38	0.38	0.38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261.70	62,324.99	41,298.40	28,917.98
其他业务收入	329.37	506.94	421.34	378.20
营业收入合计	31,591.07	62,831.93	41,719.73	29,296.18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96%	99.19%	98.99%	98.7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1%、98.99%、99.19%和 98.96%，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和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造型部件	22,927.63	73.34%	49,752.20	79.83%
汽车声学产品	5,174.30	16.55%	8,435.71	13.54%
车轮总成分装	1,271.70	4.07%	2,237.10	3.59%
模具	715.08	2.29%	959.71	1.54%
其他	1,172.99	3.75%	940.27	1.51%
合计	31,261.70	100.00%	62,324.99	100.0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汽车造型部件	29,084.58	70.43%	17,410.32	60.21%
汽车声学产品	8,777.20	21.25%	7,398.34	25.58%
车轮总成分装	2,045.51	4.95%	1,571.53	5.43%
模具	346.05	0.84%	1,953.39	6.75%
其他	1,045.05	2.53%	584.40	2.02%
合计	41,298.40	100.00%	28,917.98	100.00%

（1）汽车造型部件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造型部件实现销售收入 17,410.32 万元、29,084.58 万元、49,752.20 万元和 **22,927.63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1%、70.43%、79.83%和 **73.34%**。公司经过多年在造型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汽车造型部件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汽车声学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汽车声学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398.34 万元、8,777.20 万元、8,435.71 万元和 **5,174.3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8%、21.25%、13.54%和 **16.55%**，公司汽车声学产品收入相对稳定，由于汽车造型部件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汽车声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新开发的汽车声学产品在 2023 年陆续投产供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会有较大幅度提升。

（3）车轮总成分装收入变动分析

车轮总成分装主要系公司为客户在合肥地区生产的整车提供车轮总成装配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轮总成分装实现销售收入 1,571.53 万元、2,045.51 万元、2,237.10 万元和 **1,271.70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

（4）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实现模具销售收入 1,953.39 万元、346.05 万元、959.71 万元和 **715.0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0.84%、1.54%和 **2.29%**。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模具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客户结构和合作模式影响。

（5）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仓储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轮辋、轮胎等仓储服务而形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其他收入 584.40 万元、1,045.05 万元、940.27 万元和 **1,172.99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2,368.98	39.57%	22,052.40	35.38%
华南	14,041.34	44.92%	33,309.97	53.45%
华中	2,746.35	8.79%	4,495.35	7.21%
华北	1,416.03	4.53%	1,144.88	1.84%
西南	495.73	1.59%	1,261.07	2.02%
东北	193.27	0.62%	61.33	0.10%
合计	31,261.70	100.00%	62,324.99	100.00%

（续）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华东	23,338.63	56.51%	19,506.81	67.46%
华南	10,417.46	25.22%	1,163.27	4.02%
华中	3,533.53	8.56%	3,535.64	12.23%
华北	2,001.80	4.85%	2,842.50	9.83%

西南	2,003.01	4.85%	1,860.00	6.43%
东北	3.96	0.01%	9.76	0.03%
合计	41,298.40	100.00%	28,917.98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系按实际开票地址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为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受益于地缘优势，公司在安徽省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随着安徽省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而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发不断优化客户结构，2020年与比亚迪建立合作关系，随着新产品批量上市，华南区的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699.56	47.02%	11,927.06	19.14%
第二季度	16,562.14	52.98%	13,371.19	21.45%
第三季度	-	-	17,979.86	28.85%
第四季度	-	-	19,046.88	30.56%
合计	31,261.70	100.00%	62,324.99	100.00%

（续）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951.74	16.83%	2,409.82	8.33%
第二季度	10,695.67	25.90%	8,597.91	29.73%
第三季度	8,837.66	21.40%	5,334.57	18.45%
第四季度	14,813.32	35.87%	12,575.68	43.49%
合计	41,298.40	100.00%	28,917.98	100.00%

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下游汽车主机厂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公司按季度销售收入受到下游市场、主要客户终端销售波动的影响。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春节前汽车消费旺盛等因素影响。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客户复工延迟，营业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四季度产销两旺，下游主机厂相继复工，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采购订单增加，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

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季度	金钟股份	拓普集团	福赛科技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48.53%	48.78%	44.60%	47.02%
第二季度	51.47%	51.22%	55.40%	52.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21.72%	23.42%	22.56%	19.14%
第二季度	22.69%	19.06%	23.06%	21.45%
第三季度	26.35%	26.95%	27.26%	28.85%
第四季度	29.23%	30.57%	27.11%	30.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22.17%	21.17%	19.74%	16.83%
第二季度	20.99%	21.73%	26.03%	25.90%
第三季度	24.71%	25.35%	22.92%	21.40%
第四季度	32.12%	31.75%	31.31%	35.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19.68%	18.56%	15.59%	8.33%
第二季度	17.70%	20.79%	24.68%	29.73%
第三季度	26.94%	26.98%	24.37%	18.45%
第四季度	35.68%	33.67%	35.37%	43.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较为接近。

5.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汽车造型部件	25.93	-19.55%	32.23	2.09%	31.57	5.23%	30.00
汽车声学产品	46.13	5.38%	43.78	-7.68%	47.42	-5.58%	50.22
车轮总成分装	10.27	-5.77%	10.89	12.59%	9.68	10.22%	8.78

（1）汽车造型部件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造型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 30.00 元/件、31.57 元/件、32.23 元/件和 25.93 元/件，2020-2022 年度销售单价逐渐增长，一方面是单价较高的格栅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主机厂产品结构和工艺趋于复杂，产品单价相应提高。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系销售结构变化及年降政策所致。

（2）汽车声学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声学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0.22 元/件、47.42 元/件、43.78 元/件和 46.13 元/件，2020-2022 年度销售单价呈现小幅下跌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主要配套已量产车型，在报告期内小幅年降，致使汽车声学产品的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小幅下降。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上升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3）车轮总成分装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车轮总成分装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78 元/件、9.68 元/件、10.89 元/件和 10.27 元/件。2020-2022 年度车轮总成分装单价逐年上升主要因单价较高的乘用车分装业务比例逐年上升导致。2023 年 1-6 月单价与 2022 年度持平。

6.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变动率	销售数量
汽车造型部件	884.31	56.62%	1,543.82	67.55%	921.40	58.75%	580.41
汽车声学产品	112.16	35.77%	192.70	4.11%	185.09	25.65%	147.31
车轮总成分装	123.88	37.43%	205.34	-2.86%	211.39	18.09%	179.00

注：2023 年 1-6 月销售数量变动率=2023 年 1-6 月销售数量/2022 年 1-6 月销售数量-1

（1）汽车造型部件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造型部件的销售数量逐年上升，从 2020 年的 580.41 万件增

加至 2022 年的 1,543.82 万件，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数量 884.31 万件。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汽车声学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类汽车声学产品的数量稳步上升，由 2020 年的 147.31 万件上升至 2022 年的 192.70 万件；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数量 112.16 万件。2021 年销售数量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汽车声学产品配套车型终端销量良好，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3）车轮总成分装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车轮总成分装服务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8.09%，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3%。主要因为对主要客户蔚来汽车和振宜汽车的车轮总成分装数量增加较快。

7.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公司回款	-	-	722.59	98.84%
其他第三方回款	5.33	100%	8.47	1.16%
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含税）	5.33	100%	731.06	100.00%
营业收入	31,591.07		62,831.93	
保理公司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15%	/
其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	0.01%	/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	1.16%	/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公司回款	4,331.32	98.69%	2,382.29	90.62%
其他第三方回款	57.44	1.31%	246.57	9.38%
当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含税）	4,388.76	100.00%	2,628.86	100.00%
营业收入	41,719.73		29,296.18	

保理公司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8%	/	8.13%	/
其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	0.84%	/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2%	/	8.97%	/

自 2020 年起，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开始使用融单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与公司结算货款，付款方主要包括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名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上述保理公司付款金额分别为 2,382.29 万元、4,331.32 万元、722.59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第三方回款的比重为 90.62%、98.69%、98.84%和 0%，系第三方回款的主要部分。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公司对主机厂下属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由集团安排进行统一回款等情况，金额较小。

保荐机构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系真实的，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营业成本情况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9,387.81	38,315.07	29,567.08	20,743.43
其他业务成本	40.61	82.89	120.70	140.83
营业成本	19,428.42	38,397.97	29,687.78	20,884.25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99.79%	99.78%	99.59%	99.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20,884.25 万元、29,687.78 万元、38,397.97 万元和 19,428.42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59%、99.78%和 99.79%，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造型部件	11,731.61	66.22%	25,126.35	73.07%
汽车声学产品	4,098.75	23.14%	6,735.72	19.59%
车轮总成分装	834.51	4.71%	1,304.59	3.79%
模具	580.03	3.27%	745.00	2.17%
其他	471.74	2.66%	474.25	1.38%
合计	17,716.64	100.00%	34,385.90	100.0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造型部件	18,658.45	68.66%	11,624.61	59.45%
汽车声学产品	6,824.94	25.12%	5,534.43	28.31%
车轮总成分装	989.78	3.64%	788.42	4.03%
模具	178.95	0.66%	1,266.18	6.48%
其他	522.5	1.92%	338.8	1.73%
合计	27,174.62	100.00%	19,552.44	1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2023 年 1-6 月将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等由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上表中 2020-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已剔除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1,190.98 万元、2,392.46 万元、3,929.17 万元和 1,671.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构成，上述两类产品成本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7.76%、93.78%、92.66%和 89.35%，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325.72	63.93%	23,509.84	68.37%
直接人工	1,675.84	9.46%	3,272.13	9.52%
制造费用	4,715.08	26.61%	7,603.93	22.11%
合计	17,716.64	100.00%	34,385.90	100.0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502.61	71.77%	13,537.61	69.24%
直接人工	2,026.64	7.46%	1,444.50	7.39%

制造费用	5,645.38	20.77%	4,570.33	23.37%
合计	27,174.62	100.00%	19,552.44	1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2023 年 1-6 月将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等由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行成本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上表中 2020-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已剔除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1,190.98 万元、2,392.46 万元、3,929.17 万元和 1,671.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3,537.61 万元、19,502.61 万元、23,509.84 万元和 11,325.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24%、71.77%、68.37%和 63.93%。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增加，主要受外协采购增加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外协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系受到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444.50 万元、2,026.64 万元、3,272.13 万元和 1,675.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9%、7.46%、9.52%和 9.46%。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生产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与 2022 年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4,570.33 万元、5,645.38 万元、7,603.93 万元和 4,715.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37%、20.77%、22.11%和 26.61%。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逐步购入机器设备导致对应的折旧费用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1,873.89	24,009.92	11,731.31	8,174.55
其他业务毛利	288.76	424.04	300.64	237.37
营业毛利	12,162.64	24,433.96	12,031.95	8,411.92
主营业务毛利/营业毛利	97.63%	98.26%	97.50%	97.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稳定在 97%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受益于发行人产品所配套客户车型的畅销，主营业务毛利

由 2020 年的 8,174.55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24,009.92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毛利 11,873.89 万元。

2. 主营产品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造型部件	11,196.01	82.66%	24,625.85	88.14%
汽车声学产品	1,075.55	7.94%	1,699.99	6.08%
车轮总成分装	437.19	3.23%	932.51	3.34%
模具	135.05	1.00%	214.71	0.77%
其他	701.25	5.18%	466.03	1.67%
小计	13,545.05	100.00%	27,939.09	100.0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造型部件	10,426.13	73.82%	5,785.71	61.78%
汽车声学产品	1,952.26	13.82%	1,863.90	19.90%
车轮总成分装	1,055.73	7.47%	783.11	8.36%
模具	167.10	1.18%	687.21	7.34%
其他	522.55	3.70%	245.61	2.62%
小计	14,123.78	100.00%	9,365.54	1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2023 年 1-6 月将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等由销售费用调整为合同履行成本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此处的主营业务成本采取不包含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等的数据进行计算和分析，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1.68%、87.64%、94.22%和 90.60%。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造型部件	48.83%	73.34%	49.50%	79.83%
汽车声学产品	20.79%	16.55%	20.15%	13.54%
车轮总成分装	34.38%	4.07%	41.68%	3.59%
模具	18.89%	2.29%	22.37%	1.54%

其他	59.78%	3.75%	49.56%	1.51%
合计	43.33%	100.00%	44.83%	100.0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造型部件	35.85%	70.43%	33.23%	60.21%
汽车声学产品	22.24%	21.25%	25.19%	25.58%
车轮总成分装	51.61%	4.95%	49.83%	5.43%
模具	48.29%	0.84%	35.18%	6.75%
其他	50.00%	2.53%	42.03%	2.02%
合计	34.20%	100.00%	3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9%、34.20%、44.83%和 **43.33%**，**2020-2022 年度**毛利率逐年上升，**2023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

（1）汽车造型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造型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33.23%、35.85%、49.50%和 **48.83%**，**2020-2022 年度**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保持稳定。汽车造型部件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受高毛利率新产品增量和年降老产品存量、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汽车造型部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2.6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0 公司的销售配套新车型在 2021 年持续放量所致。

2022 年汽车造型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3.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为新能源汽车配套供货的汽车造型部件销售量大幅增长，且新车型新产品销售占比高，拉动综合毛利率上升；自 2021 年以来，公司新增多台设备，积极扩充产能，将部分外协业务转为自制，也相应提升了综合毛利率。

（2）汽车声学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声学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19%、22.24%、20.15%和 **20.79%**。

2020 年汽车声学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收到客户采购量未达约定的价格补偿 424.06 万元，剔除价格补偿后，毛利率为 20.65%。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主要新增量产项目毛利

率较低，且受主要存量项目产品年降、成本和销量下降的多重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3）车轮总成分装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车轮总成分装的毛利率分别为49.83%、51.61%、41.68%和**34.38%**。

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9.9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发展业务进行人员储备，薪酬增加所致。

2023年1-6月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7.30个百分点，主要系合肥蔚来F2工厂装配线投入生产，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4）模具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953.39万元、346.05万元、959.71万元和**715.0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5.18%、48.29%、22.37%和**18.89%**，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在与客户协商模具定价时，综合考虑模具设计、结构、制作复杂程度及车型定位等因素所致。

4.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钟股份	24.27%	19.02%	27.34%	32.89%
拓普集团	21.63%	20.98%	19.57%	21.16%
福赛科技	27.39%	29.33%	32.16%	33.13%
发行人	37.98%	38.52%	28.41%	28.27%

注：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2023年1-6月毛利率的计算过程中未剔除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等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68.05	2.11%	1,225.81	1.95%
管理费用	1,339.01	4.24%	2,979.84	4.74%
研发费用	1,510.77	4.78%	2,307.26	3.67%
财务费用	25.21	0.08%	167.06	0.27%
合计	3,543.03	11.22%	6,679.97	10.63%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43.55	2.02%	645.2	2.20%
管理费用	2,260.67	5.42%	1,648.46	5.63%
研发费用	1,519.87	3.64%	1,140.06	3.89%
财务费用	374.55	0.90%	298.79	1.02%
合计	4,998.63	11.98%	3,732.51	12.7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732.51 万元、4,998.63 万元、6,679.97 万元和 3,543.0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4%、11.98%、10.63%和 11.22%。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303.69	0.96%	599.70	0.95%
运输及仓储费	-	-	-	-
包装费	-	-	-	-
业务招待费	271.49	0.86%	432.72	0.69%
差旅费	45.71	0.14%	55.14	0.09%
折旧费	9.65	0.03%	18.43	0.03%
其他费用	37.51	0.12%	119.81	0.19%
合计	668.05	2.11%	1,225.81	1.95%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399.67	0.96%	328.48	1.12%
运输及仓储费	-	-	-	-
包装费	-	-	-	-
业务招待费	343.24	0.82%	209.24	0.71%
差旅费	57.80	0.14%	51.54	0.18%
折旧费	13.89	0.03%	9.39	0.03%
其他费用	28.95	0.07%	46.55	0.16%
合计	843.55	2.02%	645.20	2.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45.20 万元、843.55 万元、1,225.81 万元和 **668.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2.02%、1.95%和 **2.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83.34%、88.07%、84.22%和 **86.10%**。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328.48 万元、399.67 万元、599.70 万元和 **303.69 万元**。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200.03 万元，增幅为 50.05%，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工资奖金有所提升所致。

②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09.24 万元、343.24 万元、432.72 万元和 **271.4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业务招待费增加。

③ 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仓储费和包装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运输费	919.86	2.91%	2,031.65	3.23%
仓储费	187.78	0.59%	451.36	0.72%

包装费	454.99	1.44%	1,171.08	1.86%
合计	1,562.63	4.94%	3,654.08	5.82%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运输费	1,130.46	2.71%	624.9	2.13%
仓储费	358.79	0.86%	237.3	0.81%
包装费	776.86	1.86%	320.79	1.09%
合计	2,266.12	5.43%	1,182.99	4.04%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列示。

2020-2022 年，公司运输及仓储费、包装费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情况相匹配。2023 年 1-6 月合计比例略有下降。

2020-2022 年，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运输至西安、深圳等距离较远的产品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输费增加。2023 年 1-6 月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运输至距离较近的安徽省内地区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020-2022 年，公司包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为减少产品在长途运输中磕碰划伤，包装物耗用量增加。2023 年 1-6 月包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运输至距离较近的安徽省内地区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短途运输包装物耗用相对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钟股份	4.01%	3.94%	8.92%	7.63%
拓普集团	1.09%	1.38%	1.37%	1.90%
福赛科技	1.22%	1.51%	1.57%	1.22%
可比公司平均	2.11%	2.28%	3.95%	3.58%
汇通控股	2.11%	1.95%	2.02%	2.20%

2020-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拓普集团和福赛科技，与金钟股份差

异较大。金钟股份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关费较高所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其中金钟股份销售费用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将报关费计入营业成本中的合同履行成本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730.05	2.31%	1,294.35	2.06%
折旧及摊销	170.90	0.54%	409.10	0.65%
服务费	149.32	0.47%	628.59	1.00%
股份支付费用	60.36	0.19%	168.07	0.27%
业务招待费	88.47	0.28%	171.12	0.27%
办公费	40.00	0.13%	104.52	0.17%
差旅费	37.03	0.12%	40.82	0.06%
其他费用	62.90	0.20%	163.27	0.26%
合计	1,339.01	4.24%	2,979.84	4.74%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963.83	2.31%	679.29	2.32%
折旧及摊销	200.56	0.48%	130.1	0.44%
服务费	451.31	1.08%	441.31	1.51%
股份支付费用	274.23	0.66%	76.16	0.26%
业务招待费	76.84	0.18%	67.23	0.23%
办公费	111.74	0.27%	100.06	0.34%
差旅费	41.46	0.10%	37	0.13%
其他费用	140.71	0.34%	117.3	0.40%
合计	2,260.67	5.42%	1,648.46	5.6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648.46 万元、2,260.67 万元、2,979.84 万元和 1,33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5.42%、4.74%和 4.24%，2020 年-2021 年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2023 年 1-6 月略有下降，主要系收入规

模增加较大所致。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612.21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98.07 万元。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719.17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钟股份	3.54%	3.68%	4.57%	4.95%
拓普集团	2.73%	2.65%	2.58%	3.58%
福赛科技	10.07%	8.81%	9.05%	8.99%
可比公司平均	5.45%	5.04%	5.40%	5.84%
汇通控股	4.24%	4.74%	5.42%	5.63%

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20-2023 年 1-6 月，福赛科技管理费用率较高，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新增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并上调部分骨干员工的薪酬水平所致。2022 年拓普集团销售费用率与上年基本持平，金钟股份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年收入上涨较快所致。

3. 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754.48	2.39%	1,124.19	1.79%
材料费	431.94	1.37%	784.99	1.25%
折旧与摊销	121.90	0.39%	165.77	0.26%
检测费	122.28	0.39%	126.99	0.20%
其他费用	80.17	0.25%	105.32	0.17%

合计	1,510.77	4.78%	2,307.26	3.67%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643.75	1.54%	498.12	1.70%
材料费	586.08	1.40%	374.61	1.28%
折旧与摊销	105.72	0.25%	86.8	0.30%
检测费	91.37	0.22%	105.12	0.36%
其他费用	92.94	0.22%	75.40	0.26%
合计	1,519.87	3.64%	1,140.06	3.8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40.06 万元、1,519.87 万元、2,307.26 万元和 1,51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3.64%、3.67%和 4.7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研发投入逐年上升。

（2）研发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钟股份	5.75%	5.36%	4.43%	3.67%
拓普集团	4.92%	4.69%	4.38%	5.45%
福赛科技	6.84%	5.74%	5.92%	5.82%
可比公司平均	5.84%	5.27%	4.91%	4.98%
汇通控股	4.78%	3.67%	3.64%	3.89%

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集中研发优势力量，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特定需求，研发投入针对性强。

（3）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一种整车吸隔声软内饰产品开发	123.99	147.86	-	-	271.85	200	在研发
全自动喷涂、焊接生产工艺的研发	101.94	336.12	-	-	438.06	400	已结项
一种点状结构烫印散热器格栅及烫印工装的研发	84.44	39.84	-	-	124.27	50	在研发

一种轻质 PU 材料应用工艺研发	78.44	36.91	-	-	115.35	80	在研发
一种提升哑光电镀性能的工艺开发	73.37	82.88	-	-	156.25	120	已结项
一种高光注塑与电镀多工艺产品的开发	62.66	33.86	-	-	96.52	120	在研发
一种新超声波穿刺焊接工装的研发	57.84	13.71	-	-	71.55	100	在研发
一种自动涂胶设备的研发	57.56	11.94	-	-	69.50	100	在研发
哑光电镀产品的结构研发	54.98	-	-	-	54.98	80	在研发
一种湿法顶棚产品的工艺研发	45.91	10.56	-	-	56.47	80	在研发
一种电镀装饰件后装焊接方式的格栅的研发	45.42	65.51	-	-	110.93	200	已结项
一种涂胶压合工装的研发	43.55	13.64	-	-	57.19	80	在研发
一种多功能大天窗顶棚研发	42.33	11.06	-	-	53.38	80	在研发
一种注塑材料底护板产品的开发	38.03	16.19	-	-	54.22	80	在研发
一种新内分型保险杠模具的开发	37.56	-	-	-	37.56	60	在研发
一种干法顶棚产品的工艺研发	36.90	16.46	-	-	53.36	80	在研发
一款前沿包边顶棚研发	33.06	-	-	-	33.06	40	在研发
一种新格栅装配结构的研发	32.48	-	-	-	32.48	80	在研发
棉毡一体化地毯研发	30.62	15.28	-	-	45.90	60	已结项
一款机器人焊接轮罩工艺的研发	30.33	59.39	-	-	89.73	50	已结项
同一套模具实现免喷涂和烫印两种外观效果工艺的研发	30.26	-	-	-	30.26	80	在研发
一种蜂窝纸在 PHC 工艺研发	27.69	40.02	-	-	67.72	60	已结项
一款塑料件定位组合后背门装饰板开发	26.44	-	-	-	26.44	50	在研发
一种高承载力 PHC 盖板技术研发	16.98	67.76	-	-	84.74	120	已结项
同一套模具实现哑光电镀和高光注塑两种外观效果工艺的研发	11.22	168.82	-	-	180.04	200	已结项
一种多色彩组合焊接饰条的研发	-	153.72	-	-	153.72	150	已结项
基于机器视觉的汽车轮胎识别装置	-	91.13	-	-	91.13	100	已结项
一种硬质发泡材料产品的工艺研发	-	90.86	-	-	90.86	120	已结项
装配大尺寸轮胎和车轮的系统和方法	-	76.11	53.14	-	129.25	120	已结项

一种新焊接结构以及工装的研发	-	64.54	-	-	64.54	50	已结项
一种多色彩纹理的翼子板装饰标牌工艺的研发	-	56.53	-	-	56.53	50	已结项
一种竖条装饰件全卡接结构格栅的研发	-	54.08	-	-	54.08	50	已结项
一种贝壳钻石造型格栅以及电镀装饰件防错工装的研发	-	52.67	-	-	52.67	50	已结项
一种烫印与电镀 2 种表面处理工艺格栅总成的研发	-	50.56	48.55	-	99.11	100	已结项
一种 EVA 板材低厚度工艺研发	-	50.36	9.66	-	60.02	60	已结项
全新电动尾门撑杆总成研发	-	47.53	-	-	47.53	50	已结项
一种安全锁付支架结构的设计开发	-	42.83	-	-	42.83	50	已结项
一种烫印工艺出风口外扇叶产品及的研发	-	-	118.24	-	118.24	120	已结项
一种多色彩烫印工艺出风口外扇叶产品的研发	-	-	115.72	-	115.72	120	已结项
一种免喷涂及电镀工艺多种饰条卡接结构的散热器格栅的研发	-	-	109.42	-	109.42	100	已结项
一种吸隔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的运用	-	-	75.86	-	75.86	80	已结项
一种免喷涂高亮黑工艺及全自动生产工装的研发	-	-	74.44	-	74.44	80	已结项
多工色彩组合侧标的研发	-	-	68.62	-	68.62	80	已结项
散热器格栅总成及车身同色喷涂工艺后背门装饰板的研发	-	-	62.06	101.61	163.67	150	已结项
一种多色彩钻石格栅工艺升级的研发	-	-	61.77	-	61.77	50	已结项
一种嵌件注塑件的研发	-	-	59.94	-	59.94	60	已结项
一种缓冲减震轮胎的技术	-	-	56.46	-	56.46	50	已结项
一种防爆轮胎的技术研发	-	-	55.61	-	55.61	50	已结项
一种行李箱升级工艺的开发	-	-	53.71	-	53.71	50	已结项
一种金属灰喷涂的皮卡格栅总成的研发	-	-	52.35	-	52.35	50	已结项
一种整体黑铬电镀工艺散热器格栅的研发	-	-	50.82	49.41	100.23	100	已结项
一种电镀保险杠龙须饰条的研发	-	-	49.80	-	49.80	50	已结项
一种全自动焊接工艺的研发	-	-	47.90	-	47.90	50	已结项
组合仪表罩的研发	-	-	38.23	37.05	75.28	80	已结项

一种声学包结构优化研发	-	-	-	174.71	174.71	200	已结项
一种多色彩多工艺的格栅总成的研发	-	-	-	95.86	95.86	100	已结项
汽车内外装饰件电镀表面处理工艺的开发	-	-	-	95.80	95.80	200	已结项
中型 SUV 吸隔声系列研发	-	-	-	70.01	70.01	80	已结项
一种高性能散热器格栅总成的研发	-	-	-	64.31	64.31	80	已结项
一种行李箱地毯研发	-	-	-	58.23	58.23	50	已结项
一种抽吸和发泡工艺组合研发	-	-	-	53.74	53.74	50	已结项
一种新材料散热器格栅的研发	-	-	-	38.29	38.29	40	已结项
一种隔音隔热垫研发	-	-	-	30.02	30.02	30	已结项
一种瀑布式结构散热器格栅的研发	-	-	-	23.88	23.88	30	已结项
一种高光注塑与烫印组 2 种表面处理工艺的研发	-	-	-	22.59	22.59	20	已结项
其他	286.74	288.55	257.56	224.54	-	-	
合计	1,510.77	2,307.26	1,519.87	1,140.06	-	-	

4. 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利息支出	113.16	0.36%	275.98	0.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94	0.13%	96.66	0.15%
减：利息收入	78.96	0.25%	118.13	0.19%
利息净支出	34.20	0.11%	157.85	0.2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99	-0.03%	9.21	0.01%
合计	25.21	0.08%	167.06	0.27%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利息支出	369.6	0.89%	302.14	1.0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23.69	0.06%	12.35	0.04%

利息净支出	345.91	0.83%	289.8	0.9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63	0.07%	9	0.03%
合计	374.55	0.90%	298.79	1.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8.79 万元、374.55 万元、167.06 万元和 2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0.90%、0.27%和 0.0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基本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14	152.15	96.71	60.55
教育费附加	46.74	65.14	41.45	25.95
房产税	33.67	66.95	64.23	32.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6	43.43	27.63	17.30
土地使用税	29.45	44.15	57.44	43.44
其他	16.88	31.44	22.34	17.00
合计	267.05	403.26	309.80	196.3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6.37 万元、309.80 万元、403.26 万元和 267.05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8.28	578.37	409.84	986.0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51	501.92	368.36	547.1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77	76.45	41.48	438.8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7	10.07	9.70	29.1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37	0.72	0.45	4.03
债务重组收益	-	9.34	9.24	25.08
合计	240.65	588.44	419.54	1,015.1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

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015.11 万元、419.54 万元、588.44 万元和 240.65 万元。

（七）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5.10	-116.34	-49.67	-121.91
合计	-25.10	-116.34	-49.67	-12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根据主机厂订单情况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存货周转较快，存货跌价金额较小。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84	-156.24	-331.65	-230.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	-8.64	0.07	-2.75
合计	-162.45	-164.87	-331.58	-233.3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总计分别为-233.33 万元、-331.58 万元、-164.87 万元和-162.45 万元。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0.21 万元、0.00 万元、-7.44 万元和 5.44 万元，金额较小。

（九）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60.00	120.00	-	5.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0.09	33.91	5.19
其他	0.55	0.57	8.56	3.49
合计	160.55	130.65	42.47	13.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款项，款项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06	4.77	31.97	2.54
滞纳金	12.41	3.95	28.94	0.10
索赔支出	-	-	40.46	25.31
其他	0.02	-	0.02	5.62
合计	12.49	8.72	101.40	33.5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违约金、滞纳金等。

（十）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0.68	1,041.51	1,190.69	67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41	526.24	-165.64	-8.88
合计	1,087.09	1,567.75	1,025.05	664.63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559.16	17,772.46	6,702.89	5,143.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3.87	2,665.87	1,005.43	771.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2	-2.09	120.27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9	0.89	20.83	7.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5	72.82	87.32	29.59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12.57	-313.47	-204.83	-103.28
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的影响	-	-895.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8	-	-	-50.8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	5.52	23.51	10.1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73	33.59	-27.50	-
所得税费用	1,087.09	1,567.75	1,025.05	664.63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14.33 万元、76.94 万元、535.20 万元和 **330.4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新增电镀面积 5 万平方米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3.51	递延收益	6.79	13.59	13.57	13.77	其他收益
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二期工程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113.20	递延收益	3.75	8.00	8.01	8.04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392.20	递延收益	19.15	26.79	3.43	10.51	其他收益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项目	587.85	递延收益	6.76	16.57	54.66	142.03	其他收益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	431.00	递延收益	4.77	15.07	30.84	135.63	其他收益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263.80	递延收益	1.87	7.26	28.87	79.39	其他收益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项目	50.36	递延收益	2.49	4.98	4.98	4.67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21.03	递延收益	1.18	2.46	2.77	2.68	其他收益
2019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05.83	递延收益	3.61	31.36	55.78	102.95	其他收益
工业机器人补贴款	76.80	递延收益	1.50	7.68	7.68	15.36	其他收益
合肥市财政局工业机器人政策奖励补助	21.20	递延收益	1.37	2.74	2.74	0.23	其他收益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强基设备补助政策奖励	89.00	递延收益	-	9.06	50.76	29.18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补助款	20.26	递延收益	3.84	3.00	3.00	2.70	其他收益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121.90	递延收益	2.47	4.94	4.12	-	其他收益
污水顶管接引工程款补贴	17.37	递延收益	0.36	0.71	0.42	-	其他收益
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设备补助	415.00	递延收益	32.11	151.45	91.91	-	其他收益
新引进工业项目补贴	125.58	递延收益	3.55	7.10	0.65	-	其他收益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资金	20.26	递延收益	1.70	3.40	3.57	-	其他收益
2021年制造强省政策补助	76.00	递延收益	5.19	10.39	0.61	-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政策技改项目补助	215.27	递延收益	20.65	174.66	-	-	其他收益
工业互联网项目补助	5.37	递延收益	0.39	0.71	-	-	其他收益
合计	3,542.79		123.51	501.92	368.36	547.15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69.37	14.17	4.38	3.32	47.51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费返还	20.03	-	9.81	3.04	7.18	其他收益
2019年区级行政事业等额奖补费	119.26	-	-	-	119.26	其他收益
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励	80.00	-	50.00	-	30.00	其他收益
经贸发展局201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	-	-	-	2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专精特新补贴	20.00	-	-	-	2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14.00	-	-	14.00	-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补	214.47	-	-	20.17	194.30	其他收益
2023 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	100.00	100.00				其他收益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补助	8.00		8.00	-	-	其他收益
其他	6.41	0.60	4.26	0.95	0.60	其他收益
小计	671.55	114.77	76.45	41.48	438.85	
二、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	
安徽省企业上市奖补	280.00	160.00	120.00	-	-	营业外收入
其他	5.00	-	-	-	5.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285.00	160.00	120.00	-	5.00	
合计	956.55	274.77	196.45	41.48	443.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技术改造类补贴及支持发展的专项资金类补助，各年累计补助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7,360.84	57.20%	50,658.67	61.58%
非流动资产	35,440.03	42.80%	31,610.04	38.42%
资产总额	82,800.87	100.00%	82,268.71	100.00%

（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9,201.50	66.61%	29,072.01	63.14%
非流动资产	19,646.86	33.39%	16,974.13	36.86%
资产总额	58,848.36	100.00%	46,046.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046.15 万元、58,848.36 万元、82,268.71 万元和 82,800.87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

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持续增长，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29.45	15.26%	17,476.14	34.50%
应收账款	29,285.19	61.83%	24,094.31	47.56%
应收款项融资	5,486.70	11.58%	3,561.78	7.03%
预付款项	114.48	0.24%	176.50	0.35%
其他应收款	270.42	0.57%	241.90	0.48%
存货	4,649.26	9.82%	4,912.35	9.70%
其他流动资产	325.35	0.69%	195.69	0.39%
流动资产合计	47,360.84	100.00%	50,658.67	100.00%

（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07.72	16.09%	5,530.66	19.02%
应收账款	19,803.80	50.52%	14,507.13	49.90%
应收款项融资	8,962.59	22.86%	5,733.50	19.72%
预付款项	154.26	0.39%	52.19	0.18%
其他应收款	35.38	0.09%	87.89	0.30%
存货	3,897.00	9.94%	3,057.50	10.52%
其他流动资产	40.74	0.10%	103.14	0.35%
流动资产合计	39,201.50	100.00%	29,072.0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6%、99.41%、98.79%和 **98.5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30.66 万元、6,307.72 万元、17,476.14 万元和 **7,229.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2%、16.09%、34.50%和 **15.2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0	0.06%	5.26	0.03%
银行存款	5,841.97	80.81%	7,880.19	45.09%
其他货币资金	1,383.39	19.14%	9,590.69	54.88%
合计	7,229.45	100.00%	17,476.14	100.00%

(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04	0.11%	4.19	0.08%
银行存款	5,493.14	87.09%	4,375.27	79.11%
其他货币资金	807.54	12.80%	1,151.20	20.81%
合计	6,307.72	100.00%	5,530.66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07.13 万元、19,803.80 万元、24,094.31 万元和 29,285.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0%、50.52%、47.56%和 61.83%，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0,554.62	25,202.90	20,756.16	15,127.83
坏账准备	1,269.43	1,108.59	952.35	620.70
应收账款净额	29,285.19	24,094.31	19,803.80	14,507.1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1.83%	47.56%	50.52%	49.90%
营业收入	31,591.07	62,831.93	41,719.73	29,296.1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8.36%	40.11%	49.75%	5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	2.73	2.33	2.09

注：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4/（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受经营规模驱动而有所增长。2020-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知名汽车主机厂，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176.64	98.76%	24,820.51	98.48%	20,382.74	98.20%	15,031.82	99.37%
1至2年	13.31	0.04%	20.39	0.08%	281.11	1.35%	78.31	0.52%
2至3年	159.36	0.52%	269.68	1.07%	74.61	0.36%	6.22	0.04%
3至4年	171.42	0.56%	74.61	0.30%	6.22	0.03%	10.65	0.07%
4至5年	22.11	0.07%	6.22	0.02%	10.65	0.05%	0.18	0.00%
5年以上	11.79	0.04%	11.48	0.05%	0.83	0.00%	0.66	0.00%
合计	30,554.62	100.00%	25,202.90	100.00%	20,756.16	100.00%	15,127.8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37%、98.20%、98.48%和**98.76%**，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单项金额测试+组合分析法”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不同计提方式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56.18	1.17%	356.18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98.45	98.83%	913.25	3.02%	29,285.19
其中：组合2	30,198.45	98.83%	913.25	3.02%	29,285.19
合计	30,554.62	100%	1,269.43	4.15%	29,285.19

(续)

账龄结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56.18	1.41%	356.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46.72	98.59%	752.41	3.03%	24,094.31
其中：组合 2	24,846.72	98.59%	752.41	3.03%	24,094.31
合计	25,202.90	100.00%	1,108.59	4.40%	24,094.31

(续)

账龄结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32.64	1.60%	332.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23.51	98.40%	619.71	3.03%	19,803.80
其中：组合 2	20,423.51	98.40%	619.71	3.03%	19,803.80
合计	20,756.16	100.00%	952.35	4.59%	19,803.80

(续)

账龄结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164.07	1.08%	164.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63.76	98.92%	456.63	3.05%	14,507.13
其中：组合 2	14,963.76	98.92%	456.63	3.05%	14,507.13
合计	15,127.83	100.00%	620.70	4.10%	14,507.13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9	156.69	100%	存在收回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	130.33	1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69.16	69.16	1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56.18	356.18	100%	

(续)

单位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9	156.69	100%	存在收回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	130.33	1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69.16	69.16	1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56.18	356.18	100%	

(续)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9	156.69	100%	存在收回风险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	130.33	1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45.62	45.62	1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32.64	332.64	100%	

(续)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	130.33	100%	存在收回风险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21.21	21.21	1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12.53	12.53	1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64.07	164.07	100%	

报告期内，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经营困难，公司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b.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3. 06. 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176.64	99.93%	905.30	3.00%	29,271.34
1-2 年	13.31	0.04%	1.33	10.00%	11.98
4-5 年	2.67	0.01%	0.80	30.00%	1.87
5 年以上	5.82	0.02%	5.82	100.00%	0.00
合计	30,198.45	100.00%	913.25	3.02%	29,285.19

(续)

账龄结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820.51	99.89%	744.62	3.00%	24,075.89
1-2 年	20.39	0.08%	2.04	10.00%	18.35
4-5 年	0.30	0.00%	0.24	80.00%	0.06
5 年以上	5.52	0.02%	5.52	100.00%	-
合计	24,846.72	100.00%	752.41	3.03%	24,094.31

(续)

账龄结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382.74	99.80%	611.48	3.00%	19,771.25

1-2 年	34.96	0.17%	3.50	10.00%	31.46
3-4 年	0.30	0.00%	0.15	50.00%	0.15
4-5 年	4.68	0.02%	3.75	80.00%	0.94
5 年以上	0.83	0.00%	0.83	100.00%	-
合计	20,423.51	100.00%	619.71	3.03%	19,803.80

(续)

账龄结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942.36	99.86%	448.27	3.00%	14,494.08
1-2 年	3.70	0.02%	0.37	10.00%	3.33
2-3 年	6.22	0.04%	1.87	30.00%	4.35
3-4 年	10.65	0.07%	5.33	50.00%	5.33
4-5 年	0.18	0.00%	0.14	80.00%	0.04
5 年以上	0.66	0.00%	0.66	100.00%	-
合计	14,963.76	100.00%	456.63	3.05%	14,507.13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钟股份	拓普集团	福赛科技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3%
1-2 年	10%	10%	30%	10%
2-3 年	30%	30%	50%	30%
3-4 年	50%	60%	100%	50%
4-5 年	80%	6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金钟股份、拓普集团坏账计提比例来源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定期报告；福赛科技坏账计提比例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③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④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3.6.30	1	比亚迪*	15,624.69	51.14%	468.74
	2	奇瑞汽车*	8,560.97	28.02%	256.83
	3	振宜汽车	1,865.03	6.10%	55.95
	4	江淮汽车*	1,670.72	5.47%	50.35
	5	长城汽车*	1,373.55	4.50%	41.21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合计	29,094.97	95.23%	873.08
2022. 12.31	1	比亚迪*	15,744.47	62.47%	472.33
	2	奇瑞汽车*	5,731.88	22.74%	171.96
	3	江淮汽车*	1,103.67	4.38%	33.65
	4	振宜汽车	1,079.85	4.28%	32.40
	5	长城汽车*	422.20	1.68%	12.67
		合计	24,082.06	95.55%	723.00
2021. 12.31	1	奇瑞汽车*	9,471.98	45.63%	284.21
	2	比亚迪*	7,767.31	37.42%	233.02
	3	长城汽车*	1,537.62	7.41%	46.43
	4	江淮汽车*	765.38	3.69%	22.96
	5	振宜汽车	312.77	1.51%	9.38
		合计	19,855.06	95.66%	596.01
2020. 12.31	1	奇瑞汽车*	10,273.42	67.91%	308.20
	2	长城汽车*	1,850.26	12.23%	55.51
	3	江淮汽车*	1,044.87	6.91%	31.35
	4	常春内饰	759.99	5.02%	22.80
	5	比亚迪*	441.35	2.92%	13.24
		合计	14,369.89	94.99%	431.10

注 1：奇瑞汽车期末余额中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及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的金额；

注 2：长城汽车期末余额中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的金额；

注 3：江淮汽车期末余额中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的金额；

注 4：比亚迪期末余额中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额。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大型汽车主机厂商或零部件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客户规模较大、信用等级高，往来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增加，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733.50 万元、8,962.59 万元、3,561.78 万元和 **5,486.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2%、22.86%、7.03% 和 **11.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5,486.70	100%	3,561.78	100%	8,962.59	100%	5,733.50	100%
合计	5,486.70	100%	3,561.78	100%	8,962.59	100%	5,733.50	100%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0 年末增长 56.32%，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增加所致；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下降 60.26%，主要系客户减少使用票据回款方式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54.0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减少所致。**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76.32	560.00	4,872.82	2,611.30
合计	1,176.32	560.00	4,872.82	2,611.30

报告期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系本公司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质押至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31.29	-	5,327.48	-	4,898.98	-	2,568.88	-
合计	1,931.29	-	5,327.48	-	4,898.98	-	2,568.88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2.19 万元、154.26 万元、176.50 万元和 11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39%、0.35%和 0.24%。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付款对象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供应商。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往来款	15.90	15.90	15.90	73.5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61.32	226.18	7.96	6.35
其他	8.70	13.71	16.78	13.36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85.92	255.79	40.63	93.22
坏账准备	15.50	13.89	5.25	5.32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270.42	241.90	35.38	87.89
占流动资产比重	0.57%	0.48%	0.09%	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7.89 万元、35.38 万元、241.90 万元和 270.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09%、0.48%和 0.57%，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583.69%，主要系支付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项目保证金 200.00 万元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35.70	20.13%	963.03	19.60%
半成品	977.63	21.03%	1,050.40	21.38%
库存商品	638.36	13.73%	678.08	13.80%
发出商品	1,394.20	29.99%	1,338.05	27.24%
在产品	93.29	2.01%	75.91	1.55%
委托加工物资	165.13	3.55%	187.38	3.81%
周转材料	185.22	3.98%	346.93	7.06%
模具	259.73	5.59%	272.57	5.55%
合计	4,649.26	100.00%	4,912.35	100.00%

(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7.59	19.44%	667.01	21.82%
半成品	791.12	20.30%	662.06	21.65%
库存商品	583.89	14.98%	336.93	11.02%
发出商品	1,191.80	30.58%	891.72	29.17%
在产品	29.25	0.75%	21.31	0.70%
委托加工物资	274.85	7.05%	227.83	7.45%
周转材料	252.55	6.48%	207.15	6.78%
模具	15.97	0.41%	43.49	1.42%
合计	3,897.00	100.00%	3,05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7.50 万元、3,897.00 万元、4,912.35 万元和 4,649.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9.94%、9.70% 和 9.82%。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A. 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67.01 万元、757.59 万元、963.03 万元和 935.70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2%、19.44%、19.60%和 20.13%。

公司原材料按对应产品划分包括造型部件原材料、汽车声学原材料和其他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12%，主要系订单增长导致的原材料需求增加。

B. 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主要为尚未完成全部工序的造型部件半成品和汽车声学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662.06 万元、791.12 万元、1,050.40 万元和 **977.63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5%、20.30%、21.38%和 **21.03%**。半成品余额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C.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余额分别为 1,228.65 万元、1,775.68 万元、2,016.13 万元和 **2,032.56 万元**，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18%、45.57%、41.04%和 **43.72%**。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逐年增加系报告期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②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20.85	14.29	11.24	3.72
半成品	8.80	7.59	21.76	13.13
库存商品	30.81	82.29	27.46	9.14
委托加工物资	-	-	-	9.21
合计	60.46	104.17	60.45	35.2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5.21 万元、60.45 万元、104.17 万元和 **60.4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14%、1.53%、2.08%和 **1.28%**。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现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18.88	85.55	40.74	103.14

中介机构费用	297.17	108.49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9.29	1.65	-	-
合计	325.35	195.69	40.74	10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14 万元、40.74 万元、195.69 万元和 32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10%、0.39%和 0.69%，金额较小。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45.55	1.26%	454.04	1.44%
固定资产	20,155.88	56.87%	20,358.91	64.41%
在建工程	532.08	1.50%	242.72	0.77%
使用权资产	2,310.31	6.52%	2,046.17	6.47%
无形资产	3,985.69	11.25%	1,595.01	5.05%
长期待摊费用	5,606.73	15.82%	4,512.02	1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65	2.63%	1,000.34	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3.12	4.16%	1,400.83	4.43%
非流动资产	35,440.03	100.00%	31,610.04	100.00%

（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501.92	2.55%	-	-
固定资产	13,643.44	69.44%	11,829.17	69.69%
在建工程	111.69	0.57%	52.89	0.31%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04.91	7.66%	1,530.81	9.02%
长期待摊费用	3,015.71	15.35%	3,098.47	1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35	1.79%	186.70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85	2.63%	276.09	1.63%
非流动资产	19,646.86	100.00%	16,97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96%、92.45%、83.73%和 83.94%。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建造厂房和购置生

产设备所致。

（1）投资性房地产

子公司海川部件将其部分仓库向关联方汇众物流出租，2021 至 2023 年 6 月末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分别为 501.92 万元、454.04 万元和 445.55 万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1,829.17 万元、13,643.44 万元、20,358.91 万元和 20,155.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69%、69.44%、64.41%和 56.87%。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482.00	6,653.79	6,966.07	6,887.90
机器设备	13,467.85	13,485.04	6,535.90	4,827.74
运输设备	76.39	93.24	60.71	36.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9.64	126.84	80.75	76.91
合计	20,155.88	20,358.91	13,643.44	11,829.17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53.60	1,971.60	-	6,482.00
机器设备	19,800.66	6,332.80	-	13,467.85
运输设备	150.33	73.94	-	76.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6.30	366.66	-	129.64
合计	28,900.89	8,745.00	-	20,155.88

（续）

项目	2022.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53.60	1,799.81	-	6,653.79
机器设备	19,305.04	5,816.15	3.85	13,485.04
运输设备	170.01	76.77	-	93.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5.11	348.27	-	126.84
合计	28,403.76	8,040.99	3.85	20,358.91

（续）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17.39	1,451.32	-	6,966.07
机器设备	11,191.33	4,648.27	7.16	6,535.90
运输设备	145.30	84.59	-	60.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3.94	323.19	-	80.75
合计	20,157.96	6,507.37	7.16	13,643.44

(续)

项目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06.93	1,219.03	-	6,887.90
机器设备	9,959.21	5,124.31	7.16	4,827.74
运输设备	115.02	78.39	-	36.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2.17	295.26	-	76.91
合计	18,553.33	6,717.00	7.16	11,829.1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49.22%，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扩充产能所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22.00	-	422.00	212.20	-	212.20
其他	110.08	-	110.08	30.52	-	30.52
合计	532.08	-	532.08	242.72	-	242.72

(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58.48	-	58.48	39.31	-	39.31
其他	53.21	-	53.21	13.57	-	13.57
合计	111.69	-	111.69	52.89	-	5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2.89 万元、111.69 万元、242.72

万元和 532.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57%、0.77%和 1.50%。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19.22%，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17.31%，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11.19%，主要系尚未达到转固的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净额为 2,310.3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2%。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3,810.94	1,520.23	1,421.41	1,455.38
专利权	1.76	2.14	3.09	4.06
商标	0.39	0.67	1.23	1.78
软件及其他	172.60	71.97	79.19	69.59
合计	3,985.69	1,595.01	1,504.91	1,53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530.81 万元、1,504.91 万元、1,595.01 万元和 3,985.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2%、7.66%、5.05%和 11.2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模检具	5,085.05	3,943.05	2,689.08	2,845.37
其他	521.68	568.97	326.63	253.09
合计	5,606.73	4,512.02	3,015.71	3,09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098.47 万元、3,015.71 万元、4,512.02 万元和 5,606.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25%、15.35%、14.27%和 15.82%。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6.70 万元、352.35 万元、1,000.34 万元和 930.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1.79%、3.16%和 2.6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减值准备	191.28	167.28	144.57	92.19
存货跌价准备	6.38	13.39	7.51	4.42
递延收益	118.20	136.26	193.31	89.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0.58	1.07	1.07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5.89	-
租赁资产税会差异	324.86	296.51	-	-
可弥补亏损	289.93	386.32	-	-
合计	930.65	1,000.34	352.35	186.70

2020 和 2021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产生原因为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83.91%，主要系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租赁资产税会差异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96.18	198.53	466.85	74.99
抵债车辆	-	18.97	-	201.10
合同取得成本	1,376.94	1,183.33	50.00	-
合计	1,473.12	1,400.83	516.85	27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276.09 万元、516.85 万元、1,400.83 万元和 1,473.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2.63%、4.43% 和 4.16%。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87.20%，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71.03%，主要系合同取得成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合同取得成本系公司为取得客户新车型项目所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可以通过后续的产品销售合同执行进行回收。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	2.73	2.33	2.09
存货周转率	7.99	8.56	8.42	6.47

注：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4/（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2. 可比公司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钟股份	2.64	3.05	3.11	3.23
拓普集团	3.80	4.02	4.37	3.90
福赛科技	3.02	3.05	2.93	2.79
平均值	3.15	3.38	3.47	3.31
汇通控股	2.27	2.73	2.33	2.09

（续）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钟股份	3.55	3.69	3.51	3.98
拓普集团	4.58	4.41	4.71	3.59
福赛科技	4.13	3.94	4.29	4.40
平均值	4.08	4.01	4.17	3.99
汇通控股	7.99	8.56	8.42	6.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 次/年、2.33 次/年、2.73 次/年和

2.27次/年，保持相对稳定。2020-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规模和客户结构等差异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37%、98.20%、98.48%和**98.76%**，账龄结构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47次/年、8.42次/年、8.56次/年和**7.99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存货周转率相应上升。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009.82万元、30,805.18万元、**37,852.75万元**和**30,852.48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736.89	86.66%	33,764.98	89.20%
非流动负债	4,115.59	13.34%	4,087.77	10.80%
负债总额	30,852.48	100.00%	37,852.75	100.00%

（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684.15	96.36%	22,316.53	96.99%
非流动负债	1,121.03	3.64%	693.28	3.01%
负债总额	30,805.18	100.00%	23,009.8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相应增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99%、96.36%、**89.20%**和**86.66%**。

2.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50.00	16.64%	1,800.00	5.33%
应付票据	3,203.97	11.98%	10,120.58	29.97%
应付账款	15,935.62	59.60%	18,914.50	56.02%
合同负债	106.82	0.40%	155.95	0.46%
应付职工薪酬	742.65	2.78%	1,035.91	3.07%
应交税费	1,911.34	7.15%	1,503.51	4.45%
其他应付款	70.01	0.26%	52.53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48	1.18%	181.98	0.5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合计	26,736.89	100.00%	33,764.98	100.00%

(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00.00	21.22%	6,550.00	29.35%
应付票据	5,406.51	18.21%	3,754.32	16.82%
应付账款	14,918.84	50.26%	10,098.59	45.25%
合同负债	29.47	0.10%	26.53	0.12%
应付职工薪酬	710.81	2.39%	481.2	2.16%
应交税费	1,859.87	6.27%	1,330.92	5.96%
其他应付款	458.66	1.55%	71.53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45	0.02%
合计	29,684.15	100.00%	22,316.5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39%、95.96%、95.78%和 **95.38%**。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550.00 万元、6,300.00 万元、1,800.00 万元和 **4,4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35%、21.22%、5.33%和 **16.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600.00	1,800.00	1,300.00	400.00
信用借款	1,850.00	-	-	-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	-	5,000.00	4,850.00
质押、保证借款	-	-	-	1,300.00
合计	4,450.00	1,800.00	6,300.00	6,550.00

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维护日常生产运营而发生。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71.43%，主要系 2022 年末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47.22%，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3,754.32 万元、5,406.51 万元、10,120.58 万元和 3,203.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82%、18.21%、29.97%和 11.98%，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03.97	10,120.58	5,406.51	3,604.32
商业承兑汇票	-	-	-	150.00
合计	3,203.97	10,120.58	5,406.51	3,754.32

报告期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4.01%，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87.19%，主要系未到期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68.34%，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0,098.59 万元、14,918.84 万元、18,914.50 万元和 15,935.6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25%、50.26%、56.02%和 59.60%，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货款	9,776.80	11,483.56	11,263.40	7,937.76
应付模具款	3,176.53	2,496.52	1,425.80	1,310.3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16.80	3,618.66	975.02	557.34
应付其他	1,265.49	1,315.76	1,254.62	293.17
合计	15,935.62	18,914.50	14,918.84	10,098.5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模具款和工程设备款。**2020-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整体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需要，加大材料和设备采购，导致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付款项。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6.53 万元、29.47 万元、155.95 万元**和 106.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0.10%、0.46%**和 0.4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6.48 万元，主要系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81.20 万元、710.81 万元、1,035.91 万元**和 742.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6%、2.39%、3.07%**和 2.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742.65	1,035.91	710.81	481.20
合计	742.65	1,035.91	710.81	481.20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229.60 万元，增幅为 47.71%，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增加 325.10 万元，增幅为 45.74%，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相应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30.92 万元、1,859.87 万元、1,503.51 万元**和 1,911.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6%、6.27%、4.45%**和 7.1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134.09	1,155.98	1,071.59	638.99

企业所得税	692.34	249.74	688.87	61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9	33.29	36.80	18.55
教育费附加	10.19	14.26	15.76	7.95
房产税	16.69	15.65	18.05	19.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9	9.51	10.51	5.30
土地使用税	18.17	11.28	10.86	21.72
其他	9.28	13.81	7.42	5.20
合计	1,911.34	1,503.51	1,859.87	1,33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占应交税费比例分别为 94.09%、94.66%、93.50%和 95.56%。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0.01	52.53	458.66	71.53
合计	70.01	52.53	458.66	71.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53 万元、458.66 万元、52.53 万元和 70.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0.32%、1.55%、0.16%和 0.26%。

其中，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借款	-	-	424.66	-
往来款	2.00	2.00	2.00	2.00
保证金	27.97	36.69	16.06	61.97
其他	40.04	13.85	15.94	7.56
合计	70.01	52.53	458.66	71.53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387.13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该借款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归还。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48	181.98	-	-
合计	316.48	181.98	-	-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81.98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4.50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4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商品款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152.13	52.29%	1,977.53	48.38%
递延收益	812.50	19.74%	936.01	2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96	27.97%	1,174.23	28.73%
合计	4,115.59	100.00%	4,087.77	100.00%

（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21.03	100.00%	693.2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1,121.03	100.00%	69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93.28 万元、1,121.03 万元、4,087.77 万元和 4,115.59 万元。

（1）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2,944.81	2,657.67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6.20	498.15	-	-
小计	2,468.61	2,159.5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48	181.98	-	-

合计	2,152.13	1,977.53	-	-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977.53 万元和 2,152.13 万元，系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房屋的租赁付款额。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812.50	936.01	1,121.03	693.28
合计	812.50	936.01	1,121.03	69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93.28 万元、1,121.03 万元、936.01 万元和 812.50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税前加计扣除	849.86	894.44	-	-
租赁资产税会差异	301.10	279.79	-	-
合计	1,150.96	1,174.23	-	-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资产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租赁资产税会差异所致。

4.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50	1.32	1.30
速动比率（倍）	1.60	1.35	1.19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3%	46.12%	53.58%	50.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11,016.35	22,056.16	10,106.78	8,113.8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35	79.92	27.35	26.85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金钟股份	2.39	2.57	4.02	2.87
	拓普集团	1.22	1.29	1.19	1.33
	福赛科技	1.33	1.49	1.69	1.74
	平均值	1.65	1.78	2.30	1.98
	汇通控股	1.77	1.50	1.32	1.30
速动比率	金钟股份	1.88	2.01	3.27	2.27
	拓普集团	0.94	0.95	0.88	0.96
	福赛科技	1.03	1.17	1.32	1.45
	平均值	1.28	1.38	1.82	1.56
	汇通控股	1.60	1.35	1.19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金钟股份	46.71%	40.39%	24.39%	30.36%
	拓普集团	44.19%	42.36%	25.45%	19.27%
	福赛科技	52.19%	50.43%	45.59%	46.84%
	平均值	47.70%	44.39%	31.81%	32.16%
	汇通控股	36.43%	46.12%	53.58%	50.3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发行人及可比公司速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32、1.50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19、1.35 和 1.6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30%、53.58%、46.12%和 36.43%。2020-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 6 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0-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拓普集团相近，略低于福赛科技，与金钟股份差异较大。根据金钟股份披露信息，金钟股份拥有较高比重的外销收入，第四季度美元回款导致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公司。2021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

速动比率较上年显著提升。2022 年-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借入短期借款进行发展，导致 2020-2021 年各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2022 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5.09 万元、3,416.77 万元和 13,569.89 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情况，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 9,452,229.60 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3	13,569.89	3,416.77	3,95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04	-5,983.26	-3,015.92	-2,86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9	-5,201.37	719.87	24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38	2,385.26	1,120.73	1,335.3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8.29	51,015.80	26,946.00	19,62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5	767.57	1,009.94	1,0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6.74	51,783.37	27,955.94	20,65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6.90	25,295.11	16,036.38	10,64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2.71	6,755.75	4,504.51	3,27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8.19	4,104.32	2,526.83	1,55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18	2,058.30	1,471.45	1,23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8.98	38,213.48	24,539.17	16,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3	13,569.89	3,416.77	3,955.0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5.09 万元、3,416.77 万元、13,569.89 万元和 -1,082.2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478.62 万元、5,677.84 万元、16,204.71 万元和 7,472.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472.07	16,204.71	5,677.84	4,478.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0	116.34	49.67	121.91
信用减值准备	162.45	164.87	331.58	233.3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2.68	1,886.24	1,382.19	1,208.29
无形资产摊销	37.19	46.57	44.51	4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4.15	2,074.91	1,607.60	1,41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	7.44	-	-20.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4.20	25.51	1.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16	280.98	337.46	3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9	-368.20	-165.64	-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8	894.4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9	-1,131.69	-889.17	17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7.11	-5,192.03	-12,751.09	-7,11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31	-1,586.96	7,492.09	3,034.15
其他	60.36	168.07	274.23	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3	13,569.89	3,416.77	3,955.09
净利润	7,472.07	16,204.71	5,677.84	4,478.6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占净利润的比例	-14.48%	83.74%	60.18%	88.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略有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项目变动、存货项目变动、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

应付项目变动等综合影响。

2020 和 2021 年，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期未来销售良好，提高采购金额和生产备货；此外，由于公司当期销售大幅增长，产生的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较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综合变动导致公司 2020 和 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规模。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上升主要系销售回款较好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9.07 万元、-3,015.92 万元、-5,983.26 万元和**-3,752.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	7.20	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	7.20	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2.04	5,986.26	3,023.12	2,87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04	5,986.26	3,023.12	2,87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04	-5,983.26	-3,015.92	-2,869.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建车间、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29 万元、719.87 万元、-5,201.37 万元和**2,794.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	1,800.00	6,300.00	7,510.00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8	334.78	2,930.39	1,39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08	2,134.78	9,230.39	8,90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6,300.00	6,550.00	7,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3	170.08	1,253.21	29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6	866.07	707.30	8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18	7,336.15	8,510.51	8,65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9	-5,201.37	719.87	249.29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4.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以现金方式收取废品和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17 万元、9.80 万元、0.60 万元和 0.50 万元；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发放薪酬和报销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23.35 万元、49.04 万元、78.36 万元和 42.51 万元，金额较小。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设备。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70.19 万元、3,023.12 万元、5,986.26 万元和 3,752.04 万元。

2.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流动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未来所需完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和“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同时，

公司不断与客户沟通优化结算方式，主动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性。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正逐步替代燃油车，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2.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未来，继续扩大造型部件产品竞争优势、提高核心技术优势仍将是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1）继续扩大造型部件产品竞争优势

汽车造型部件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造型部件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客户范围不断拓展。公司不断投入先进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高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深度参与主机厂的前期开发，长期专注于汽车造型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积累了精湛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修改明细及原因详见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802号报告。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3年1-9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3023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90,726.35	82,268.71	10.28%
负债总额	35,331.58	37,852.75	-6.66%
所有者权益	55,394.77	44,415.96	2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039.51	44,097.09	24.8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0,726.35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10.28%，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为 35,331.5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6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039.51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4.81%，主要系经营所得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0,492.87	43,859.50	15.12%
营业利润	12,328.50	12,538.47	-1.67%
利润总额	12,472.50	12,633.02	-1.27%
净利润	10,888.28	10,954.20	-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51.89	11,016.47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10,442.13	10,591.74	-1.41%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0,492.87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上升 15.12%，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51.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42.1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1.49%和 1.41%，主要系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65.22 万元，增幅为 58.1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79	11,829.62	-4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14	-2,679.08	-18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07	-4,933.16	155.91%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50.79 万元，较上

年同期下降 40.40%，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5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97%，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5.91%，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4. 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9	-1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28	525.96
债务重组损益	4.58	5.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3	37.4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55.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5.96	502.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35	73.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61	428.35

（三）2023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发行人合理预计 2023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6,000.00 至 83,000.00	62,831.93	20.96%至 3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0.00 至 17,800.00	16,213.61	-7.49%至 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00.00 至 17,300.00	15,678.40	-7.52%至 10.34%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6,000.00 万元至 83,000.00 万元，较 2022 年的变动率为 20.96%至 32.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5,000.00 万元至 17,800.00 万元，较 2022 年的变动率为-7.49%至 9.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00.00 万元至 17,300.00 万元，较 2022 年的变动率为-7.52%至 10.34%。

上述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150.7704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运用，并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025.98	81,025.98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汇通控股，项目主要内容是扩充公司现有汽车造型部件的产能，拟新建综合楼、厂房及配套建筑，并购置行业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造型部件 1,350 万个/年的生产能力。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汇通控股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以及汇通控股全资孙公司安庆海川、金兑汽车。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安庆市经开区、合肥市新桥空港和合肥市长丰县三个车轮总成分装产线。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车轮总成分装 880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拟配套安庆振宜汽车、比亚迪合肥长丰工厂、蔚来汽车合肥 F2 工厂等项目，上述三个项目 1 期均已开始运营，公司已开始初步供货。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汇通控股，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实

验设备，引进技术人员，打造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建成后，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将大幅加强，同时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运营管理能力将得到有效加强。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将 3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行业新技术、汽车产业变革等因素导致的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分别履行了外部审批程序，具体的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208-340162-04-01-812730	环建审[2022]11113 号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2-1	安庆项目	2112-340860-04-01-385515	安开行审函[2022]71 号
2-2	合肥新桥项目	2208-340162-04-01-527554	环建审[2022]11094 号
2-3	合肥长丰项目	2208-340121-04-01-484146	环建审[2022]3127 号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340162-04-01-812730	环建审[2022]11113 号

（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规划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规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和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了扩充发行人现有汽车造型部件的产能、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拟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约 33,330 平方米（约 50 亩）。本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地块，面积约 50 亩。

除上述土地使用计划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均租用厂房建设，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和合规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肥西县与合肥经开区交界处，国有土地属于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集体土地属于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肥西县辖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下：

（1）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出让宗地共计 1,922.19 平方米交付汇通控股使用，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款项共计 738,120.96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4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416.08	出让	工业	2023.5.20-2073.5.19
2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9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1,506.11	出让	工业	2023.5.20-2073.5.19

（2）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土地

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约 47 亩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并完成招拍挂流程。

2023 年 7 月 5 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肥自然资规公告[2023]44 号），经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新港工业园 31436.72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3年8月3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定发行人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FX202344号）的受让人。2023年8月10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肥土合同出字[2023]38号），同意在2023年9月5日前将出让的共计31,436.72平方米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50年，土地出让价款为12,071,701.00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3. 发行人取得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位于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位于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土地已完成招拍挂流程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因此，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造型部件的生产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将于安庆、合肥新桥和合肥长丰三地建设车轮总成分装产线，扩大现有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和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继续扩大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规模，保持公司的优势地位；加大与各主机厂的产品研发力度和自身的技术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更多客户定制化需求；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大力拓展出口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培养、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自主品牌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逐渐成熟，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2022 年度，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

公司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市场，目前已经成为包括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的长期供应商。公司紧跟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不断扩大产品系列，自身业务获得较快发展。公司的主要客户近年来汽车销量持续上升，2022 年度，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的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49.4%和 28.2%，公司的主要客户对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较为看好，相继出台了扩产计划。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目前汽车造型部件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迫切需要扩大生产规模。

2. 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1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而根

据中汽协发布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高速增长，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 25.6%。

公司积极抓住机遇，利用自身技术积累，有效布局拓展了多家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和新能源车型。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业务服务销售收入从 855.39 万元增加至 34,19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92%增加至 54.43%，占比逐年提高，较快实现了公司产品中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市场布局和盈利提升。

随着公司客户中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快速增长，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超过公司原有产能规模，公司迫切需要新增产能。

3. 充分利用合肥作为新能源汽车重镇的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合肥市位于国内最大的汽车工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范围，凭借产业协同效应和显著的区位优势，以及安徽省在长三角区域人工、土地、能源、交通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合肥市发展汽车产业具有优越的条件。近年来，比亚迪汽车、大众汽车（安徽）、蔚来汽车等为代表的多个主机厂在合肥建设新能源汽车基地，拉动合肥本地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以公司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为例，车轮总成分装一般依托整车产线而建，且车轮总成分装生产线前期规划及生产过程控制必须经过主机厂严格的审核确认，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海川部件具有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长期服务的专业成熟经验，在承接新客户业务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4. 增加公司自动化产线投入，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伴随国内汽车工业的技术进步和下游主机厂对工艺质量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需要继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新建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降低对人工操作的依赖。新生产线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同时，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制造业普遍出现“招工难”的问题。公司所在的安徽省属于“长三角经济带”，虽然较上海、江苏和浙江地区在人工成本上具备一定优势，但近年来也逐步面临制造业招工难的困境。劳动力资源的受限，已越来越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升产线自动化

水平，有助于减少人工，缓解公司招工难问题。

5. 加大对研发、管理及人力资源投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

随着自主汽车品牌的竞争力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发展，公司长期服务的主机厂销量不断扩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对供应商的协同开发、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均相应提高。同时，国内自主品牌及合资品牌的主机厂均建立了更加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标准，除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审核外，仍需通过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评审，方能进入供应商体系。主机厂的评审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在当前行业竞争的背景下，公司对研发工作和运营管理要求也相应提升，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不断发展、市场快速拓展的阶段，因此迫切需要加大对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等软实力方面的投入，以跟上客户发展的步伐。

6. 规模化，是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方向

规模化是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方向，产能规模是主机厂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稳步提升，但与全球及国内领先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差距仍然较大。随着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产品类别不断增多，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发展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购置行业内领先的生产设备，扩大公司汽车造型部件和车轮总成分装的生产规模，同时，扩大研发队伍，改善精益生产模式，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全方位提升公司的同步开发能力、试验验证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生产与研发等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在制造工艺领域中长期积累了技术优势和经验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征，生产制造涉及多种材料及多种工艺技术，需要长期工艺技术积淀；同时，因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的定制化、多样化

的特征，对生产制造的柔性化、灵活性要求较高，需要不同专业的工艺工程技术人员。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及服务，培养了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员工队伍和精湛工艺的工程技术队伍；同时，公司重视年轻化专业化人才引进，并大力推动定期轮岗等方式培养多技能人才，持续不断为制造部门补充新鲜血液。

2.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销售提供良好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奇瑞捷豹路虎、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主机厂建立了一级配套合作关系。

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一般采用供应商准入和车型定制化配套的合作模式，因此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具有较强的业务黏性，双方合作关系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一方面，主机厂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需经过长期及严格的考核和认证，配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达到主机厂的多维度考评标准，涉及到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供货保障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另一方面，主机厂在新车型的开发过程中，一般优先选择合作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强的供应商。因此，进入主机厂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为成功实施本项目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3. 出色的产品协同开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为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主机厂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会将部分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选定的专业供应商。因此，被选定同步开发的专业供应商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具备与主机厂同步研发的能力，在造型部件的设计开发、声学包的设计开发、智能化车轮总成分装等方面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荣获安徽省质量奖，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公

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专利技术和相关国际标准，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

三、战略规划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二至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 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深耕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及车轮总成分装业务领域多年，一直秉承“诚实、坚韧、爱心、敬业、不走捷径”的理念和“客户是天、质量是命、创新是源、安全是本”的宗旨，践行“成就客户、幸福员工、贡献社会、回报股东”的使命，追求“投入激情工作，共创美好生活”的愿景。依托自身在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和客户开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巩固现有客户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将建设“汽车饰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将建设“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完善产业链业务布局；并将投资“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为公司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提供助力，促进企业稳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2. 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本公司未来二至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聚焦主营业务，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力度，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本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 制定完善的创新机制，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人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工作，通过公司管理体制建设和员工激励计划，不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形成“进得来、留得住、使用得当”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公司建立了技术中心作为独立的研发部门，其下设汽车装饰件工程技术部、汽车声学工程技术部、智能座舱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部和研发实验室 5 个部门，为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的研发创新、新产品领域的培育开发提供保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2 名，占员工人数的 13.49%，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累计实现研发投入 6,477.96 万元。**

2. 充分发挥客户积累和企业地缘优势，不断加强市场开发实力

公司的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多家知名的自主品牌主机厂以及合资汽车厂商，经过多年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奇瑞捷豹路虎、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优质客户的合作黏性不断增强，客户网络不断扩大，客户群优势日趋提升。

（三）具体计划

1. 业务布局计划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将紧密围绕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及车轮总成分装业务领域，建立以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为主，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为辅的生产研发基地。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一方面，对现有汽车造型部件进行产能扩充，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客户群体优势，提高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规模和销售占比，优化业务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扩大车轮总成分装业务规模，持续打造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2. 技术及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研发设备的投入以及不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竞争力，并积极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实现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持续提升实验能力和检测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试制能力和验证能力，实现与客户同步开发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公司将积极挖掘新产品、新工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提供持续保障。

3. 市场开拓计划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与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安徽）、奇瑞捷豹路虎等的一级供应商。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在稳固、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持续深耕汽车造型部件应用的中高端汽车品牌市场，并加大汽车声学产品等产品市场份额目前占比较低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优质客户群；另一方面将逐渐进入知名主机厂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走向国际市场。

4. 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是公司形象的重要标志，未来二至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的建设力度，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投入，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同时，公司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销售渠道，优化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依托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2. 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因素；
3.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能够

顺利投入建成；

4. 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5. 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6.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影响上述计划实施的进度。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如果资金供给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配套不能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将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对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演进的正确判断条件下，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的技术、装备和销售渠道为依托，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策略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其趋势是制定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现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也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技术研发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七）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继续扩大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的规模，保持公司的优势地位；加大与各主机厂的产品研发力度和自身的技术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更多客户定制化需求；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大力拓展出口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培养、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治理结构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适应公司管理的需求，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并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保证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04号），认为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共有**四项**行政处罚（含行政强制措施），具体如下：

（一）环保行政强制措施

2019年11月29日，因公司处理后污水检测未达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封扣押的决定》（合环查[扣]经字[2019]22号），对公司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一个月。本次查封已于2020年1月5日期满。

公司后续的整改措施包括：（1）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水处理车间人员进行调整，强化了操作规则的培训；（2）对所有加料泵采用“一用一备”措施；（3）梳理并完善水处理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4）立即开展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全面升级，实现加料等环节自动化工作，减少人为操作失误；（5）公司投资增加总排口COD、氨氮、PH等因子自动检测设备，且在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6）积极推动实施水处理新工艺，公司已与上海交大环境科学与技术学院合作申请“长三角地区重金属源头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协同开发及应用”项目。

2023年2月21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汇通控股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

（二）安全生产处罚

2021年4月19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汇通控股作出了（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决定，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罚款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对处罚涉及的内容予以整改，公司已将危化品均按规定存储在危化品库。

2023年2月20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该公司的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该公司已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经我局验收合格。2020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车辆及设备登记检测处罚

2020年11月27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1台叉车、1台行车超期未检，1台叉车未办理注册登记，1台储气罐及相关压力管道未及时检测，同时鉴于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及注销等手续，且叉车检查合格，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从轻或减轻处罚，罚款45,000元。

2023年2月17日，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本局对该单位的行政处罚记录显示为零。

（四）消防处罚

2023年7月11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了合经消行罚决字[2023]第02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消防检查时，发现抛光间夹层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处以罚款4.1万元。

公司后续的整改措施包括：（1）及时加设一处消火栓；（2）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加强安环部门及人员的培训；（3）加大对公司安防设施的自查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发生。本次行政处罚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本次处罚涉及事项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规情形，处罚金额上限为30万元，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消防大队在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为公司消防设施设置不规范，并做出4.1万元罚款，因此，本次处罚相关行为性质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3年8月30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管理、质量监督、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自身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通集团，其持有公司 54,600,18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7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陈王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63,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0044%；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643%、9.7648%和 5.8241%股份。据此，陈王保合计控制发行人 92.3576%表决权。汇通集团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另持有车之宝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王保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另持有汇众物流 42%的股权，合肥持盈、保泰利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关联方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汇通集团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合肥持盈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保泰利	企业管理咨询；工业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开发。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车之宝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及改装服务；房屋租赁；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汇众物流	货物配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装卸；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劳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

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是作为中转库，对客户委托的产品提供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其业务范围虽然与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相似，但海川部件的配送全部为自身车轮分装总成产品的配送，服务客户为主机厂，而汇众物流的业务系依托位于合肥当地的仓库，为合肥主机厂的外地供应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其客户为上游零部件企业。汇众物流与海川部件的业务内容、服务客户完全不同，不存在竞争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通集团，其持有公司 54,600,18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76%；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陈王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63,4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0044%；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643%、9.7648%和 5.8241%股份，据此，陈王保合计控制发行人 92.3576%表决权。陈王保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汇通集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车之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控制的企业为合肥持盈和合肥保泰利。合肥持盈、合肥保泰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汇通集团、陈王保、合肥持盈、合肥保泰利外，公司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戴欣苗、张圣亮、颜苏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斌、程辉艳和王丽芬。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陈王保，设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张丽、黄华、蔡卫民，董事会秘书为周文竹，财务总监为王巧生。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

发行人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永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经理
吴朝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1	汇通集团	控股股东
2	保泰利	持股 5%以上股东
3	合肥持盈	持股 5%以上股东
4	车之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苏担任独立董事
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欣苗担任独立董事
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圣亮担任独立董事

（五）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合肥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之宝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廖如海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邦龙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玉霞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王蔚松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平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蔚松担任独立董事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郭平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迪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郭平担任董事
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平担任董事

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了关联房屋租赁，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委托关联方进行抵车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等。

公司参照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千分之三确定关联交易的重要性水平为 100 万元，并综合考虑关联交易发生频率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的影响确定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将其部分厂房向关联方汇众物流出租，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众物流	587,155.96	1,241,834.84	1,233,027.48	1,233,027.50
合计	587,155.96	1,241,834.84	1,233,027.48	1,233,027.50

② 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向关联方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等，报告期内租金支出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通集团	968,678.86	1,761,234.36	275,994.68	650,233.26
合计	968,678.86	1,761,234.36	275,994.68	650,233.26

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的厂房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南百丈路东汤口路 99 号，2020-2021 年上半年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和仓储；由于方兴大道厂区建成，公司汽车声学产品生产迁移至新厂区，汇通控股向汇通集团的房屋租赁于 2021 年下半年暂停，因此 2021 年度关联租赁金额下降；2022 年以来，由于汇通控股对喷涂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汇通控股重新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用于造型部件产品的喷涂生产和仓储，并将租赁面积由原本的 3 号厂房扩充至 1 号、3 号厂房和综合楼，公司租金支出有所上升。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3/3/13	2024/3/13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3/3/3	2024/3/3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3/1/28	2023/10/7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8	2023/3/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7/29	2022/7/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6/28	2022/6/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21/5/27	2022/5/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1/4/29	2022/4/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1/26	2021/5/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0/23	2021/6/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4,500,000.00	2020/9/18	2021/7/1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7/21	2021/7/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6/28	2021/6/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20/6/5	2021/6/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6/2	2021/5/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20/2/27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2/26	2021/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9/2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9/6/26	2020/6/1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19/5/14	2020/5/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019/4/12	2020/3/23	是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9/3/1	2020/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2/27	2020/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9/1/25	2020/1/25	是

2022年3月3日，陈王保、王永秀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年合科保字第007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500.00万元已归还。

2022年4月7日，陈王保、汇通集团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1号、2022年海反保证个字002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市南七支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8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800.00万元已归还。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68	316.65	246.06	221.32

2.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拆入					
2022年度	陈王保	4,297,347.16	2022/1/1	2022/6/27	92,428.78
2021年度	陈王保	5,000,000.00	2021/12/16	2021/12/31	9,666.67

2021 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1/4/7	2021/12/7	118,416.67
2020 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0/6/22	2020/7/20	13,533.24
拆出					
2021 年度	陈王保	702,652.84	2021/1/1	2021/12/16	28,018.28
2020 年度 ^注	陈王保	497,605.92	2020/1/1	2020/12/31	21,645.86

注：拆借本金系各月末拆借余额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欠款已于 2021 年末结清。

（二）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王保	-	-	-	-	-	-	735,016.19	22,050.4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陈王保	-	-	4,246,632.20	-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

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无差异。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情况，2020 年度未进行

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 9,452,229.60 元，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 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6.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大多采用“签订框架合同（包括框架采购协议或价格协议），后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的合作模式。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汇通控股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1.1	2018.1.1-2020.12.31	有效期三年，如无异议，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21	除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原协议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3.14	2023.1.1-2023.12.31	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双方不再履行的，协议终止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5.2	-	合同期限为3年，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12	自2023.4.12起有效期三年	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续约三年，以次类推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20	2023.1.1-2023.12.3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10	2023.1.1-2023.12.31	-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	2022.1.1至新合同生效日	-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	2023.1.1-2023.12.3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7.31	供货关系内持续有效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2.1	2021.2.1-2024.1.31	到期后除另行签订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31	2019.1.1-2023.12.31	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	2023.1.1-2032.12.31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3.11	2022.1.1-2026.12.31	-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	2021.1.1-2023.12.31	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诺博汽车系统	汽车造型	具体以订	2019.1.31	2019.1.1-2023.12.31	以一年为单位自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	部件	单金额为 准			动延长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 部件	具体以订 单金额为 准	2022.3.21	签字盖章日 起，供货关 系存续期间 有效	合约期限自动延 长
	零跑汽车有限 公司	汽车声学 产品	具体以订 单金额为 准	2022.12.16	2022.1.1- 2023.12.31	-
海川 部件	中策橡胶集团 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具体以订 单金额为 准	2023. 1. 1	2023. 1. 1- 2023. 12. 31	-
	佳通轮胎（中 国）投资有限 公司	仓储服务	具体以订 单金额为 准	2021.9.17	2021.8.1-2 023.7.31	-
	上海蔚来汽车 有限公司	车轮总成 分装	具体以订 单金额为 准	2019.7.29	-	长期合作，另行 签订价格协议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供方	需方	主要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合同覆盖期间
第八元素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420,000.00	2023. 1. 4-2023. 12. 31
		注塑原料	456,100.00	2023. 1. 11-2023. 12. 31
		注塑原料	453,000.00	2023. 1. 4-2023. 12. 31
		注塑原料	88,200.00	2023. 1. 6-2023. 12. 31
		注塑原料	145,800.00	2023. 2. 3-2023. 12. 31
		注塑原料	24,150.00	2023. 2. 3-2023. 12. 31
		注塑原料	443,440.00	2023. 2. 23-2023. 12. 31
		注塑原料	4,695.00	2023. 2. 1-2023. 12. 31
		注塑原料	363,000.00	2023. 3. 14-2023. 12. 31
		注塑原料	467,650.00	2023. 3. 7-2023. 12. 31
		注塑原料	443,500.00	2023. 2. 7-2023. 12. 31
		注塑原料	316,500.00	2023. 3. 29-2023. 12. 31
		注塑原料	234,475.00	2023. 4. 13-2023. 12. 31
		注塑原料	399,800.00	2023. 4. 13-2023. 12. 31
		注塑原料	365,920.00	2023. 4. 27-2023. 12. 31
		注塑原料	213,350.00	2023. 4. 27-2023. 12. 31
		注塑原料	120,000.00	2023. 5. 18-2023. 12. 31

单位：元

供方	需方	主要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合同覆盖期间
		注塑原料	33,420.00	2023.5.22-2023.12.31
		注塑原料	83,300.00	2023.5.23-2023.12.31
		注塑原料	216,800.00	2023.5.29-2023.12.31
		注塑原料	472,100.00	2023.6.3-2023.12.31
		注塑原料	82,750.00	2023.5.31-2023.12.31
		注塑原料	368,900.00	2023.6.6-2023.12.31
		注塑原料	156,588.00	2023.6.8-2023.12.31
		注塑原料	380,800.00	2023.6.13-2023.12.31
		注塑原料	254,700.00	2023.6.13-2023.12.31
		注塑原料	61,750.00	2023.6.14-2023.12.31
		注塑原料	389,000.00	2023.6.25-2023.12.31
江苏高鹏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33,120.00	2023.1.7-2023.12.31
		电镀原料	35,600.00	2023.1.5-2023.12.31
		电镀原料	971,200.00	2023.1.4-2023.12.31
		电镀原料	427,800.00	2023.2.8-2023.12.31
		电镀原料	66,105.00	2023.2.8-2023.12.31
		电镀原料	449,200.00	2023.2.6-2023.12.31
		电镀原料	488,600.00	2023.3.2-2023.12.31
		电镀原料	260,900.00	2023.3.15-2023.12.31
		电镀原料	440,200.00	2023.2.8-2023.12.31
		电镀原料	182,000.00	2023.3.20-2023.12.31
		电镀原料	677,400.00	2023.3.22-2023.12.31
		电镀原料	11,270.00	2023.4.24-2023.12.31
		电镀原料	36,600.00	2023.5.8-2023.12.31
		电镀原料	745,600.00	2023.5.8-2023.12.31
		电镀原料	35,600.00	2023.5.23-2023.12.31
		电镀原料	46,400.00	2023.5.29-2023.12.31
		电镀原料	445,900.00	2023.6.7-2023.12.31
		电镀原料	96,250.00	2023.6.7-2023.12.31
		电镀原料	464,750.00	2023.6.14-2023.12.31
		电镀原料	11,025.00	2023.6.14-2023.12.31
		电镀原料	453,350.00	2023.6.24-2023.12.31
		电镀原料	438,650.00	2023.6.28-2023.12.31
		电镀原料	488,250.00	2023.6.24-2023.12.31
江苏高鹏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振华 化学股份有限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 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单位：元

供方	需方	主要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合同覆盖期间
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360,595.00	2023.5.23至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权力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电镀原料	475,800.00	2023.5.31至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权力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6.21-2023.12.31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2023.6.30
		注塑原料	50,850.00	2023.2.6-2023.12.31
苏州达库优科压烫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5.21-2023.12.31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105,462.90	2023.2.27-2023.12.31
		烫印原料	426,418.21	2023.4.10-2023.12.31
		烫印原料	25,331.78	2023.4.20-2023.12.31
		烫印原料	232,328.57	2023.5.8-2023.12.31
		烫印原料	382,651.11	2023.4.24-2023.12.31
		烫印原料	409,920.00	2023.5.22-2023.12.31
		烫印原料	1,998,266.91	2023.6.25-2023.12.3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457,650.00	2023.2.10-2023.12.31
		注塑原料	305,100.00	2023.2.24-2023.12.31
		注塑原料	3,491.70	2023.2.30-2023.12.31
		注塑原料	235,040.00	2023.5.9-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5.13-2023.12.31
		注塑原料	381,940.00	2023.5.29-2023.12.31
		注塑原料	3,491.70	2023.5.23-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6.1-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6.8-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6.16-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6.20-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6.25-2023.12.31
		注塑原料	440,700.00	2023.6.27-2023.12.31
安美特（中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362,730.00	2023.6.1至需方付清货

单位：元

供方	需方	主要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合同覆盖期间
国)化学有限公司				款及交付货物后终止
		电镀原料	342,796.80	2023.6.30至需方付清货款及交付货物后终止

（三）借款、抵押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元)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 号	担保主债权 期间
2023/3/31	9,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IR230331 0000037	无		
2023/3/16	9,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IR230315 0000131	无		
2023/3/3	8,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七支行	流借字第 南七 2023007 号	陈王保/ 王永秀	高保字第南 七 2023020 号	2023/3/1- 2024/3/1
2023/3/13	8,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七支行	流借字第 南七 2023009 号			
2023/1/28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肥南七支 行	230029	安徽汇通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30016	2023/1/16- 2024/1/16
				合肥海川 汽车零部件 系统有限 公司	保证合同 230017	2023/1/16- 2024/1/16
				陈王保/王 永秀	保证合同 230018	2023/1/16- 2024/1/1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	期限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10053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600 万 元	2021/6/7- 2024/6/7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王保



陈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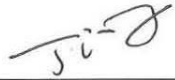
张丽



王巧生



黄华



丁绍成



戴欣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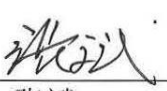


张圣亮



颜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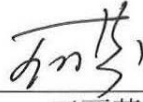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斌



程辉艳



王丽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王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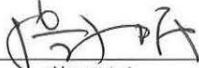
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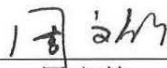
王巧生



黄华



蔡卫民



周文竹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王保

2023年10月27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

2023年 10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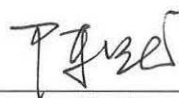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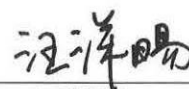


宫艺林

保荐代表人：



陈默



汪洋暘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宁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周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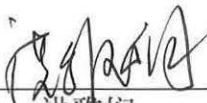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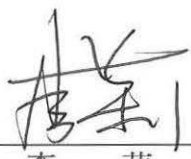
2023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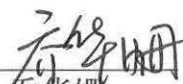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洪雅嫻


李 莉


乔华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2023年10月27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0120
沈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3491
宗志迅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062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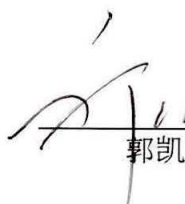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凯




沈童




宗志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4]第 9003 号）、《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0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戴世中


李自金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声明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也可以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说明；
- （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四）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说明。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文竹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厂房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号码：0551-63845636

传真号码：0551-63845666

邮箱地址：hfht@conver.com.cn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投票机制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类型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 公司年度报告；
- ⑥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⑦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③ 本章程的修改；
- ④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⑤ 股权激励计划；
- ⑥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投标表决机制

（1）股东大会投标表决的一般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机制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有权机构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②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③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④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⑤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⑥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3）股东大会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有效性要求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本公司/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丽、黄华、

王巧生、丁绍成、蔡卫民、周文竹；监事张斌、程辉艳、王丽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的亲属王永秀、陈方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

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陈方明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公司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持股平台保泰利、合肥持盈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海恒投资、国元创投承诺：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和公司股东保泰利、合肥持盈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方式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期间，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

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C.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置。

②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5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C. 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 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以所拥

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①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 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C. 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①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 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

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 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并进一步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应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4.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①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特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每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加算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中银证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汇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因我们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机构的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4]第 9003 号）、《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03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承诺：

“1.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

2.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上市的行为。

3.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

2. 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纵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制度进行明确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市场竞争力

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努力调配各方面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

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项目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①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 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③ 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①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全力支持和配合发行人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③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方案：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② 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④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提及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

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

4.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采取参股、

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文中做出并披露相关公开承诺，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做出的承诺。”

3. 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安排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

（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

（3）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履行增减持股份的公告及披露义务。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方式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附件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开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事项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相关的运作规范和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4 次**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6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2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3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4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5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6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6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7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8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9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6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1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11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2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7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13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14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名自然人/法人授权代表

注 1：报告期内，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自然人陈王保、陈方明；法人代表为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和宁波磐磐的授权代表。

注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另有深圳深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参会；

注 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有 1 名小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网络投票股东身份获得中国结算认证

注 4：由于 2022 年 12 月，宁波磐磐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海恒投资、国元创投，因此 2023 年以来，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自然人陈王保、陈方明；法人代表为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海恒投资、国元创投的授权代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程序方面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董事会

1.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3 次** 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2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3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4	2020 年 7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5	2020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6	2021 年 1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7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8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9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10	2022 年 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11	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12	2022 年 6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13	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人出席（独立董事张邦龙离世，公司董事总人数为 8 人）
14	2022 年 1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15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16	2023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17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18	2023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19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20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21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22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23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出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置、预算投资、财务决算、子公司注销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监事会

1.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开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 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出席
2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出席
3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出席
4	2020 年 7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出席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5	2020年9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6	2021年1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7	2021年4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8	2021年8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9	2022年6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10	2022年10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11	2022年11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12	2022年12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13	2023年3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14	2023年4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15	2023年8月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16	2023年9月1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3人出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的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秘书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三）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四）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五）《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上述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附件四：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陈王保、张丽、张圣亮	陈王保
审计委员会	戴欣苗、颜苏、丁绍成	戴欣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圣亮、戴欣苗、陈王保	张圣亮
提名委员会	颜苏、张圣亮、陈王保	颜苏

（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发行人《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根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三）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报告；（四）审阅并披露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评估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专项意见；（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八）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九）提议对派驻财务总监的任免、考核评价；（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 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六）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

根据发行人《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五）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六）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七）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订薪酬；（八）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1. 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2.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3.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附件五：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募集资金具体运用安排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150.7704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运用，并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3	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025.98	81,025.98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汇通控股，项目主要内容是扩充公司现有汽车造型部件的产能，拟新建综合楼、厂房及配套建筑，并购置行业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造型部件 1,350 万个/年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8,717.5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717.51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16,439.05	7,278.45	23,717.51	82.6%
1.1	建筑工程费	15,647.30		15,647.30	54.5%
1.2	设备购置费	-	6,598.00	6,598.00	23.0%
1.3	安装工程费	-	329.90	329.90	1.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95	138.56	451.50	1.6%
1.5	预备费	478.81	211.99	690.80	2.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7.4%
三	项目总投资	16,439.05	12,278.45	28,717.51	1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募投项目的完整实施周期为两年，其中建设期均为 18 个月，建设期间分为“项目规划”、“建筑工程”和“设备采购及安装”三个主要环节。在项目建成后，拟安排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及正式投产。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建筑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6	投产运营								

（4）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建审[2022]11113 号环评意见批复，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程序。

（5）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地块，面积约 50 亩。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1）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项目区域内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约 3 亩国有土地，汇通控股已经支付了土地出让款项共计 738,120.96 元，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2）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土地

项目区域内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约 47 亩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并完成招拍挂流程。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肥土合同出字[2023]38 号），同意在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将出让的共计 31,436.72 平方米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 50 年，土地出让价款为 12,071,701.00 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汇通控股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以及汇通控股全资孙公司安庆海川、金兑汽车。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安庆市经开区、合肥市新桥空港和合肥市长丰县三个车轮总成分装产线。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车轮总成分装 880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0,330.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330.50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①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

建设方：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

本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2,265.62	94.53	2,360.14	92.2%
1.1	建筑工程费	340.00	90.00	430.00	16.8%
1.2	设备购置费	1,730.00		1,730.00	67.6%
1.3	安装工程费	86.50		86.50	3.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13	1.80	44.93	1.8%
1.5	预备费	65.99	2.73	68.71	2.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7.8%
三	项目总投资	2,265.62	294.53	2,560.14	100.0%

②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

建设方：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地：安徽省合肥市新桥空港

本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3,676.89	336.09	4,012.98	95.3%
1.1	建筑工程费	480.00	320.00	800.00	19.0%
1.2	设备购置费	2,876.00		2,876.00	68.3%
1.3	安装工程费	143.80		143.80	3.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00	6.40	76.40	1.8%
1.5	预备费	107.09	9.69	116.78	2.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4.7%
三	项目总投资	3,676.89	536.09	4,212.98	100.0%

③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长丰项目）

建设方：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本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3,105.31	252.07	3,357.38	94.4%
1.1	建筑工程费	840.00	240.00	1,080.00	30.4%
1.2	设备购置费	2,015.00		2,015.00	56.6%
1.3	安装工程费	100.75		100.75	2.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12	4.80	63.92	1.8%
1.5	预备费	90.45	7.27	97.71	2.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5.6%
三	项目总投资	3,105.31	452.07	3,557.38	1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募投项目三个子项目的完整实施周期为两年，其中建设期均为 9 个月，建设计划及时间安排一致。本募投项目三个子项目的建设期间分为“厂房装修”和“设备采购及安装”两个主要环节；在项目建设前，拟安排项目规划和厂房租赁的前置环节；在项目建成后，拟安排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及正式投产。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厂房租赁								
3	厂房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运营								
7	投产运营								

（4）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安开行审函[2022]71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2]11094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2]3127 号》环评意见批复，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审批程序。

（5）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公司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菱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6#厂房，面积约 0.28 万平方米。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与出租房安庆市兴得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公司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桥空港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北区）3 号厂房，面积约 0.80 万平方米。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厂房租赁的确认函》，已确认了租赁厂房地址与租赁厂房面积。

公司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长丰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下塘工业社区二期 2#厂房，面积约 2.63 万平方米。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与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将在项目厂房的建设完成后，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并交付厂房。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汇通控股，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实验设备，引进技术人员，打造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建成后，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将大幅加强，同时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运营管理能力将得到有效加强。

（2）项目投资预算

建设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417.50	2,282.70	3,399.90	7,100.10	71.16%
1.1	建筑工程费	1,417.50			1,417.50	14.21%

1.1.1	研发中心建筑工程费	1,350.00			1,350.00	13.53%
1.1.2	数据中心建筑工程费	67.50			67.50	0.68%
1.2	设备购置费		2,174.00	3,238.00	5,412.00	54.24%
1.2.1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费		890.60	2,376.00	3,266.60	32.74%
1.2.2	数据中心设备购置费		1,283.40	862.00	2,145.40	21.50%
1.3	设备安装费		108.70	161.90	270.60	2.71%
二	研发费用		1,011.56	1,671.11	2,682.67	26.89%
2.1	研发人员费用		455.20	752.00	1,207.20	12.10%
2.2	其他研发费		556.36	919.11	1,475.47	14.79%
三	数据中心人员投入		73.20	122.00	195.20	1.96%
四	项目总投资	1,417.50	3,367.46	5,193.01	9,977.97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三年，包括数字及研发场地建设、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鉴定验收等。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建及装修工程												
2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验收、运行												

（4）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2]11113 号》环评意见批复。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

（5）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地块，面积约 50 亩。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1）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项目区域内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约 3 亩国有土地，汇通控股已经支付了土地出让款项共计 738,120.96 元，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2）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土地

项目区域内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约 47 亩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并完成招拍挂流程。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肥土合同出字[2023]38 号），同意在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将出让的共计 31,436.72 平方米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 50 年，土地出让价款为 12,071,701.00 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4.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计划将 3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行业新技术、汽车产业变革等因素导致的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报批事项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全面分析论证，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均已在项目所在地发改委进行了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均已获得所在地环保局审批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系在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预计的流动性资金缺口，能够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

资信等级，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附件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库尔特；并有 9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海川部件、大连金美、合肥金美、正芯电子、芜湖金美、金美部件、金合新材料、福州金美和**安庆金美**。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下设 2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分为金兑汽车、安庆海川。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库尔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库尔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6888666E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家辰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2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及其他汽车内外装饰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65%股权

库尔特主要从事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考虑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因素，认定库尔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子公司。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库尔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203.56 万元和 **2,822.1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11.05 万元和 **991.05 万元**；库尔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6.23 万元和 **1,888.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42 万元和 **80.00 万元**。

（二）海川部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海川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14497887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方明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信息服务；车轮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海川部件主要从事车轮总成及分装业务，综合考虑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因素，认定海川部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子公司。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川部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916.45 万元和 9,042.1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986.93 万元和 7,602.35 万元；海川部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5.07 万元和 2,123.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7.17 万元和 615.42 万元。

（三）大连金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大连金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MABTU1GT9E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金美尚未实际经营。

（四）合肥金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合肥金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M4L82P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双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肥金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98.75 万元和 98.75 万元，净资产为 98.75 万元和 98.75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 万元和 0 万元。

（五）正芯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正芯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KH3645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芯电子尚未实际经营。

（六）金兑汽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兑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M9RH84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叶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通过海川部件持有 100%股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兑汽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98.75 万元和 98.7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8.75 万元和 98.75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 万元和 0 万元。

（七）安庆海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庆海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EXUL1X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方明
注册资本	46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菱北配套产业园二期六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菱北配套产业园二期六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通过海川部件持有 100%股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庆海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26.95 万元和 1,241.1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66.44 万元和 590.65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32 万元和 358.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4 万元和 124.21 万元。

（八）芜湖金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芜湖金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PJXC8XM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3-048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3-0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金美尚未实际经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芜湖金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378.18 万元，净资产为 2,345.24 万元；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4.76 万元。

（九）金美部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金美部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07DM74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美部件尚未实际经营。

（十）金合新材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金合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0B6Q69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合新材料尚未实际经营。

（十一）福州金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福州金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CHPQRM3L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方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金美尚未成立。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福州金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506.01 万元，净资产为 96.95 万元；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05 万元。

（十二）安庆金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庆金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QUWKN15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方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皖江高科孵化园 C1 栋 80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皖江高科孵化园 C1 栋 80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庆金美尚未成立。